

順天時報館編輯

順天時報
贈徵父
時務叅策
全

北京 順天時報館發行

順天時報館編輯

順天時報
贈徵父報
時務叅策全

北京 順天時報館發行

順天時報社己酉徵文三策敍

日本上野君在中國任順天時報社總辦。創懸贈徵文之例。今年己酉徵文登畢。一日晤予曰。今之士大夫。爲中國策治安者。動曰立憲爲萬事根本。必速實行立憲。方足以競存於二十世紀。則列強逼處。勢難與爭衡。此固有心人所同慨切直陳也。而報界各種。尤見其熱誠。予曰貴社創始於都門。開北京報界之先聲。凡所以濬發民智利導政府者。未嘗稍留餘力以有待。因而政界學界商界各有心人等。眼界爲之大開。而愛國思想遂悠然以生。又且有志士賢豪。感觸報章之鼓舞力。相與組織成社。以廣開報界。而社說輿論。藉以流通海內。並使外洋人士。閱

中國報章。欣然知中國進化之速。故說者謂北京報界開始於順天時報社。不獨中國人歡迎。東西洋各國。凡喜閱新聞紙者。皆日購月集。以先睹爲快。上野君曰。本社辱蒙賞識。常恐忝負職務。功則非所敢徼焉。然而抒誠盡言。則時致其懇摯。並不惜鉅金於每年懸贈徵文以爲例。擇尤登報。獻策當道。一則備政府之採納。使草茅下士。懷抱經猷。不得上書當道者。可借是以發其蘊。故每懸一格而鴻文爭投。歷次皆美不勝收。一則令海外各列強。覘中國文運之隆。而知淹博之有人。所恨本社疏略。前此所徵各文。甫登報端。未及彙成巨冊。印行於世。不免有負賢者著述之至意。今年徵文三策。題曰統一幣制。籌建海軍。啟發蒙藏。作者具見精心。共投稿三百餘篇。記者力殫詳校。隘取

八篇等列以四。由第四等倒揭。如登高者之必自卑。如升堂者之歷階而上。如導人游觀者之引人入勝。文章溢美。本社實與有榮幸。予曰閱茲詳矣。亦觀止矣。公以三策命題得文若斯其鳴盛然。使關於統一幣制籌建海軍啟發蒙藏等事。雖朝廷下求言之詔。而無如限於位卑者。不盡得所夤緣。以奏達天聽。其奏陳者未必其皆可用。且政府諸當道。每籌議國家要政。以事屬創始。亦或招集說帖矣。而無如限於局中諸人。立言必揣摩附會。未必能博採旁搜。以求徵諸實用之地。今貴社徵文三策。借博新聞。登載報端。賞金不惜。每日陸續揭出。經月餘始見完璧。欲覆讀終篇。必按日查訖。是何如彙成巨冊。以供人之博覽。倍見其便利乎。上野君曰。已有函勸編輯成冊者。將速印行。公

諸同志於中國論實政。或不無小補云。子何爲我序之。予敬謝不敏。謹誌其事於簡端。不禁慨然曰。中日輔本相依之國也。讀順天時報社已酉徵文三策者。亦可知所進取諸。時維宣統元年七月一日。歷亭蔭南王在棠敍於都寓。

| | | | | | | | | |
|---|---|---|---|---|---|---|---|---|
| 啓 | 啓 | 啓 | 籌 | 籌 | 籌 | 統 | 統 | |
| 發 | 發 | 發 | 建 | 建 | 建 | 一 | 一 | |
| 蒙 | 蒙 | 蒙 | 海 | 海 | 海 | 幣 | 幣 | |
| 藏 | 藏 | 藏 | 軍 | 軍 | 軍 | 制 | 制 | 目 |
| 策 | 策 | 策 | 策 | 策 | 策 | 策 | 策 | 次 |

| | | | | | | | |
|---|---|---|---|---|---|---|---|
| 津 | 聾 | 饒 | 古 | 情 | 天 | 京 | 慕 |
| 門 | 道 | 陽 | 吳 | 界 | 津 | 師 | 弦 |
| 蛻 | 人 | 薛 | 董 | 囚 | 蜀 | 務 | 野 |
| 年 | 稿 | 宗 | 其 | 稿 | 魂 | 敏 | 樵 |
| 一 | 三 | 亮 | 成 | 癸 | 三 | 三 | 稿 |
| 四 | 七 | 二 | 二 | 二 | 三 | 七 | 一 |
| | | | | | | | 頁 |
| | | | | | | | 數 |

MG
D092.52

3

1



3 1771 5995 5

統一幣制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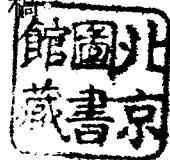
統一幣制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一等)

第一節 發端

二十世紀。有猶蟄居於用銅時代之國乎。曰無有也。有幣制不定漫無紀統之國乎。曰無有也。有之其惟我中國。嗚呼。吾言至是。吾羞不能出諸口矣。今世界列國。以印度而亦用金矣。我國用銀且不適。其國家經濟之艱困。人民生計之劣敗可知。幣政爲至急必要之端。關乎國計。係乎民生。而竟漠然置之。其無統一之規定。其政治之廢弛可知。嗚呼。吾念至是。吾悲而有痛於心矣。矧清理財政爲預備立憲之要圖。統一幣制爲清理財政之大本。倘不速籌劃一之法。則舊日紛如亂絲之財政。何日是清理之期。而遷延遷延。八年卽屆。其不至爲憲政前途之阻礙也幾希。廷臣雖各獻謀猷。而盈廷之言。終於莫衷一是。以至未能雷厲風行。尙須久延時日。然衡諸立憲國。庶政公諸輿論之義。亦未始不可視爲研究討論之期。況自賢王秉國。旣屢降求言之綸音。小民有心。能無芻蕘之獻替。惟茲事體大。所關甚鉅。非據

慕 荻 野 樵 稿



精深學理。不能以知利害。非具明細眼光。不足以察得失。鄙人自慙謏陋。何敢妄自建議。即所言亦不足採。特以蠡測所及。不敢自私。願以質諸明達。共相究詰。竊以爲今日欲統一幣制。首當隨世界金融之潮流。而企及於同一。以防外界之虧損。次當酌內地生計之程度。而折中於便利。以先內界之障害。請就茲二要點。與關心幣制者詳論之。或不無小補云。

第二一節 幣制之起原

在昔人類之初生也。獠々狃々。不識不知。巢居穴處。茹毛飲血。同是圓顛方趾之倫。固有老死不相往來者。久之族類蕃殖。乃漸相習。一而羣。羣而通。人類之交際於以起。近山者樵獵。近水者漁。居原野者耕作。又各因其他而營其生活。其力雖甚薄弱。然以視前時期。則稍進矣。生活力進而需用多。需用多而一人不能兼備。於是各以其所有者易其所無。而有簡樸之交易。亦人類進化自然之勢也。但此時之交易。祇以物品。如甲欲得乙之物。而乙所欲者非甲所有。或乙欲得甲之物。而甲所欲者又非乙所有。則終不能成其交易。始則安之。繼則病其困難而思有以通之。乃共認一物爲媒介。其効力能使百物相傳播。於生計界。現一活動狀態。是即所謂貨幣者生焉。而貨幣通行之要素有二。曰習慣。曰法律。習慣固原於自然。

而法律則有強制的性質。故幣制由國家制度發生。爲屬於國家主權者。吾國幣制發生尤早。雖史記說幣止於唐虞。魯褒論幣出自黃帝。按之路史。則云古幣皆以代號爲別。訂以封禪之文。匱洗之刻。證以古文籀書等。乃知有葛天軒轅尊盧之幣。太昊九棘神農一金之類。縱謂洪荒之世。無正史可據。其言不足盡信。然大易所載。神農氏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是貨幣已行於羲農之世。可斷言也。其後夏之民有飢而鬻子者。禹則以歷山之金爲之制幣以贖之。商之民有飢而鬻子者。湯則以莊山之金爲之制幣以贖之。至周有泉府之設。而其制大備。後世雖代有因革。亦惟隨時勢之變遷。有大小輕重之別耳。漢武時造皮幣。唐時制飛券鈔引。以通商賈。然皮幣以自身有實價而有價值。非如紙幣自身無實價而具有價值之能力也。飛券則又祇有執之以取錢之信用。而無如紙幣有用之以當錢之效力也。宋慶歷建炎以後。交會改行錢代以楮。是爲紙幣之濫觴。然則吾國幣制。果起於何代。雖不可攷。而蠶蠶者氓。飢而食。寒而衣。其知識既與生以俱來。因有以知衣食之用。知衣食之用而貨幣作。貨幣作而天下通矣。蓋天生五財。民並用之。故傳曰。君有山。山有金。以金立幣。以幣準穀。洪範言八政。食一而貨二。是穀與幣必並需。食與貨必相資。二者實與民生有密切之關。

係且有互相爲用之能力。則幣制之與國家。其效用不綦重且大歟。

第三節 論幣制之必當統一

夫貨幣之爲物。起原於人類交際之便利。取其通也。先王立法。具有微意。貨幣用文字以標鑄造之年代。籍同文之意。取其同也。惟不一則不能同。不同則不能通。而龐雜無端。益滋其擾。不惟失其旨。亦且窮其用矣。失則當復。窮則當革。而所以復之革之者。亦惟一之而已。吾國幣制不一。於外則有損失。於內則有障害。今欲一之。亦不能不統籌全局。雙方並及。審其利害之輕重。而爲適當之因革。若適於外而不適於內。外雖免於漏卮。內實困於周轉。庸何益哉。茲始就內外之大勢。而論其必當統一之大要於下。

時 務 三 策

(一) 對外 古者生計簡。故俗樸而用狹。貨幣適乎當時社會之程度。而其值亦足於用。生計隨社會進步之階級。而日有進化。故貨幣之適於前者。恆不適於後。世界日進不已。而貨幣之用。乃遞有所失。蓋社會之程度。既拾級而高。其生計亦因之繁。而俗侈。而用糜。而前代之貨幣。以不足用之故。遂輕其值。莽莽大陸。種無論其黃白。國無論其東西。既同爲人類。同有人類生活。即不能逃此現象。雖幣制各國不同。而階級則莫之或異。略別之。則分爲四時期。

統 一 幣 制 策

由鐵本位進而爲銅本位。再進而爲銀本位。再進而爲金本位。當兩種過渡。又有一種複本位。生於其間。如鐵銅過渡時代。用鐵銅二者並爲本位。此本位即名鐵銅複本位。銀與金過渡時亦如之。其貨幣之值。大抵與社會之程度爲正比例。其生活力愈高。其所用爲貨幣之值愈重。非是不足以裕轉輸也。今世紀諸文明國通行之幣制。率皆以金爲本位。實始於千八百十六年之英國。世界大通。商業日盛。而批發貨之額亦日鉅。英以商立國。其利用金幣。亦自然之勢也。故因勞特利物浦之建議。而首先倡行。時法意瑞比諸國（即所謂拉丁民族同盟國）取金銀複本位制。美國亦踵行於後。至德意志乘統一之業成。采行金本位制後。而銀價低落。複本位制諸國。遂大受其擾。久之。金貨爲銀貨所逐。漏出國外者皆金貨。存留國內者皆銀貨。適爲格累顯姆（Gresham）（或譯爲格里森）通例之實驗。苟當閉關鎖港之時代。安之可也。然當洋海交通門戶洞開之頃。既立國於世界。自不能與他用金國無交際。既有交際。勢又不能無國際滙兌。於是用銀國遂不免爲用金國所左右。而受損失。自然界無一時無一事不呈競爭現象。居其間而不競。則不能獲勝利。而西洋諸國。尤素以進取爲主義。此進一尺。彼進一步。豈能坐蒙損失。乃各自爲謀。決然捨銀本位及複本位制。而翻然行金本位制。迄今雖以產銀最多之墨西哥。而亦

用金用銀之國。除我國外。遍覓全球。殆已絕跡。夫以諸國之強。而當時用金者尙少。猶且不
堪其擾。今以中國之弱。又逢世界統用金制之會。對於有商約國之貿易。對於有債權國之
賠償。種種方面。蒙損失者。已歷有年所。嗚呼。環高峰者皆大澤。縱有不竭之源。行將飛流暴
瀑。注入於諸大澤中。即不自涸。亦終爲其尾閘耳。溯自海通以來。因貿易與賠償而外溢之
利權。殆不知其幾許。國坐是以弱。民坐是以困。且以國債纍纍。終當償還。來日茫茫。何堪長
此。已失者既若茲其多。將然者又如彼其鉅。噫。吾國不欲自保利益則已。如欲自保。則當急
起直追。整頓幣制。使與世界之趨勢齊一。以立於均等之地位。此對外之不可不統一者也。
(二)對內。立憲有關於財政。財政有關於幣制。此爲對內不可不統一之主要原因。且幣制
問題之發生。亦由於是。因盡人所共知。無俟多論。即就金融之範圍內言之。幣制不統一。又
曷勝其煩。我國未鑄龍圓以前。直可謂爲無銀幣。零用祇有銅錢。以串計。有大宗貨品之交
易。始用銀錠銀塊。以兩計。而各地之平色不一。又多周折。是其時之正貨。惟銅錢。更不能不
以銅錢定銀兩之價值。畸零繞算至難綜計。商家頗苦之。思欲得值千文之幣。以承其乏。墨
銀因之以輸入。商家又喜其值近千文也。乃歡迎而承用之。繼而有外國銀行。設於內地。視

墨銀爲塊銀而轉輸以資交通。其信用乃益深。於是各國銀行紙幣。又多以墨銀爲用。而幣政上之主權失矣。政府知墨銀之得以闖入。以無國幣之故。乃造龍圓並小洋以抵制之。以龍圓爲正貨。小洋及銅圓爲補助貨。其制似較前稍爲統一。乃其始也難於推行。其行也反多不便。不特墨銀未能抵制。而幣制益難齊一。其故厥有二點。一價值因地因時而多歧異也。同一貨幣。此處之值昂。而彼處之值低。昨日之價漲。而今日之價落。匪特銀幣即銅幣亦然。如銅圓明標以換制錢十文。乃有當七八或五六文之所。是皆因銀兩之漲落。而其值時殊。銅貨既不能保其一定之價值。銀貨與銅貨即無一定之比值。紛紜錯雜。艱於核算。失定價之信用。無國幣之觀念。商家自謀利益。尤喜鼓動市面之漲落。而幣制乃益敝。其結果終於病民。一銀貨計元計兩而多淆亂也。夫以元計者新幣也。以兩計者舊習也。既用新幣復存舊習。遂有元兩並用之事。因而有按元核兩按兩核元之錯綜計算。孰是之故。民間不勝繞算之煩。官家獲有舞弊之隙。困難弊端叢生於是。蓋官家進款。率以兩計。民間納之者。則多以元計。是以司關卡收租稅者。得以明折暗扣。上下其手。於一出入一綜核之際。大肆其侵吞手段。飽乃私囊。使國家財政機關。永不得揭見天日。小民生機脂膏。盡難免供給虎狼。

上有中飽之弊。下受剝削之毒。概基於此。而財政乃大困。而民命乃不蘇。至繞算之煩難。使
 用之不便。猶其小焉者耳。其結果乃至利官。不惟病民。而且蠹國矣。由前之說。則以國無正
 幣。民間不能起幣法之觀念。由後之說。則以國法混於量法。官家乃得施剝削之技能。而為
 其主要原因者。曰不統一之故。若幣制統一。則國有正幣矣。國法離量法而獨立矣。復何有
 於是耶。此對內之不可不統一者也。

第四節 本位之取決

今日謀幣制之統一也。首當定一本位正貨。"A standard money" 本位 Standard 者幣法之
 標準也。本位貨幣既定。則其他諸種補助貨幣。"A subsidiary money" 之價值。悉以正貨為鵠。
 而得以推算。吾國需今日之勢。迫於內外不能兼適。故幣制之改革。益形棘手。然終不能不
 謀改革。即終不能不取一本位制。觀乎外則世界金融之潮流。既不克遏而抑之使之就我。
 察乎內則國民生計之程度。斷不能躐而企之與之齊一。顧此失彼。在在堪虞。議茲要政。固
 不可以操切從事。顧可以因循塞責乎。是終當有以解決之。然則果取何本位制為適宜乎。
 乃吾人劈頭所當研究之問題也。復本位制以不適于格氏之原則。故必歸於自然之淘汰。

已屢有實驗。可以置而弗論。則吾中國所當取者。限於金銀二者。茲就而論之。以決取捨焉。

(一)金本位制。主是說者。以利權爲前提。猶於廿世紀之趨勢。列強以經濟滅人國。其禍有隱烈於疇昔者。故謂吾國幣制之改革。謀國者縱出其回天手段。亦不能致盡有利而無害。將兩利相形。當謀其大。兩害並見。當遺其微。吾國幣制未統一之前。其害有二。卽不便於民與喪失利權是也。若統一之後。其利有二。卽便利於民與保持利權是也。而謀便民則猶喪利權。保利權則猶不便民。二者不可得兼。則甯取利之大者。害之微者。竊以爲保利權之利。大不便民之害微。而欲保利權。非取金本位制不可。況列國既悉用金。一國孤立用銀。決不能抵制其勢力。攷貨幣史。往事昭昭。吾國今日卽爲完全無缺之用銀國。亦應驟起而爲急進之改革。矧當改革之期。而猶用他制。以待異日之再行改革。豈非自取多擾耶。且以吾國國債之多。金本位早行一日。卽少一日之損失。故取金本位制。以解決今日之問題。實爲唯一之主義。此主取金本位制者之說也。此爲根本之解決。固無待辨。惟各國之行是制也。一與經濟之程度相適。一有用金之機會可乘。列強物質的文明發達最早。故其民之生活程度較高。雖金幣之值重。而因其用奢。亦得通行而無阻。吾國內地生計頗艱。用銀且不適。遑

言用金。且必有法之償金。德意志始能利用之以改革。必有我國甲午之賠款。日本始能利用之以改革。其他諸國。由用銀而改用金者。亦皆先有十數年之經營。以作改革之預備。呈國償人之不暇。何敢望人之償我。多額之賠款猶未結。更何望受賠款於人。雖先事準備。以俟將來。而商權未能遠伸。何能吸金於海外。礦權任人侵削。弗能儲金於自國。即異日改用金幣之艱困。亦且倍蓰於各國矣。斯則金本位制之冀必行於將來者。迫於世界之大勢也。不能驟行於今日者。又困於國內之現象也。

(二)銀本位制。主是說者。持重商派之理論。而尤以便民爲前提。謂人用金而我獨用銀論者。指爲大害。實亦有大利存焉。何則。商業之盛衰。視乎輸出輸入之比較。近來吾國商業。亦日有起色。使能利用銀本位制。則可乘銀價之低落。以厲進輸出之額。使之日增鉅。抗拒輸入之額。使之日消減。吾乘其機而用銀。其利孰大焉。彼日本改用金幣時。其反對者之言論。雖出於理想。而事實亦有可證者。吾又何所憚而不爲此。且自龍圓之推行。近亦有流通便利之勢。是則用銀本位制。於生計之程度宜。於使用之習慣宜。於鼓舞商業之發達。尤有大利。國家立一制度。施一政策。求其便民利國而已。他何所計。若必欲一躍而爲用金國。則不

徒坐失機宜。吾恐求便利而轉增阻礙。又何需此改革爲。又何取乎此不便之統一制度爲。此主取銀本位制者之說也。然商人之貿易。以貨往必易。以他貨歸。決不能以物品所換之金銀。捆載而返。若然則輸出之額多。輸入之額亦必多。水漲則船高。利害適相均等。謂能促交通之發達可也。謂能速商業之進步可也。而謂可乘其機而獲大利。則吾未見其然也。特就國民生計之現狀。則有不得不用銀者。內地細民。終歲勤動。以求糶衣菲食之足給。日所獲者不過三四百錢。而所用者乃不過數十錢。曩者初用銅圓之頃。甚有病其不適。而謂足以長奢侈之風者。今用銀已屬強擬。無惑乎金本位之不能現行於吾國焉。而用銀終非久遠之計。是則今日之定銀本位制。即當預爲之備。以作他日美金之基礎云。

以上二說。均於我國幣政確有得失利害。惟對於本國之統一。現狀維持也。其制可暫行而不可永行。對於世界之齊一。根本改革也。其制爲必行而不克驟行。用銀乃現時之權宜。用金實將來之目的。故對外暫用金制對內暫用銀制。幾成今日之定論。然則就銀幣所亟當議者。則有銀本位之重量。而所主張者尤不一說。試列述之。

(甲)一兩說。持一兩說者。或執官場之謬見。或慮墨銀之仍不能抵制。執官場之謬見者。以

向來丁漕釐稅。按兩徵收。永爲定例。我國重例之習。深印於政界人之腦中。固結而不可拔。如議一事。謂與例不合而遂止。設一制。謂有礙舊例而難行。甚至種種應行之制。必要之政。或無例可援。或拘於定例。而不先創辦。嗚呼。西人謂例之一字。足以亡中國。夫豈故爲是譴言以譏我哉。乃不意今於貨幣改革問題。又有謂用銀幣亦終不能廢兩者。是蓋拘於例之故也。其言曰。按兩計算。定例攸關。行之至今。莫或移易。今一旦以元代之。則須於稅章之額。核兩成元。必致畸零難稽。此猶我國主權所能及者。至關稅一條。與各國皆有定約。估價以兩計。節收稅亦以兩計。若並此亦改用元。其如洋關稅則何。幣制有涉於洋關稅則。其如外人之強來干預何。慮墨銀之仍不能抵制者。則以龍圓之鑄。原爲抵制墨銀。乃未收成效。其原因。則以龍圓與墨銀之形式混同。重量略等。而墨銀以先入爲主。信用既堅。流通自便。而抵制亦因之不易。前者龍圓未能制勝。可爲前車。而一誤之後。甯容再誤。今新立國幣。非有特殊之形式。異等之重量。則不能自別於墨銀。亦不能起國幣之觀念。主權所在。關係尤鉅。始謀不臧。亦終爲墨銀所把持。且墨銀久見信於外國銀行。若以七錢二之幣與之較。悉外國銀行仍守其慣例。用墨銀而不使國幣。將奈之何。二者持說雖異。要其主制新幣取

一兩之重量則同也。

(乙)七錢二說。主七錢二說者。持圓法獨立問題。而力駁前說。以謂幣制未定以前。爲無圓法之時代。故銀以兩計。幣制既定以後。爲有圓法之時代。故銀以元計。以兩計者。與買賣物品以量法衡之之例同。其間毫無幣法。而以元計者。則爲圓法之一種。與量法無關。故用幣祇計其居圓法中爲若何等級。不必計其在量法中爲若干重量。蓋以圓法論。則有一定之價值。以量法論。則隨地銀價以爲漲落。中國以前。非無圓法。特只限於銅錢。故用錢者惟問其文數而已。何嘗用度量衡而權其輕重耶。不過用銀之時。國無正幣。遂視爲物品。而以兩計之。誠不得已也。今欲統一幣制。必先維持圓法。欲維持圓法獨立。必與量法分離。即將來用金。亦必從今日之圓法。而以元計。是則他日有計兩以爲金銀作價者。自與用銅幣時之銅無異。爲地金地銀之買賣耳。若制新幣。以一兩之重量混之。則以舊日平色之折扣。復加之於新幣。亦勢所必至。幣制又何能統一乎。而一切稅章。自應改收國幣以助流通。(說詳後)且可藉此以清積弊。至關稅舊則。悉照關平。各處不一致。外人尙遵用之。豈有統一之幣制。而外人反不用耶。況改革幣制之主權在我。外人又何得干預耶。彼因是而主一兩制。

者。誠肉食者之鄙論也。若夫墨銀之未能抵制。非龍圓形式之咎。乃幣制不一之咎。攷龍圓之制。外標以七錢二字樣。故人仍以量法視幣法。而起質量輕重品色高下之觀念。又注以某省字樣。而妄分界限。用於他省。則不能保其在本省通用之原價。遂有等差。蓋以用塊銀者。用銀幣。價值又何能定。銀價漲而亦隨之漲。落亦隨之落。而墨銀得以獲勝。外國銀行特因我之用而亦用之。以其爲市面所流通。便於當地鈔票之使用。非必用墨銀以爲墨西哥把持權利也。我若於一切租稅。所收納者國幣。一切餉俸。所發放者國幣。有此往返大路。而金融消息自能活動。久之國民信向國幣之心。不期堅而自堅。墨銀之價值。不期低而自低。墨銀雖多。來路亦將中絕。即外國幣行之鈔票。不禁而自禁矣。彼主一兩說者。謂自別於墨銀歟。實非知本之論。抑知我使之別。彼復能使之混同乎。謂便利於推行歟。亦屬無稽之談。抑亦知鄂幣之覆轍乎。

(丙)調停元兩說 二說相持不下。則幣制永無改革之期。乃有調停二者之間者。主行七錢二制。而以調停說輔之。使之並行而無害。以兩計而又能合於圓法。以元計而又能附於量法。可元可兩。易分易合。其說則以一兩貨幣與七錢二貨幣相配合而並用之。又不礙於各

補助貨之推算。按庫平銀一兩。正合主幣一元半。而一元含有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與半元所含之三錢二分四釐相加。得九錢七分二釐之純銀。即同於蘇省通用之九七寶。再以一錢八釐之銅質攙之。其重爲庫平一兩零八分。既與通用銀兩之品量無異。復與主幣之成色相符。遇有用庫平計兩之處。自可用此一元半之銀幣。以免核算之參差。爲目前之復本位。是亦苦心經營謀歸兩便之法也。

一 綜以上諸說而規定之。以決其取舍。吾得爲一最後之結斷曰。金本位與銀本位比較。則金本位爲宜。以其合於世界之趨勢。而不失自國之權利也。雖內地仍通用銀幣。不可不定金幣之值。遇有國際滙兌。則用金幣。更不可不作純用金幣之準備。遇有機會可乘。即改純用金幣焉。七錢二與一兩比較。則七錢二爲宜。以其與各國之重量略相等。不至大受損失。且能維持圓法之獨立也。然欲融合元兩之參差。亦可取調停說以輔之。

第五節 統一之政策

本位既取決矣。尙有不可不策及者。統一之政策是已。夫國家財政不可一日無統計。幣制既定。何能再事因循。而金融機關。又不可一日有停滯。幣制新更。愈當繼續謀供給。今別爲施

行善後二策縷陳之。

(甲) 施行策

一、集幣權於中央也。自斯賓塞爾私鑄放任之謬說見斥於近世學者。而東西列國各謀幣權之統一。德雖有二十五聯邦。而統幣權者帝國大宰相也。美雖四十四合衆。而統幣權者共和政府也。吾國周秦時代。圖法司於九府。至秦行中央集權之制。而幣權愈不容旁落。漢文主放任。而有放鑄之令。爲幣政淆亂之始。後禁郡國鑄錢。專歸上林三官。而幣政始復理。蓋中央集權。設施原出一律。不期統一而自能統一。地方分治。制度各自爲異。雖欲統一而莫由統一。中國自鑄之龍圓。即生此弊。表面標以某省。而界限於以分。模範既無一定。而形式於以殊。化學司非自中央分派。而貨幣之質品於以異。且貨幣不專由中央製造。則通用之利弊不易攷察也。造幣之費。較爲多耗也。無法貨完全之效力。不能操縱金融也。劣等貨幣及外來貨幣。不能嚴加限制也。種種弊端。由茲而出。故欲其統一。宜先從幣權問題入手。而以集於中央爲目的。前此之造幣廠。有分設於各省者。雖不克盡併於一。而總廠則當限於天津。事權必直轄於度支部。攷日本造幣局。原設在大阪。今尙未遷移。亦無分設。然因商

情地勢。則有不能不分設各處者。如德有六所。美有五所。顧其權則設法統一。以相維繫。而莫容分執。天津既舊有總廠。無須再移北京。致耗鉅款。總廠內所應設者。一模範司。造印模以分發各局。以歸一律。而免參差。一化學司。於司內造就化學專員。分往各局。專司所造貨幣之質品。俾所造之幣。如出一手。並將省界字樣刪去。悉歸一致。若然則形式不殊。質品無異。足以堅國民之信向。保國幣之流通矣。至紙幣一端。暫在總廠印刷亦可。惟後當仿日本內閣印刷局辦法。設於京師。併印刷郵票及印花等事亦屬之。此幣權統一之大略也。

一鑄造之自由及限制也。查世界各國自由鑄造之制。大率於本位貨幣行之。按日本用金而貨幣法第十四條。許人民輸納金塊。請求代鑄金幣。而德國亦用金。其貨幣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亦許人民有請鑄二十馬克金幣之權利。蓋以需要供給之敏活。任其收鑄。亦甚便利。吾國改制之初。始用新幣。用銀者多。而用金者究少。自應於銀幣多所鼓鑄。故或謂中國宜借外債向墨西哥購銀。以造新幣。並可藉此以限制墨銀之輸入。以保我國幣。不爲外幣所亂。斯可謂一舉兩得。然民間存金者雖少。而存塊銀者則多。亦當兼收此項。准爲代鑄。計其純銀若干。而加算其發鑄費。核清即付以紙幣或銀幣等。惟當力戒留難。免致存銀者裹。

足。迨新幣出發日多。墨銀必見低落。然後徐徐收入。改鑄新幣。至舊鑄之龍圓。若可以並行而無分歧者。暫無妨任其通用。然貨幣充足後。仍以收回重鑄爲宜焉。而限制鑄造之制。則於補助貨幣行之。蓋以本位貨幣。實價與法價同。補助貨幣。類皆品量減少。法價與實價不副。若無限制。則私鑄以獲利者多。其價格必因之以低降。而幣制遂亦隨之而紊亂矣。故各國於補助貨幣。不特限制其鑄造。且限制其通用焉。吾國現未能純用金制。可不限制其通用。而於鑄造則斷不可不加以限制。以防流弊。且白銅利益最多。更宜嚴加防範。一須由政府向產臬國（美德比皆產臬）訂約。只准政府大批採購。不准商民運販。犯者與私運軍火同科。一須由巡警偵探加意訪查臬貨之蘊聚。以免私鑄之弊。而於白銅貨之通用。亦須加以限制焉。

一。國家進款出款。應收發主幣也。新幣推行之始。議者輒慮其流通弗廣。不知隱有二大路在。國家能操縱之。使之流轉。有活動金融之勢力。則進款出款是也。進款之路有二。即州縣錢糧及海關納稅。收解錢糧之用幣。固權由自主。即收納關稅之用幣。亦與約章無關。蓋幣法爲國家所有之主權。國民自當服從。外人亦莫容干涉也。攷錢糧一項。例收制錢。而解銀

兩所收之錢及所解之銀。皆有定例。至錢價銀價。則隨市面之行情。於是銀價之低昂。適爲官家之盈絀。而近自銅圓行用。錢價低落。無論官家自稱屢遭賠累。即無絕大盈餘。已覺不堪。故近聞蘇省官吏。有收銀解銀之請。蓋所以救官也。而病民則非所計焉。今新幣未行。其如何變通。非本篇範圍所及。姑不論。若新幣推行。則令官民一律改用主幣。火耗平色之說。概行掃却。於官則與收銀解銀無異。於民則與以錢納錢無異。既足以舒官民之困。又足以助推行之機。雖關稅按兩徵收。載之約章。然以各處平色不一。各國已有以恐其商人受騙爲辭者。則其厭苦用兩之例。不問可知。幣制統一之後。宜精核每元當關平銀若干。據爲定率。以嚴定其比例。而詳列表式。發給各關。執爲准則。然後由政府照會各國。聲明此後關稅悉按兩徵收國幣。且約章之訂。以按兩收稅也。以循我國之例。是隱然與納稅即用我國幣之約同。蓋當時我國並無一定國幣。故不得不以銀兩訂入約章。夫約章既爲循我國例之約章。則幣制既定。與國法同。外人自當遵守。何能藉口約章以來過問。然前此用銀兩之煩擾。猶且順而守之。今幣制統一。期於便利。外人亦無不樂從之理。所可慮者。用主幣仍以重量計。如曩者閩海關之舊例。而出補色之說。各關自定補費。弗克劃一。致起洋商之要求。然

閩關前收關稅。實用爛板洋銀。故不能不補色。既用主幣。則與足色銀一律。何須再有補色。即或有應行補色之處。亦當立一定例。以歸一致。而免外人之口實。進款之大端。即斯二者。若出款則如一切餉俸及行政費。均應出發主幣。是新幣之推行。即以國家爲之先。其裨益於流通者。正自大矣。何慮其弗廣也哉。

一定比值以通貫金銀也。吾國內地雖多用銀。有不可不預定金銀之貫通者。一對於國際滙兌之用金。一對於將來純用金幣之準備。與他國有國際滙兌時。既不能用銀而用金。則當少造金幣。專作滙兌使用。而此金幣之價值。出自其重量。斯則權其重量而定其價值。非有金銀之確定比例。又無從焉。在普拉丁民族同盟國之行複本位制也。定爲金一銀一五半之比例。美國之改用複本位也。定爲金一銀十六之比例。而精琪氏之來我國議幣也。則定以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但不設法以維持之。其比例仍不能永保於一定之價值。故精琪氏且有維持之法。其說見於善後策內。頗可採用。蓋用金而兼用銀。若無一定之比值。則銀幣與塊銀同其效用。其損失當何如耶。况吾國將來之幣制。定取純金本位制。前既論之詳矣。是則今日之正貨與補助貨之規定。無論其爲品類若干。總宜謀其節節流通。層層

順利。無繞算之煩。畸零之累。使補助貨與正貨。永無出入。任其一種爲主幣。則他幣皆可退爲補助幣。他日純用金幣。其根本實基於今日之規定也。然冀其如此。非按十進式。依次而進不可。此吾所以有訾議於一兩說焉。吾國用幣起於一錢。乃積久之習慣。若別爲起點。則不特於物價之高低有礙。且於推算多難。所以補助之起點。仍以一錢爲宜。其進式則以十進爲宜耳。一則關乎國際。一則涉於將來。金銀之貫通。固非可忽焉者矣。

(乙) 善後策

一。立幣法以資遵守也。攷各國於貨幣一端。均立有專法。蓋造幣權應歸於國家。其理由有三。一。貨幣不可有良劣之別。所以防良貨之見逐於劣貨也。若許人民以自由鑄造。則劣貨增發。良貨減少。當以法律禁之。二。本位貨幣不可有質品之異。所以維持本位也。若與人民以濫鑄之權。則價低時必任意發出。價高時必任意熔毀。而質品殊。當以法律定之。三。補助貨幣不可有多寡之過當。所以計需要供給之多寡。以定鑄造之額。而適合供與求之量也。若貪利之人。得以私鑄而增發。則有供過於求之患。當以法律限之。權之所在。即當繫之以法。使之有所遵守而無犯。吾國國法之壞也久矣。以昔日銅錢之微利。而奸商土豪。尙圖壟

斷。輒鑄小錢以亂市面。雖禁例詳載於國律。亦肆無顧忌。公然犯焉。是豈非無幣法觀念之所致乎。而無幣法之觀念。又豈非無貨幣法之所由來歟。況當此財政紛紜。幣制龐雜之會。正宜妨豪商之詭計。而有以杜之。使其技倆無所施。否則私鑄僞貨等事。將防之不可勝防。由是以思。則立法所以警將來。禁未然。固當先爲宣布。則統一幣制之入手政策。即首先立法。而以列於善後策內者何耶。蓋吾所注意者。不在暫行之禁例。而在永守之法典。吾國之所必行者爲純金本位。則幣法之纂訂。尤不可不參酌用金國之貨幣法。而採其精要。適於我國者。凡屬於幣制皆備焉。尋即以之編入法典。而爲其一部。至召集國會之期。即以宣布。則純用金制時。不至茫無所據。而踰犯者多。致爲幣制之障害焉。若暫行之禁例。則隨時酌定以宣布之可耳。

一立銀行以輔幣政也。各國設中央銀行。非爲與商民爭利起見。蓋有以操國庫之出納。而司統一國法之關鍵也。凡國家財政之出入。銀行皆有特權以經理之。吾國在京師舊設有大清銀行。近復於各省各埠。漸次分設。此後當即以在京師者爲中央銀行。其事權即照各國中央銀行之例。而在各省者分設愈多。則流通愈便。如新幣造成。即由中央銀行發給各

處使用。將來即欲收回舊幣，亦必賴銀行之力。就各處收買，方爲事半功倍。故銀行之分設，不厭其多。要不可不以中央銀行總其成，而發出之紙幣，尤宜注意。紙幣者國幣之代表也。若各處所發者不一致，則信用不堅，而爲圖法之累。故紙幣亦應由中央銀行分發。惟各國設立銀行，則兼招商股，以專歸官辦。有時所發者過於市面所需之額，致有異常危險。若由股東公舉商董協辦其事，則足以牽制，當參酌各國成法，以期有利無弊。此外尤當在外國金融總滙之埠，立國家銀行，專司國際滙兌，且藉以操縱市面滙價之漲落，而維持金銀定價之比例。（此維持之法一）所以銀行者金融界之平糶倉也。洩水湖也。持國庫出納之柄，握國幣收放之權。欲有以通金融消息，而輔幣政者，顧可不從事於茲哉。

一精調查而計總額也。凡事欲有以清理，必先有以統計。欲有以統計，當先有以調查。有所根據，夫而後設施有條理。否則貿然爲之，未有不失厥機，宜軼乎定格，而無所標準者。然調查不精，則統計不確。統計不確，則清理無功。不惟徒勞，抑且有害。重以吾國財政之混雜，查之不易，理之實難，非加以精細調查，斷難竟其端緒。特以政府所鑄造發行之數，常依國民之經濟程度爲比例，而經濟程度又進化不已者也。故據一時之調查，不能永爲定例。自新

幣推行後。宜逐年調查。蓋政府鑄造發行之幣。不得逾全國應需貨幣之總額。故各國均有限制。若一逾限制。則金銀銅之漲落。一聽之市面。政府不得操縱之。政府又何能維持之。其調查之入手方法。即於歷年發行新幣之數。固宜嚴定限制。而以前各省造幣廠已發之幣。亦當有所統計。當新舊過渡之際。若將新幣多額發出。亦當將舊幣收回。以防其逾額。至舊幣淨盡。新幣暢行。則應需之額。已得其確數。復酌當時之經濟程度。以爲增減。而定限制。則金銀銅之定價。可以維持。(此維持之法。一)幣價因而無忽漲忽落之虞。商人得以無損。貨價因而無驟低驟昂之弊。民間得以無害。國幣因而有信用。主權因而無喪失。而國家亦得蒙其福焉。竊又思吾國之所以不能即行純用金制者。以金額出產過微也。然爲將來行純用金制。則於鑛物之產額。及輸出輸入之額。宜加注意。是亦非調查不爲功焉。

一興鑛務以資鼓鑄也。悲夫。以地大物博之神洲大陸。居其地者。不能自闢利源。而固蔽者固蔽。喪失者喪失。甚至有所需用。反購取於外人。以取於我者。反乎我。而加索多額。以償其採取之勞力。得之者固自得意。失之者猶不自知。豈不大可哀哉。夫以吾國之大。鑛產之富。如東三省青海西藏之金。四川江西陝西之銅。熱河湖南河南浙江等處之銀。是皆天產固

皆發現。而人力未能採闢者也。其他鑛苗秘封。或未經尋覓。或尋覓而未經發覺者。尙不知其幾許。是皆鑛學未興之咎。迄今欲貨幣之流通。自不可不多所鼓鑄。而所以資鼓鑄者。尤在振興鑛務。然振興鑛務。徒爲位置客卿之地。即所得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亦終不如以我之人材。闢我之利源之爲愈也。所以爲暫時計。聘洋師採鑛。固爲一時權宜之舉。而造就鑛學人材。寔爲久遠之謀。溯自新學輸入。知外人以鑛務能致富強。而興鑛之聲。幾不絕於國人之口。然以今日攷之。所擇之鑛地幾何。所造就之人才幾何。所得於鑛務者幾何。徒託空言。終於無補。是宜亟籌振興之策。決不可稍事因循。若一旦欲鼓鑄貨幣。而金銀銅之原料。所在窘之。徒興司農仰屋之嘆。亦復何濟。不得已而購之他人。求之外國。則利源之外溢者多矣。况復視兢兢而欲逐逐者。方且磨牙吮齒。均有染指問鼎之思。此謀路。彼謀鑛。而其他則謀路。即所以謀鑛。吾恐以中原無盡之藏。亦不能填餓虎飢狼之慾壑。果能及今圖之。則雖現時之不能已於行者。未始不可以外產充其用。冀救燃眉。而種因於數十年前。未必不能收效於數十年後也。其收效雖遲。然終有收效之一日。願當局者勿忽視之。曠雖有巧婦。亦不能爲無米之炊。即桑孔復生。豈有不振興鑛務而能大興貨幣之鼓鑄者耶。

第六節 結 論

嗟嗟，自精琦氏之東來也。六年於茲矣。而幣制之紛沓如故。財政之雜亂如故。然則此次貨幣會議之結果，亦不過爲執政諸公增一口頭禪已耳。改革云乎哉。統一云乎哉。茲何幸賢王受先聖遺言，實行立憲。念茲在茲，而統一貨幣問題，得有第二度之發生。乃以關門明目達聰之旨，令中央之廷臣部員，各省之疆臣大吏，均有所策議。以期於詢謀僉同。王之視此問題，既若茲其重，其急要也可知。而自有此次之議，始則意見紛馳，繼則各執己見，終則相持不下。竟有終難改革之勢。試問諸公果各有所見而持正當之理論以相駁詰乎。抑各懷私見而別有他意乎。其亦思久亂之絲理之也難。久濫之水治之也艱。即今日坐言之後，起而行之，其收效亦當在十年後也。抑又知此絀彼盈，經濟之競爭日烈。虛來實往，神洲之利藪一空。經濟日困，生計日衰。古故有以經濟而亡國滅種者矣。倘仍因循粉飾，使貨幣改革問題，有第三度之發生。嗚呼，吾爲我國幣制悲。吾並爲我國財政悲。吾實爲我國憲政前途悲。吾更不得不爲我國民懷隱痛焉。慕弦子敢正告政府諸公曰：諸公亦欲實行立憲耶。盍勿阻撓幣制之統一。

統一幣制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四等第一名)

京師 務

敏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宗旨
- 第三章 幣制
- 第四章 虛定本位法
- 第五章 單位
- 第六章 補助貨幣
- 第七章 造幣廠
- 第八章 造幣之要則
- 第九章 紙幣
-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貨幣者。生民日用所必需。亦國家財政之根本也。隆古之初。以粟易帛。以陶冶易農器。有無相通之法極簡。洎乎文化日進。物物交換之法。轉覺比例計算之繁。而貨幣制度出焉。以貨幣爲交易之媒介。於是民生衣食日用之所需。靡不恃貨幣而後能得。貨幣之爲物。遂爲民命之所關。幣制而善。則一羣之人利賴之而受其福。幣制不善。則一羣之人交相受害。莫能幸免。此不獨現今經濟發達惟然也。考之古昔。虞夏有三品之分。太公立九府圜法。凡掌財幣之官。及供給流通之法。皆於是漸備。秦漢而還。幣制之討論。不遺餘力。時更其輕重。變其品位。務求適於其時之經濟程度。以便民用。其關係之重由來久矣。然前者閉關自守。幣制不善。其患猶小。今則環球各國。以商業相競。幣制不統一之國。與幣制完美之國相遇。受損至巨。甚者至於亡國。試觀東西歷史。一代末葉。未有不苦財政支絀。經濟紛亂。上下交困。以至於亡。彼波蘭猶太之滅。則尤顯然明著者也。我國財政困難。已成上下受困之象矣。危險可慮之事。今已漸萌。而最大者莫如左二種。

(一)禍之自外至者。比年以來。墨銀偏行於全國。論者方力籌抵制之策。不意外人之施

於我者。剝膏吸髓之術。更有甚焉。匯豐華俄正金各銀行。發行紙幣。充塞通商口岸。及都會重地。既收發行紙幣之利。復侵我主權。全國金融機關。幾盡握於一二西人之手。人民不知利害。反信用而歡迎之。本國各省銀行紙幣。乃不能及。太阿倒持。反客為主。久之紙幣愈多。推行愈廣。必充斥全國。發行之數無所限制。以外國銀行。而濫發紙幣。以亂我國經濟。在彼惟利是圖。無所顧忌。及至紙幣供給太多。恐荒之禍。必不能免。經濟恐慌既起。商賈倒產。農工業益不振。物價騰貴。勞勩小民。因以失業。國家課稅。從而減少。上下交困。至於民窮財盡。坐以待亡耳。或因貧而益增政府借外債之思想。則波蘭覆轍。瞬息可至矣。

(二)禍之自內生者 近今物價之騰貴。較之二三十年前。或數倍。或十倍。小民之生計日蹙。其原因則銅元過多也。彼小民終日血汗之所得。與二三十年前。固無所增。而其日用衣食之消耗。較之曩昔。或相倍蓰。百工四民。咸受其害。工商實業。因以不振。雖勞勩工人。時有同盟加價之事。而物價之漲。其程倍速。至於不足糊口。則挺而走險矣。不惟民受其弊。銅幣本屬補助貨之性質。不宜發行過多。各省以餘利之故。濫鑄濫發。惟圖目前之利。

不顧永久之害。益以盜鑄偽造。而銅元充斥全國矣。銀錢之比價。隨供給之多寡而變。昔之一元值七八百文者。今變爲十千以外矣。銀錢之比價一變。則百貨之價格亦隨之而變。語曰。民貧則奸邪生。飢寒迫身。而民無所不至。盜賊之風勢必日熾。國家之患亦即隨之。

以上二者。其事雖細。其患甚大。若幣制不統一。不除以上二患。財政終無發達之日。豈能漫然視之哉。今之士大夫以幣制不統一爲慮。而謀所以統一之策者。未嘗無人。然或囿於習俗。而反於學理。或泥於目前。而忘其遠大。或畏難而多所遷就。或見事不真。偏於一端。故不免語焉不精。策焉不詳之失。茲就鄙見所及。以爲統一幣制第一當定宗旨。然後第次及其餘。

第二章 宗旨

我國今日界於列強之間。一切庶政。無不曰折衷中外。至於幣制。何獨不然。惟漫云折衷。而無一定之宗旨。則徒生紛亂之象。而幣制終無統一之效。蓋今日之幣制。不能僅就國內情形籌補救之策。當細察環球大勢所趨。定一定完全之制。庶於商戰劇烈場中。不受損失。尤

貴合於本國程度。以救目前之患。故籌統一幣制。當注意於左之三點。

(一) 萬國幣制同盟 自列強交通。以商業相競。而幣制異同。遂為商業中最要之關係。往往因幣制不統一。而生種種不便。受無形之損害。此萬國幣制同盟會所由起也。萬國幣制之不統一。其不便而受害者。非獨偏於一二國。其危險殆各國之所同。故同盟之議。為各國所共願。然每開會一次。卒無定議者。則統一之事難也。蓋各國生計程度不齊。世界所有幣制。未有能偏適於環球各國者。且各國均憚於改其本國之制。而不欲屈己以從人。誠以幣制堅定之國。一但更易。必受無窮損失。生無數阻難。利未形而害先見。若統一幣制。與本國幣制。相差太遠者。尤不樂贊成矣。然萬國幣制之紛歧。於商業上之不便甚巨。大勢所趨。勢不能不力求統一。則萬國幣制同盟。終有告成之日。可斷言也。我國圖統一幣制。不宜專顧國內之統一。乘此新定幣制之初。預料萬國大勢所趨。定一適當之制。使萬國同盟時。均能改制以從我。則我國將來不至再經改革之繁。而利益深遠矣。

(二) 銀本位之利弊 統一貨幣制度。以定本位為第一要着。未有本位不定。而幣制能統一者。此今之言幣制所同知也。惟本位之法。有種種不同。單複本位之爭。最為學者辯論

之點。銀單本位學者雖無主張之人。然其利能使出口貨增加。入口貨減少。抵制外國貨物入口。在實業未發達之國。以保護本國農工商業爲重者。未嘗不以採用銀本位爲便。否則本國實業盡爲入口貨所排矣。我國實業。尙在提倡之時。苟用保護之法。則於實業上關係甚重。非可漫然視之也。

(三) 鎊價之影響 用金之國與用銀之國相遇。一涉債務之事。則鎊價之變動。關係至巨。金價騰貴時。則用銀國暗中增無數負債。用金之國。則不因金之貴賤。而受損益。環球皆用金。而我獨用銀。金價一漲。則暗增無數損失。賠款一項。尤爲大宗。此主張試鑄金幣者衆口一辭也。

(四) 藤澤氏之學說 日本藤澤利喜太郎。創結合本位制度之法。蓋非金本位。又非銀本位。雖金銀並用。而銀幣無限制。與複本位大異。其所謂結合本位者。蓋結金單本位。複本位爲一也。設現今之金銀比價爲金一銀四十。貨幣授受之際。在百元以外。滿千元。則僅能用銀二百元。爲十分之二之比。即自由鑄造者。亦必以十分之二爲比例。雖政府自爲鑄造。每造幣二億鎊。亦限定僅能造金幣一千六百鎊。必造銀幣四千鎊。設金價再高。則

用銀之制限加寬爲十分之七。每千元可用銀三百元。再貴則更減。至金銀之用各半。而成複本位。若金賤銀貴。則用銀之制限縮爲千分之一。每千元僅能用銀幣百元。而成爲金單本位。若萬國皆採而用之。則藉此制爲過渡。以達於用金單本位或複本位。似甚便利。然此說創立未久。各國均未實行。僅爲研究之參考而已。

由以上四者觀之。則統一幣制之宗旨可定矣。曰統一幣制。以能用於萬國同盟者爲主。不得徒顧目前慣習。爲無謂之爭。目前暫不用金。而發紙幣以代之。俟本國實業發達。由漸而進於金本位。初鑄金幣時。若金仍未豐。則採藤澤氏之說。於補助銀幣之制限。不妨稍寬。視金銀比價之高低。而俯仰之。以維持市面。

第三章 幣制

古今貨幣制度。不外由秤量而進爲計數。秤量貨幣制度者。授受貨幣之際。須用秤量而後決定其價格之制度也。古代無範金爲幣之法。其始純用秤量。蓋貨物之多寡輕重。以秤量決之。貨幣之多寡輕重。亦以秤量決之。理所必然也。即範金爲幣而定圖法。其初亦以輕重名之。五銖半兩重如其文。即爲貨幣之名稱。不獨中國如是。羅馬之幣名曰亞斯。亦曰磅圖。

磅圖者磅也。英金之磅。即英量之磅。其初即取銀一磅。折之爲二百四十枚。稱爲便士。總十二便士爲一先令。故二十先令爲一磅。其後代有所更。而向之銀一磅竟作銀三磅二先令。如是磅與磅遂歧而爲二矣。秤量之制。久則不便。而有進步之法。即計數制度也。蓋貨幣授受。輒用秤量。審輕重。辨真僞。不勝其繁。自墨銀入中國後。通商口岸流用極廣。各省遂紛紛鑄造銀元。於是我國乃漸趨於用計數貨幣之法。然官府會計。仍以兩算。銀元爲庫平七錢二分。而市面通行時。又不能仍認爲庫平七錢二分。必低減其值。時有升降。則不得謂爲完全之計數制度。秤量制度。固極幼稚。其不便無待言矣。茲當統一幣制時。苟不一掃秤量制度之惡習。幣制終無由統一也。去年政府有鑄銀幣一兩之說。此雖似用計數制度。而終未脫秤量之思想。蓋猶有庫平市平之分。不能純然用計數之法也。計數貨幣制度者。政府鑄造貨幣。保證其品位及重量。依數計算而授受之。貨幣制度也。此制度各國不同。更可分別如左。

計數制度

無限制制度

合本位制度

單本位制度
複本位制度

無限制制度者。各種金屬貨幣。錯雜並用。不加制限。以各種貨幣隨意行用。無所謂本位貨幣。此制本無足取。直謂之無制度亦可。本位制度者。其國中之金屬貨幣。雖不止一種。其中必以某種爲本位幣。而他爲補助幣。本位幣則授受之際。不加限制。補助幣則有一定之限。授受之際。不得逾此限外。是現今各國所行之制度也。本位貨幣。僅限於一種金屬者。謂之單本位。單用金者爲金單本位。單用銀者爲銀單本位。本位貨幣有兩種金屬。或在兩種以上者。謂之複本位。以我國目前時勢言之。如前章所述。則無論採單本位。複本位。均非所宜。況此爲過渡時期。尤非一蹴可及。惟虛定本位之法。最爲妥善。虛定本位者。國內不必用金幣。但用法比價之銀幣。外國匯兌或用金幣。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均可。凡不用金之國。改爲金本位。此法即爲最便之法。惟必妥爲維持。早先籌備。方無臨事張皇之患。由漸而成功。

第四章 虛定本位法

虛定本位法。非持久之道。僅藉以過渡。而達於金本位者也。考之各國。其法亦有種種。

一 印度之虛定本位法 由統一全國銀幣入手。漸漸使銀幣之值增高。至十分之二而止。即依此時銀幣之值。定兌金之率。此法於初行之時。雖甚便易。而銀價增高時。易生投

機恐荒之結果。而新鑄銀幣。尤有銷鎔出口之患。

(二) 飛律濱虛定本位法 先以法律定金銀比價。使國內銀幣之值。立即增高至十分之二。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此法固須銀幣已經統一者。方能舉行。且開辦時。需款甚巨。金價之變動。不易維持。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元銷鎔出口。其害尤大。

(三) 參用紙幣虛定本位法 亦先定金銀比價。惟不必多鑄銀幣。但以紙幣代之。而外國匯兌或金銀。此法亦甚簡便。然實行時。難與上法固無異也。

以上各法。均不免危險而難行。非萬全之策。其能合於我國情形。而不甚生危險者。莫如純用紙幣之法。其法於統一銀幣後。一面儲積金塊。一面發行紙幣。以純用紙幣法。吸收銀幣。使市面之銀幣日少。則銀價必漸漲。然後鑄造金幣。定金銀比價。變紙幣為兌金紙幣。並別鑄小銀幣為補助貨。視其時金銀比價之高低。而用藤澤氏伸縮補助貨限制之法。而漸成金單本位。

第五章 單 位

虛定本位之法。前已詳言之矣。然本位貨幣。應如何鑄造。如何行使。亦統一幣制重要問題。

也。現今用虛定本位法。當金銀比價未經以法律定之先。則全國通行者爲銀幣。銀幣卽爲本位幣。每元銀幣。卽爲單位。此種銀幣。應如何定單位。實爲目前極重要問題。以人民生計程度言之。則七錢二分最爲合宜。蓋補助幣之行用。既有制限。則本位幣爲民間日用所必需。向之主張用一兩者。皆不察此理。以爲小銀幣及銅幣。值輕價賤。足以相輔而行。無程度不足之虞。又泥於官署舊例。向以一兩計算。改革不便。不知此種不便。無甚關係。僅一核算之勞。於實際上毫無出入也。單位者。貨幣名稱之基本也。一國之貨幣制度。旣已定本位金屬。而用計數之制。則必定金之重幾何爲名稱之基本。英之磅。德之馬克。俄之盧布。美之獨拉。日本之圓。吾國之兩。皆是也。單位者數之始也。數之層累而大者。必有所由起。例如計貨幣之多寡。必曰若干磅。若干兩。以磅以兩。計數者至兩與磅而止。進則曰千百千萬。以至於無量數。每滿十則進一位。每減十則退一位。至於單位。乃不能析。即析之亦不能名以兩。而稱之爲十分兩之一。各國貨幣單位之名稱不同。而單位以上之數皆用十進法。單位以下之數。皆用十分法。惟英以十二計。是其特例。亦其慣習如是也。夫本位金屬。值貴不能析之太微。而單位之數。必揣民情爲定向。故國家或定單位。而無單位之幣。如日本金一元爲單

位。而無一元之金幣。故用金一元者。必取銀補助幣代之。金元之最小者。則爲五元。五元以下。乃不能鑄造也。我國前者有鑄一兩銀幣之說。是又兩爲單位也。又有主張用七錢二分者。是以元爲單位也。單位應如何而定。必調查全國人民程度之高低。非能以臆說爭辯。尤不能以習慣論也。現今當局者徒爭一元一兩之銀幣。而不計將來金幣之單位。可謂不知本矣。以虛定本位。吸收銀幣之結果。測之。將來銀必騰貴。銀貴則物價下落。現今時勢雖似。無論用一兩或一元銀幣。於人民生計程度。均不甚相遠。而將來必因物價下落。生他之結果。或以他之原因。銀雖貴而物價竟不變。是在臨時決定。非能預爲籌計者也。試就各國單位之純金列表如於左。

英一鎊純金合中國庫平一錢九分六二三

日一圓純金 二分〇一

俄一盧布 三錢一分一二

美一弗 四分〇三二一五

法一佛郎 七厘五五

德一馬克

九分六〇五

我國民間生計程度甚低。於各國中相去甚遠。而小民慣於用無制限之銅幣。若統一幣制。勢必限制銅元。變為補助幣性質。則民間日常所用。盡須金幣。若單位失之過高。則不便莫甚。是單位之重量。務必極輕。苟於造幣不便。不妨照各國辦法。不必定有一元之幣也。

第六章 補助貨幣

人民之生計程度漸進。則所用之貨幣。亦由賤而貴。所以凝縮價格。便於攜帶。其勢必趨於用金銀。而其極即止於用金。然貨幣又不能止用貴金屬一種。蓋人民生計程度之進步。非盡人皆成巨富。小民生計日用。米鹽零雜之費。其價至賤。本無待於貴金。析之過微。又不便於鑄造。如二分之金。合銀七錢。有餘其值仍巨。已嫌析之太微。不能鑄造成幣。又况銀七錢之值。往往為小民勤勞積久之工資。其苦於不適用必矣。且貴金之幣。數無奇零。而物價必有等差。即以奇零為判別。如是一種之貴金貨幣。不能獨立維持。必待賤金屬為之補助。了其奇零。乃全其用。設各種金屬並用而無限制。則金屬之中。各有價值。苟無一定之本位。則各種金屬漲落不時。而幣制紛亂。物價之標準亦不能一定。蓋不定本位。則金屬各從其價。

而有漲落。例如一國之中。以金銀銅三品爲幣。而不定本位。則金銀之比例以市價爲衡。銀與銅。銅與金之比例亦然。如是金銀之進率。乃若物價之有高低。朝夕互異。而國家幣制操於市賈矣。故宜定本位。以金爲本位。則金以下者皆金之補助。以若干銀幣值一金幣。以若干銅幣值一銀幣。其制既定。著以爲法。不能以市價而有漲落。則幣制永得一定矣。故補助幣者。明其爲補助之用。而不計其真價。蓋爲一種假用之貨幣。非若本位幣之名實相稱也。本位幣雖未成幣以前。即有一定之價格也。補助幣以法律或慣習之力。於其真價以上。依其外假定名稱而通用之。是補助幣爲劣等之貨幣。設其流用之力。竟與本位同。則格來西姆法行。補助幣將充塞於市。而本位反不能維持。貨幣制度乃大壞矣。是補助幣僅宜供補助之用。不宜流通太廣。必有一定之限制。然此制限所關至巨。苟制限失於高。則與不制限同。制限失於低。則不能盡補助之能。轉行不便。至其高低之數。究以如何爲。當則各國因其國情而異。不能限於一格。大抵視國民生計程度如何。生計程度高者。則制限亦高。生計程度低者。則制限亦低。於一國之中。以常人之生計爲準。其主要之生計費。則以本位幣支付。日常之雜費。則利用補助幣。以此爲目的。則近情而無大誤矣。故於定金銀比價時。須吸回

銀幣。另鑄小銀幣。以供補助幣之用。自是以後。銀幣不能自有價值。如現今小角十一枚易一銀元之市價。即爲法律所必禁矣。補助幣不外銀銅二種。其式如左。

銀幣

(一) 半元

(二) 二角

(三) 一角

銅幣

(一) 二十文

(二) 十文

(三) 五文

(四) 二文

(五) 一文

以上既名曰補助幣。則使用時。宜有限制。大抵銀幣之使用。不得過百元。銅幣之使用不得

過十元。著爲法令。違者罰之。

第七章 造幣廠

造幣之事。以整齊畫一爲要。是政府所設之造幣廠。亦統一而不宜多。然造幣廠亦有時不能限於一所者。如地大而交通不便之國。僅一製造廠。則所出之幣。勢難分布全國。雖種種制度完全。亦不能期幣制之無弊也。故造幣廠之數。以國之大小爲多寡。而不能一定。尤以便於金塊之輸納。貨幣之輸出。不至多耗費用爲主。至其位置之地。則宜於與金礦相接。其國中不產金。而恃外國輸入者。則宜接近輸入商港。皆所以便金塊之輸送也。現今我國尙無開採之金礦。而造幣總廠設於天津。近於外國金塊之輸入。固無不可。分廠所在地。則均非近於出金之地。於造幣時糜費極多。現專造銀幣各地收買銀塊尙易。尙可通融。將來鑄造金幣時。必須另就產金地鑄造。否則輸送費之損失甚多矣。欲貨幣之統一。弊害不生。並宜造幣廠之外。設分局。及出張所。以經營造幣事業。任調查輸送之事。然分局無造幣之責。惟於人民之以金塊請自由鑄造者。化驗其成分之合否。而收受之。輸之於造幣廠。迄幣成。又輸還而授之求鑄之人耳。蓋人民之自由鑄造。如必須自耗運費。則亦相顧不前。而造幣

廠收買金塊。亦苦不便。故宜設分局。以就自由鑄造。且能機關靈敏。於全國經濟幣制。亦可隨時調查補救也。

第八章 造幣之要則

統一幣制之法。非徒立法美善。遂能期貨幣之完全統一也。必於造幣之術。加意講求。然後幣制永久。否則雖定制時。概爲精密。而造幣者苟簡從事。百病叢生。幣制永無統一之望矣。蓋貨幣之流通。有一公例。凡惡幣與良幣並行。則良幣爲惡幣所逐也。蓋貨幣與一切貨物。迥乎不同。昔人論貨幣者。皆以爲良幣一行。則惡幣自必退匿。故斯賓塞常推適者生存之理。謂造幣當如造麵包。不必歸諸政府。聽人民自由鑄造。則人民互競其美。而最良之貨幣出。其惡幣即無人過問。國中所有流通者。皆爲良幣。此說即誤認貨幣之性質。以爲與一切貨物相同。不知良幣與惡幣勢不並存。彼惡幣通行之際。良幣甫出。即銷匿無形。蓋以良幣與惡幣較。良幣之實質之價格必高。惡幣或品質雜而不純。或輕重削減太甚。人必喜良幣而藏匿之。甚且取而溶化或輸入外國以圖利。如是良幣之鑄造雖多。銷毀藏匿輸出之速。亦且相等。是良幣與惡幣並行之故也。然則欲其國幣制之美。即宜使惡幣不能流通。以遏此

公例之生。爲最要矣。如是造幣時有宜留意之事如左。

第一 公差

公差者。造幣之技術未精。所成之幣其成分量目萬難枚枚相同。不生差異。必不得已許其可差之數也。夫鑄造貨幣。定其成分幾何。重量幾何。使人依數計算相授受。宜必毫釐不爽。乃足鑿人心。以常人之信不足相孚。故歸其權於政府。必政府之保証。而後人民信用。其關係之重。於是可見。然造幣之術。今亦進步矣。機器之精。模範之齊。較前愈美。而成分仍不能無多寡之差。量目仍不能無輕重之弊。苟誅求過甚。則覆鑄鎔耗糜費滋多。如是不得已。而許其小小之差。其所差之數。爲法律之所許。故曰公差。公差者非謂如是之差。尙不足爲害。蓋出於技術之不得已也。苟技術進步。貨幣造成。枚枚均一。無累黍之訛。則公差之制。反足滋弊。然技術之程度尙低。萬不能無所差異。不若定以公差。毋使逾越。則所差甚微。且於製造無大窒也。是公差之原因。出於技術之不得已。公差之數。宜如何而後適當。須自技術上決之。無一定之原理也。試以造幣之事言之。今之貨幣。無不合金。凡兩種金屬。其容積之輕重。必不能同。如金一方寸容積重爲一十六兩八錢。紅銅一方寸容積重爲七兩五錢。如是

銅與金相合之後。金銅化成流質。則重者下沉。造幣之初。必先取金屬混合。鑄成厚塊。壓而成片。然後鑿爲元。每鑄厚塊。其所含之金。雖成分毫釐無誤。而金質重下沉。盡流注於下部。銅質則浮於上部。如是每塊之中。必有成分較高者。即必成分大減者。萬不能使之齊一。雖造幣者精益求精。此種之差。無法可避。政府不能許之矣。惟相差過遠。則必失信用於製造之際。務必求其無差。其差之大者。甯鎔銷再鑄。以求至善。至於不得已。則許其小小之差而已。日本金幣之純分公差。則爲千分之一。所差固甚微也。公差之中。不獨純分公差也。幣之輕重。亦決不能枚枚相同。畸輕畸重。殆不能免焉。是量目之中。亦當定以公差。毋使逾越。而量目公差。又有每片公差。及大數公差二種。每片公差者。每枚之差數也。大數公差者。千枚之差數也。既定大數公差。即使任取千枚相合。其中成分之高低相補。所差不得逾大數公差也。僅有每片公差。則造幣時又易生弊。蓋既許有差。則每片之稍重。或稍輕。苟不逾公差。皆所不問。且其中必有稍重者。又必有稍輕者。然後兩相濟而得其平。否則造幣者盡造低減之幣。枚枚核之。均在法律所許之每片公差內。其數甚微。統計大數。則積微爲巨。耗失甚大。是大數公差爲最進步之法。現今惟美國俄國日本有之耳。

第二 通用最輕量目

貨幣之互相授受。輾轉流通。其久而磨損減失。雖至堅之金屬。終不能免也。然貨幣之以枚論。而計數授受者。其純分量目。皆政府鑄造而保證之。若日久磨損而仍能流通。則政府新幣之發布。與舊幣必有優劣之判。如是格來西姆法則行。而新幣爲舊幣所逐。舊幣愈久愈削而愈輕。政府所保證之重量。亦不足信。是舊幣之自然磨損者。必收回覆鑄。使市間恒不覺有舊惡之幣。庶幣可不亂也。故於法律中定明舊幣磨損至如何程度。不能復用。其輕未至此程度。尙許通用。過此程度。乃不能流通而收回之。即通用最輕之量目也。通用最輕之量目。必如何而後適當。爲最難問題。制限失於低。則舊幣磨損者。尙能流通。不幾與無限等。既已磨損而猶可通用。則好利者故意磨削。從中漁利。如銀行之存貨幣多者。不難於每枚。蝕其毛釐積爲至巨。而幣制乃亂。格來西姆之法則行矣。制限失於高。則稍有磨損者。即須改造。而政府之造幣費日增。造幣廠乃日困重造貨幣之事。雖然定通用最輕量目。亦有至便之法。即視公差大小而定也。於量目之公差。所許之數。畧爲加大。自不慮其限制之過高過低矣。現今各國之通用最輕量目。金幣大抵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八三。銀幣則千分之一。

十至千分之五十。英國金磅。大抵十八年即須改造。惟改造之時。政府須種種之費用。彼貨幣之磨損至通用最輕量目以下者。既不許通用。即必求政府之改造。政府若不取費而代其鑄造。則政府之耗失必多。若必取費。則貨幣之磨損出於自然。不宜使最後之人獨納公費。故取費與否。學者之爭論甚大。主張取費之說。(一)謂不取費而改造。則每歲改造貨幣之費甚巨。且磨損貨幣爲貧民所得。亦鮮有求政府改造者。惟銀行所存貨幣既多。其磨損太甚。在通用最輕量目以下者。自不得不納費以求政府之改造。是取費之制無損於貧民。而能節省造幣費也。(二)不取公費而改造舊幣。英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始行之。非謂公費之不當取。蓋以其幣制之壞。已達極點。非是不能盡去其惡幣也。主張不取費說。(一)謂自然磨損。其過不在一人。而改造費專償於一人。是千百人磨損之。獨使一人負其責。殆未公平。此費無論取之何人。均不當也。(二)改造貨幣。雖有通用最輕量目爲限。別無監督之人。苟必納費而後改鑄。則人人相互容隱。而惡幣充塞矣。雖然欲使惡幣盡去。良幣流通。則不取費爲極當之法。而惡幣既少。以至不能存立。則貨幣之惡弊減少。貨幣之信益增矣。故國家於貨幣發行時。宜注意公差。其發行後。尤不可不注意於磨損貨幣之收換也。

第三 補助貨不許自由鑄造

自由鑄造者。政府許人民以未成幣之金屬。請造幣廠。代其鑄造。且不納造幣費也。此自由鑄造。僅限於本位貨一種。補助貨則皆所不許。蓋本位貨名實相符。固有真價。其許自由鑄造。有利無害。若補助貨名稱浮於實質。人民之求造者。若必依名稱之價格。則必無請求之人。若依實質之價格。則人人視爲利途。皆來請求。不惟政府之力不能應。而補助貨既多。革來西姆法則。乘間而起矣。蓋補助貨之用。雖有制限。若供給過多。充塞於市。則所定制限。將不能維持。而等於無限。至如何而後足用。爲了奇零之數。亦無定則。若中央銀行制度完美之國。則中央銀行調查補助貨之需要供給。而移補之。其事甚易。要必歸其權於政府。且不許人民自由鑄造。即政府亦不宜圖利。多鑄補助貨也。補助貨之制限。即有失當。而供給不誤。則尙能維持。若補助之供給過多。而制限得當。則亦能相救。二者固相倚者也。

第四 補助貨實價刪減法

補助貨之實價。本不及其名稱。前已述之矣。然使補助貨實價少於名稱。則必取其實價刪減之。其方法有二。其一取較本位金屬劣等之金屬用之。其二以銀爲補助貨。減其品位。蓋

補助貨。但宜減品位而不宜減量目。若減量目。則貨幣之形狀。失於過小。而流通不便。日本銀補助貨爲八百位。可謂至當之法矣。

第九章 紙幣

虛定本位法。既以紙幣爲改用金本位之樞樞。則紙幣爲極要之事矣。紙幣之流通。全恃法律及信用之力。蓋紙幣爲無實價之物。而爲貨幣之代表。苟不欲存此紙幣。即能持以支取現幣。故紙幣之性質。非以紙爲幣。乃以紙代幣。與古代所謂皮幣者迥異。其所恃法律之力者。即法律認此紙足以代表貨幣。而持貨幣者有兌換現幣之權也。紙幣之爲物。既能除硬幣之不便。又能增加資本。有種種之益。惟濫發之後。其弊亦大。故各國皆以紙幣之發行權。專之於國家。猶之造幣權。必歸政府。或由國家銀行。或特許他種銀行。並隨時得調查而制限之。對於紙幣之發行。尤有嚴密監督。決不能自由發行。蓋濫發之後。信用一失。全國經濟恐慌。爲害甚大。故發行紙幣必先有準備。方無濫發之虞也。現今各國所行最新之發行紙幣制限法。以日本爲最善。謂之制限屈伸法。先定一全國人民所需紙幣之數。在此數以內。所發紙幣。不必存現幣以待兌換。但以証券爲準備。即能發行。若逾此數。即須先存儲現幣。

方許發行。惟當經濟變亂時。非多發紙幣。不能救目前之急者。亦許發行。惟此等逾額之數。即須課稅。此法實爲至完全之法。我國亟宜仿行者也。所謂証券者。各國雖多有此種。而我國甚少。各國均以公債爲最美之証券。此外社券等。均爲我國所無。必不得已。則以股票代之。要以特許發行紙幣之權。歸之大清銀行。此外各部各省銀行。均在禁止之列。以前所發之票。即應收回。其無力收回者。由大清銀行代爲收換。而外國銀行尤爲不能允許矣。至以現幣準備者。亦不必鑄成之幣。凡金塊等。均在現幣之列。紙幣之制。均係一紙。而表面之記載有多寡不同。此爲十元。彼爲百元。全恃法律信用之力。以行於境內。而偽造變造之患。亦極易生。然此弊一生。害信用。亂市面。爲害甚大。欲防其弊。固有刑法以垂禁戒。而尤貴於造紙幣時。精求其術。使彼無可變。不能僞焉。各國防幣之法。大抵特設造紙局。精選紙料。並於造紙時於紙中造成空花影紋。使人不易僞造。印花則極其明晰。印刷則極求精巧。皆防弊之法也。紙幣表面所記元數。亦不宜種別太多。大抵定爲。

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 一元

七種。即敷應用。過多則僞造變造又不易防也。

第十章 結論

夫統一幣制。不難於都會通商之地。而難於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之區。蓋生計程度甚低。又習慣銅幣無限制之舊法。必反苦新制爲不便。或鄉民不解補助貨之性質。仍認爲從前之銅幣。雖有國法以限制。而私相授受。各自樂用。而國家之法。反爲無效。如是補助貨不期然而多。由劣幣逐良幣之理。而本位貨反被驅逐。則金本位終不能成。此可慮者一也。外國銀行發行紙幣。坐享厚利。笑我不知。一旦禁其發行。必生國際交涉。談判失敗。則禁止發行之說。徒托空言。阻幣制之統一尙小。亂經濟上安甯者甚大。此可慮者二也。大清銀行。雖曰國家銀行。而執事之人。均未明銀行性質。辦理之法。亦未合銀行章程。一旦授以發行紙幣之權。勢必不顧利害。勇於濫發。即証券準備一層。亦殊難於籌備。雖目前各銀行均發紙幣。尙未見濫發失信用之事。將來終屬難免。此可慮者三也。我國技術未精。鑄幣造紙。均難精密。而偽造之風素熾。巡警未偏設。紙幣盛行之後。必起無窮之偽造。若於廣發紙幣吸收銀幣之時。偽造者紛紛而起。則民間必皆持票易現銀。轉生恐荒之結果。此可慮者四也。以上四者。雖云可慮。苟處理得人。則均能無患。是則在當事者之實行。非理論所能斷也。

籌建海軍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正取第二等)

天 津 蜀 魂

地球之大勢。近百年來。均移其重心而集合於東太平洋。凡立國於其間者四。曰中國。曰美國。曰日本。曰俄國。立國於其間而能應運以興者三。曰美國。曰日本。曰俄國。而處最好之位。置之主人翁之中國無聞焉。美國既得菲律賓領土。其地勢獨接近于東洋。故其動力之所向。不能不守其孟祿主義。以擴張而行其干涉東亞之勢。日本蕞爾之島。獨居太平洋之中心。固所謂天錫優勝之地位。易吸取歐亞之潮流而發展其勢力者。故日俄戰爭後而海權益固。俄國本土。本非在東太平洋。而其眼光獨到。不惜造橫斷西伯利亞大陸之長鐵道。以與東方諸國爭發達運命抑亦健矣。雖然西伯利亞鐵道。雖為俄國所應用之新產兒。而與西伯利亞鐵道爭消長而暗存亡者。則尤在能變地球之形勢。如美國所新開之巴拿馬海峽。是故人有恆言曰。自築西伯利亞鐵道。而東太平洋之海水一變。自開通巴拿馬海峽。而東太平洋之海水又一變。若美國。若日本。若俄國。咸縱金伐鼓。張目側耳。以躡迎西伯利亞。

鐵道巴拿馬海峽之一新紀元。而我中國猶大夢若癡。對此浩浩之太平洋。而漠然無所感覺乎。吾恐西北之邊防。與東南之海防。胥不足恃。而深山之熊。大海之鯨。同一時而出現。則以東太平洋爲池者。歐大陸之英法德等。行將接踵而來。又豈獨美國日本俄國三者乎。嗟乎嗟乎。我中國者。生齒過繁之國也。地有窮而人無盡。若坐視而不急謀所以補救之方。則地窮之時。國即坐斃。是故布占其人種。銷售其產物。擴張其商務於東南洋方面。此中國立國根本上惟一之政策也。欲布占其人種。銷售其產物。擴張其商務於東南洋方面。而無優勢之海軍。其何以濟。故中國者。一海軍國地位之國。而實一海軍國生活之國也。有欲懲鑑已去之失。推察未來之勢。而振興中國者乎。當必以籌建海軍爲急策矣。

顧或者曰。以中國今日外交上之大方針言之。籌建海軍。誠爲急務。然當此憲政方興。百度維新之時。內部分配之種類既繁。而各成勢力。各爲利益者。又未漸次平均發達。以底於完成。若必以異常宏大之規模。異常艱鉅之工程。而冀其擴張進步之速。一瀉千里。直可以與列強相頡頏。無論理論上意識上。俱不能得此容易完美之效果。即舉現在之現象與事實言之。海軍既爲唯一之大政方針矣。則國權之勢力不可不厚。行政之統一不可不堅。將財

政之籌畫。必先軍費而後庶政。交通之開發。必先軍用而後經濟。形勝之選擇。必先軍港而後市場。乃至於國家之一切設備。亦無不以海軍爲原則。若此則海軍擴張之效果或可期。而庶政改革之廢弛亦可慮。自來武事不競之秋。持過於激烈之議論。而不顧大局糜爛者。其弊往往坐此。是則通盤籌劃。又不如主持緩辦之爲有利而無弊也。然緩辦非不辦之謂也。以中國自甲午以還。即無海軍之片影。亦得苟延殘喘以至今日。至今日而不先立一定之計畫。以豫定其施行之次第。而操切從事。期其成功。得乎。故籌建海軍。論中國現在之大勢。當期以二十五年成立。至速亦當期以二十年成立。從容展布。無妨全局。或者其猶能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歟。非然者。種種困難。將因此而加劇。前途不正可畏哉。然此特就理論上種種之困難言之也。若論其與陸軍之比較。與夫與財力之比較。則尤有不得不緩辦之二原因。

(一)今日中國之新設陸軍。尙未成軍。當注全力以訓練之也。大凡有海岸綫之國者。重海軍。無海岸綫之國者。重陸軍。此其定理使然。然二者固未可以偏廢也。中國陸地最廣。而海岸綫長至一萬二百六十二里。尤爲不敢偏廢。不能偏廢。夫何待言。特以數十年來。經幾多

| 第九鎮 | | 第八鎮 | | 第七鎮 | | 第六鎮 | | 第五鎮 | | 第四鎮 | |
|-------|-------|-------|-------|--------|--------|-------|-------|-------|-------|-------|-------|
| 第十八協 | 第十七協 | 第十六協 | 第十五協 | 第十四協 | 第十三協 | 第十二協 | 第十一協 | 第十協 | 第九協 | 第八協 | 第七協 |
| 第三十六標 | 第三十五標 | 第三十四標 | 第三十三標 | 第三十二標 | 第三十一標 | 第三十標 | 第二十九標 | 第二十八標 | 第二十七標 | 第二十六標 | 第二十五標 |
| 第九標 | 第九標 | 第八標 | 第八標 | 第七標 | 第七標 | 第六標 | 第六標 | 第五標 | 第五標 | 第四標 | 第四標 |
| 第九營 | 第九營 | 第八營 | 第八營 | 第七營 | 第七營 | 第六營 | 第六營 | 第五營 | 第五營 | 第四營 | 第四營 |
| 城 江甯省 | 城 湖北省 | 城 湖北省 | 城 湖北省 | 江浦 江蘇清 | 江浦 江蘇清 | 苑 京師南 | 苑 京師南 | 城 山東省 | 城 山東省 | 廠 直隸馬 | 廠 直隸馬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協 | 第三十三協 | 第三十一協 | | | | |
| | 第六十九標 | 第六十五標 | 第六十二標 | | | | |
| | 第七十標 | 第六十六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營 | | | | | |
| | | | | | | | |
| 城 | 新疆省 | 城 | 四川省 | 城 | 安徽省 | | |

據右表觀之。三十六鎮其已成軍者。不過十鎮八協而已。自改兵部爲練兵處。又改練軍處爲陸軍部以來。至今已十載內外矣。而全國之大。僅籌辦三十六鎮。且三十六鎮。僅成軍十鎮八協。執現在以例將來。則三十六鎮全然成軍之時。又當需二十年內外矣。陸軍既如此其難。海軍更何待言。而敢云同時並舉乎。

(二) 籌建海軍爲不生產的消費貧弱國所最忌者也。經濟勢力乃無形之唯一武器。此近世各國所公認者也。就物質消長之公例論之。其事固有流通聚散之或殊。而其顯而易見。

不能不計此流通聚散以爲經濟原則者。即此生產的消費與夫不生產的消費是也。籌建海軍。其爲數多於陸軍若干倍。夫固可以比例得之。而同爲不生產的消費。亦人人所共知者。則試作一百萬噸而縮短期限爲十年速成之計畫。每歲所須製艦費至五千餘萬兩。加以軍港之建築。人材之養成。船渠之設立。軍械之製造等事。每年至少亦須籌出七千餘萬兩之臨時經費。此七千餘萬兩之臨時經費。固所謂迫不得已孤注一擲者也。雖海軍之建設可於短期時間立見其竣事。而國力凋蔽。民力斲喪之理由。即在此不合經濟原則之舉動。此政治家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夫使以七千餘萬兩之臨時經費。爲陸軍與夫他之各項大新政之補助。於十年中。斷未有不發達完美者。顧必因噎廢食。不留餘地。非大惑不解。誰能出此。朝廷之命澤貝子爲海軍大臣。想不過有其名以立其基礎耳。其期望豈在此十年內哉。夫國家之強也。未有不富而能然者也。既富矣。則諸般內政。無不修舉。不言強而強自致。識者曷不於經濟原則上揣之也。

從以上二原因觀之。則海軍之不可不從主持緩辦者之說也。明甚。然則此二十五年或二十年中所當經營而次第施行者。果何如乎。吾試爲節取甲午以前之成規。而揆以將來之

結構。一一說明其辦法。

其一當選擇軍港也。軍港者海軍之根據地也。其形勢必外有所屏蔽以防風濤。而內須港大而深。以泊軍艦。始得有完全之效用。在昔李鴻章之籌辦海軍也。其選擇軍港之用意。固只在防京畿之門戶及長江之門戶而已。故其奏議云。直隸之大沽北塘山海關一帶者。係京畿之門戶。是爲最要。從江蘇之吳淞至江陰一帶者。係長江之門戶。是爲次要。蓋京畿者。天下之根本。而長江者。財賦之重地也。但能守此最要次要之地方。則其餘海口邊境。畧爲布置。即有挫失。于大局亦無甚碍。嗚呼。文忠似未深悉軍港之性質者。故有良軍港如旅順大連灣廣州灣威海衛等。亦不甚注重視之。何怪夫德俄日英法等之經營海軍于東太平洋。皆出其拿龍手段。以期得此等良軍港。而爲擴張之地步而後已也。今者中國一言軍港。而軍港之葛藤以生。租借地也。割讓地也。已遍布于緣邊。而返爲他國屯駐之軍港。則所謂良軍港者。中國固不敢認爲已有權。是籌建海軍之第一棘手事件。即外交上之難決問題。失勝算于前。收敗局於後。其事固甚難矣。近聞朝廷有選定營城灣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海南島諸處爲軍港之說。諸處固均爲吾國要塞。而備有軍港資格者。然若就沿海七

省之要害統觀之則尤令人生不滿足之心也。

地名 所在處

形勢

大連灣 奉天金山廳南

兩岸斗出海中水潤而深天然形勝

旅順口 遼東半島之南端

山勢環絕形如半環實稱天險

營口 奉天遼河口之左岸

當遼東平野之咽喉

北塘口 直隸大沽口之北

與大沽口有犄角之勢

大沽口 直隸白河入海之口

當京師之咽喉

烟台港 山東登州府福山縣東北

三面負山北臨渤海東有崆峒羣島

威海衛 山東登州府東

亦三面負山港極深穩口有劉公島

榮城灣 山東登州府榮城縣東

水深而濶然口如仰盂扼守較難

膠州灣 山東膠州南

海水深入口門環抱為東方廣大之佳港

揚子江口 江蘇

長江諸省之門戶沙灘連互暗礁甚多

舟山港 浙江定海廳

諸山林立為杭州灣之屏蔽

籌 建 海 軍 策

| | | |
|-----|-----------|---------------------|
| 象山港 | 浙江甯波府象山縣北 | 海水深廣可泊多數巨艦爲甯波後路之要地 |
| 三門灣 | 浙江台州府東 | 口有三門列島口內水深浪濤亦稱佳港 |
| 台州灣 | 浙江台州府靈江口 | 羣島羅列沙礁甚多兩岸山東水勢洶湧 |
| 温州灣 | 浙江温州府甌江口 | 靈崑島扼其口分水道爲二 |
| 三沙灣 | 福建福甯府境 | 灣內水深灣口有双峰蜘蛛兩島頗稱險惡 |
| 福州灣 | 福建福州府閩江口 | 口外羣島羅列口內淺亘交錯實爲完固之良港 |
| 海壇島 | 福建福州府東南 | 北顧閩口南蔽興化爲閩省海岸中權 |
| 廈門港 | 福建泉州府九龍江口 | 灣中有廈門金門二島港濶水深距台灣極近 |
| 汕頭港 | 廣東潮州府澄海縣 | 崖岸壁立扼守較易 |
| 廣東灣 | 廣東廣州府珠江口 | 左扼香港右擁澳門爲廣東全省之咽喉 |
| 廣州灣 | 廣東雷州半島東岸 | 山環港濶形勢天成 |
| 北海港 | 廣東廉州府合浦縣 | 北負崖壁前臨東京灣 |

就上表觀之。其可以當主要軍港之位置者。惟浙江之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等處而已。其

餘則有受制外人而失形勢上之效用者。有地勢過狹而不能容巨大之艦隊者。皆未備有完全軍港之資格。而不足爲主要軍港也。可知。然則我國之渤海、黃海、南海之三艦隊。欲得有完全之根據地。萬不可不設法收回已失之大連灣、旅順、威海衛、膠州、廣州諸處。蓋威海衛者。北方之重鎮。威海衛得而輔以黃海之軍港。廣州灣者。南方之重鎮。廣州得而輔以東海之軍港。則得戰爭之形勝。雖不足恃爲天險。而位置之分配。固猶便于巡防。

其二當養成人材也。人材何自出。出於學校。雖然。海軍將校。須勇氣智識訓練三者兼備。而後方爲適當之人材。是施完全之教育。以造完全之人材。其爲事甚難。而爲日較遲。故今日當多設海軍各種學校。精選聰穎子弟入之。一面又派遣程度較高者。游學外國。以期深造有得。則他日開辦時。所須之將校。或不患其缺乏。不然。舊日之海軍將校。現已無多。而速成普通。又不足以言造就。甚非永久之計也。且自甲午以至於今。惟光緒十六年劉坤一所創立之南京水師學堂。與同治六年左宗棠所創立之福建水師學堂。二者尙存而外。其餘若光緒七年李鴻章所創立之天津水師學堂。既經日清戰爭而閉校。而光緒二年劉坤一所創立之廣東水師學堂。又於光緒二十一年。亦實行廢撤。是今日言設學校以養成人

材。不僅籌未設之學校爲至急之務。即規復已閉校已廢撤者。亦不得不視爲至急之務矣。雖然。昔日之所謂水師學校。不過教授航海機關等之學術。以養成將校機關官而已。若最高等之訓練及智識。尙未得窺其精蘊。以言學術。曾何足道。是又不得不望于新設之學校。有以策其後也。抑吾於派遣子弟出洋一說。尤不得不有慮及者。則以近世海軍大國如英美日德等。其最新之學術。以與我利害關係最密之故。皆秘而不授。不足以少得其精神。不如注重西班牙奧大利荷蘭諸小國之爲愈也。蓋西奧荷等國。其對於中國之交涉頗少。故其對於中國嫌疑較淺。若果處置得當。而選擇之學生。又屬聰穎。則所得之學問。必較諸留學英美等國爲尤多。此其說雖近于懸揣。而證以日本不許中國學生入海軍學校之例。又不可不計及者也。至于以每年需用之人材之數計之。則每年當在五六百以上。何則。臨時之死亡或休職。或不堪造就者既多。不有此固不足以資轉調也。是又當計其需用之數。以爲養成之預算者也。

其二當製造軍艦也。製造軍艦。爲籌建海軍之第一要事。然斷不可不自行製造。美國之對於本國之製造軍艦也。有材料務必取諸本國之法律。俄國之計畫今次海軍興復也。亦

議取在本國製艦之方針。誠以軍艦者。海軍之軍器。軍器不能獨立。不惟大有關係于海軍之強弱。且於經濟問題上。有至惡之影響。故中國欲籌建海軍。當先籌自行製造軍艦。而欲自行製造軍艦。當先籌開設船渠。夫中國非無可以造船之船渠也。特未曾加意經營。致仰製艦之供給于外國。不誠大可慮哉。旅順為最良之軍港。其修築軍港錨泊之船渠。即在港內之東港。而自千八百九十六年日本歸還中國而後。於日俄戰時。又復歸日本占領。是不可不設法收回者也。欲知旅順為最良船渠。當先測其潮水。

| | | | |
|-----|---------|---------|-------|
| 東港 | | 大高潮水深 | 一〇、三〇 |
| | | 大低潮水深 | 七、七七二 |
| 乾渠船 | 長 | 一二四、九六五 | |
| | 幅 | 二二、九四五 | |
| | 高潮之闊上水深 | 九、七五三 | |
| | 低潮之闊上水深 | 七、三一五 | |

於旅順之外。尚有為軍艦兵器之製造修理與艦船之修裝與需品之供給之三港。既成立

於數十年以前。而至今幾至於停辦。若果能因其舊趾而竭力擴充。亦未始不可爲有用之船渠。任其停辦。夫豈可哉。三港維何試說明之如下。

(甲)江南機器局 是局係同治五年。李鴻章所奏請建設者。在上海之上流里半黃浦之左岸。有船廠砲廠鑄造廠機器廠砲架廠火藥廠鎗砲廠水雷廠等。又於此近處龍華鎮置分局。以製造修理艦船及鎗砲彈藥水雷等。規模雖小。亦頗完備。

(乙)福建船政廠 是局係同治六年左宗棠所創設者。中有鑄鐵廠骨鐵廠拉鐵廠輪機廠水缸廠模廠帆廠繩廠合權廠砲廠槽廠等。其船廠在省城九湮之下流馬尾之北岸。亦可以製造修理艦船並鎗砲彈藥等。工夫約千四五百。其跌船架有四。中有能受千噸之船者。造尋常之船。固亦可也。

(丙)廣東機器局 中有離明觀機器局軍裝局黃浦造船局等。亦任艦船之製造修理鎗砲彈藥水雷之製造等事。工夫合千餘人。黃浦造船局者。在省城之下流。原係英人開設。自三十餘年前。經總督張樹聲購收以爲機器局。其船渠有二。規模均小。

于以上三局之外。北京天津南京等。亦有製造鎗砲彈藥等之機器局。但於軍港實無甚關

係云。近聞有先謀建一極大之船渠於象山等處。以爲全國模範者。竊謂國家既不能於此時經營製造軍艦之船渠。何防多方獎勵商辦船渠之成立。以計商船之發達。而爲製造軍艦之補助。如各國之私立船廠公司。不尤成功較易而關係尤切乎。公私交便之事。實業即軍事。軍事即實業也。豈得歧而視爲兩事哉。

其四當分配艦隊也。自海權競爭之局起。于是世界之所謂海軍先進國者。皆以貿易開港之商戰嘗之於前。而繼之以海軍之勢力。運用其利己手段。故數其軍艦之多少。即可辨其國勢之強弱。有國家者。誠不能不注重於擴張海軍之一方面。以亡人國而自保其國。雖趨勢特殊之現象使然。夫亦無可如何者也。而中國自北洋全軍墜失而後。海防已盡失其機宜。上等等者欲籌興復海軍。而苦於國力元氣之未復。下等等者欲籌興復海軍。而徒以無米之炊。責望於政府。因循交責。國是無成。何怪夫十餘年來外國兵艦之乘機而至者。嘗以保護商民爲要請。而甚者乃攔入內地。以練習其艦隊。而舉國上下。驚惶失措。徒坐視權利之失。不可以數計也。顧乃蹉跎以至於今日。始聞政府有籌建海軍之議。不誠可太息而痛恨者哉。雖然統籌全局。至今日而吾猶是從主持緩辦之說。是又何可執無謂之熱誠。以相責

也。今次政府於籌設海軍之計畫果如何。此時尙無定局。但吾對於分配艦隊一說。竊謂有當與各國相比較者。有當以地位爲區畫者。

(甲)夫所謂當與各國相比較者何也。歐美大陸諸國。既地相接種相同而勢力相埒也。不得不以太平洋爲競爭之劇場。而日本方蒸蒸日上而未艾也。不得不專注其視綫於中國。故中國不言籌建海軍則已。若言籌建海軍。則必以各國在東洋之海軍力爲標準。而立一定之程度。庶於戰時方足以收滅敵致寇之效。於平時方足以使隣國不生輕侮之心。而得外交上之利益。所謂外度諸人而內度諸己。乃爲勝算者。此之謂也。近來各國在東洋之海軍力。茲據最近調查而列表于左。

美國之支那艦隊 屬於甲鐵艦船種共五隻其排水量三〇、〇五〇噸屬於非甲鐵艦船種共二十一隻其排水量四〇、四一二噸若補助巡洋艦共三隻其排水量一七、七噸

俄國之太平洋艦隊 屬於甲鐵艦種共七隻其排水量一一二、一三九噸屬於非甲鐵艦種二十一隻其排水量一四、七四一噸(有四隻未詳)又有義勇艦隊者共十三隻

其排水量一二三、八九二噸

法國之極東艦隊 共六隻其排水量一七、一八四噸此外尚有交趾小艦隊在京小艦隊略之

德國之亞細亞東部艦隊 共五隻其排水量一六、二四九噸(有一隻未詳)

美國之亞細亞艦隊 共六隻其排水量一五、二八四噸

西班牙之亞細亞艦隊 共八隻其排水量一一、九九八噸(有一隻未詳)

日本 計四十隻其排水量三一六、〇一〇噸而其在畫中者于五年內可擴充至五十

萬噸

以上所列諸國。皆舉其有關係于中國者也。其中除日本而外。皆未各舉其在本國之已成艦隊與夫計畫已定或現方製造之隻數噸數。雖各國於東洋之艦隊。時有增減去來。然大略亦具於是矣。今中國現籌建海軍以爲抵抗諸國之用。則與以上諸國相比較。至少亦當以百萬噸爲必要之程度。蓋隣國之關係與夫領海之廣大。有以使之然也。雖然海軍乃至要之事業。而百萬噸又至大之計畫。夫豈易易哉。

(乙)夫所謂當以地勢爲區畫者何也。大凡分區設險以爲防禦者。皆就其天然之形勢定之。以中國沿海之形勢而論。則鴨綠江以南。揚子江口以東。謂之黃海。直隸海峽以內。扼遼燕之咽喉者。謂之渤海。揚子江口以南。台灣海峽以東。與日本逼處者。謂之東海。台灣海峽以南。安南江以東。與英法逼處者。謂之南海。此黃海渤海東海南海四者。即天然之四大海軍區也。故必須設立四大艦隊。方足以資防禦之用。而一大艦隊之噸數。大約須軍艦二十萬噸以外。其艦種之分配。大約須有戰鬥艦十餘隻。巡洋艦驅逐艦各數隻。及補助運送艦砲艦水雷艇數十隻。中國今日籌建海軍。若果以此四區畫爲定地。而有四大艦隊之分配。則其軍力之不可及于百萬噸也明甚。夫豈僅比較外國海軍力而始定其程度哉。但甲午以前。曾左李諸公之所見。其規畫早即如此。故當北洋艦隊南洋艦隊福建艦隊廣東艦隊成立時。東洋亦頗稱壯觀。經甲午威海衛及黃海之兩戰。而北洋艦隊南洋艦隊福建艦隊廣東艦隊。半以擊沉逃降而不完全。至今艦隊之形勢雖存。然其力甚弱。固不足以云成軍也。茲詳舉現有之艦隊表如下。

北洋艦隊 屬於直隸總督之節制。有艦隊司令長官以率之。任直隸灣及北部一帶之

防備

南洋艦隊 屬於兩江總督之節制備揚子江近海之防禦

| 艦名 | 種類 | 排水量 | 速度 | 馬力 |
|---------|-----|--------|----|-------|
| 復濟改康濟之名 | 練習艦 | 一、三〇〇噸 | | 九、五〇 |
| 泰安砲 | 艦 | 一、二五八 | | 一〇、〇〇 |
| 鎮海砲 | 艦 | 九五〇 | | 九、〇〇 |
| 飛鷹水雷砲艦 | 艦 | 八五〇 | | 二二、〇〇 |
| 寰泰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七〇〇 | | 一五、〇〇 |
| 鏡清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七〇〇 | | 一五、〇〇 |
| 南瑞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二〇〇 | | 一五、〇〇 |
| 南琛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二〇〇 | | 一五、〇〇 |
| 開濟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二〇〇 | | 一五、〇〇 |
| 保民巡洋艦 | 巡洋艦 | 一、四七七 | | 一〇、〇〇 |

福建艦隊 屬于閩浙總督之節制備福建廈門近海之防禦

| | | | | | | | | | | | |
|-------|-------|-------|-------|------|-----|-----|-----|-----|-------|---|-------|
| 飛 | 登 | 威 | 測 | 靖 | 策 | 飛 | 龍 | 虎 | 金 | 鈞 | 福 |
| 英 | 洲 | 靖 | 海 | 遠 | 電 | 靈 | 驥 | 威 | 甌 | 和 | 靖 |
| 水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 雷 | | | | | | | | | | | |
| 砲 | | | | | | | | | | | |
| 艦 | | | | | | | | | | | |
| 艦 | | | | | | | | | | | |
| 八五〇 | 一、二五八 | 一、一〇〇 | 七〇〇 | 五七八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三一九 | 三一九 | 一九五 | | 一、〇〇〇 |
| 二、三、〇 |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〇、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一、二、五 | | 一七〇 |

廣東艦隊 屬于兩廣總督之節制備廣東近海之防禦其中一分屬于平時稅關之分轄以任脫稅商船及海賊匪船之逮捕

| | | | | |
|------|------|-------|-----------------------|-------|
| 廣 | 廣 | 廣 | 廣 | 靖 |
| 己 | 戊 | 玉 | 金 | 海 |
| 同 | 同 | 同 | 砲 | 砲 |
| | | | 艦 | 艦 |
| | | | 六〇〇 <small>噸</small> | 五七八 |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small>噸</small>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一二、〇 <small>節</small> | 九、〇 |
| 長 | 藝 | 超 | 元 | 伏 |
| 勝 | 新 | 武 | 凱 | 波 |
| 砲 | 砲 | 報 | 報 | 報 |
| | | 知 | 知 | 知 |
| 艦 | 艦 | 艦 | 艦 | 艦 |
| 一九五 | 二四〇 | 一、二〇九 | 一、二五八 | 一、二六〇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安 | 鏡 | 海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 | | 鏡 | | | | | | | | | | |
| 瀾 | 濤 | 清 | 鏡 | 德 | 貞 | 利 | 亨 | 元 | 癸 | 壬 | 辛 | 庚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 | | |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七〇 | 七〇 | | | | 一〇〇 | 九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其速力爲一二、〇〇三節未舉。然但據以上諸表觀之。則今日尙有主戰艦者。惟南洋艦隊及福建艦隊而已。北洋艦隊及廣東艦隊。其主戰艦固已覆墜盡矣。故今日籌建四軍區之中。惟北洋艦隊及廣東艦隊爲最要。亦惟北洋艦隊及廣東艦隊爲最難。對於最要最難者。是當有所偏重經營。而後乃克底於平均分配之程度。吾尤願今日之政府。知其所以當偏重經營之故。則中國海軍之大局幸也。抑吾對於中國之艦隊。尤有不解之特別之點二。一則以司令不屬於一部別之下。非若各國有一致之運用也。故互相坐視推諉。幾於漠不相關。一則以補助運送船乃屬之官商共同之招商局。而每年納政府以利子。戰時即以其船舶爲運送之供給。大有異於各國者也。夫不可分部別者而分別之。不可以視爲商局者。而尤以與官民共同之。中國政令之無秩序。至於軍事亦然。其他更何足道。海軍部之建設。所由不可緩乎。

總觀前陳四項。其爲真有當於海軍之辦法否。尙不敢必。然所規畫之最要條件。當不外於是四項也。雖然。經費之籌劃甚難。不有豫算。焉敢從事。則請繼者而論經費之籌劃。

海軍經費。當分爲臨時費及常年費二種。臨時費者。即開辦時期中所須製艦費及軍港人

材船渠軍械等費之總稱也。常年費者。即除開辦時期中所須諸費外。自海軍建設時始。而永遠不減。或以次遞加之基本費也。若中國於二十五年或二十年中。果作百萬噸之計畫。則歲長而費減。每歲之臨時費。其必在六千餘萬以上。無疑。每歲之常年費。以萬噸須常年費二十萬計之。其又必由二千餘萬遞加無疑。然則此數千萬之臨時費及常年費。當若何以籌劃之乎。

於是。有主持募集公債者矣。有主持創辦印花以爲海軍之專款者矣。有主持鹽斤加價者矣。有主持開辦海軍捐者矣。有主持一般加稅者矣。其說紛紛。莫衷一是。而其希望海軍早日成立之心。則一顧吾就中國全體利害計之。則謂臨時費決非仰之於公債不可。常年費決非開辦印花稅以爲海軍之專款不可。何以言其然乎。則以一時之權宜計之。與夫他日之永久計之。有不得不然者也。請先言其籌劃之原理。

賦稅之重。捐斂之苛。復加以種種無形之剝削。與夫種種間接之剋扣。而又重之以水旱蝗蝻之天災。民力幾何。其何以勝。乃謂此生計至艱難。困阨無告之窮民。猶可以此屬於海軍的數千萬之臨時費及常年費。取給之而無礙。是幾何不羅掘吾小民之脂膏。使涓滴靡遺。

而悉以供國政之需用。其勢亦甚難也。然今日之世界。武裝之世界也。武備不完全者。不可以立國。國不立者。其民族無共同保全之機關。無共同保全之機關之民族。必不適於帝國主義競爭劇烈之天演。而能倖免於淘汰。蓋政府以武備而自固。國民尤以政府之藉武備以自固而保全。故武備者。非直接的政府之保護物。而間接的國民之保護物也。此所以萬國普通之公例。當兵爲國民所不可不盡之義務。

當兵既爲國民之義務。而此義務之積極。尤以使帝國之武備能與當世列強有平均之勢力有共同之進步爲標準。故列強之鐵血主義。日以猛烈。凡欲保全而爭存者。即不能不下一心。相與努力前進。以增漲其猛烈之鐵血主義。而與列強相頡頏。列強之武備事件。日以完全而精密。凡欲保全而爭存者。亦不能不下一心。相與努力前進。以籌建其完全而精密之武備事件。以與列強抗。不如是蓋不足以言民族之保全也久矣。無論其完全而精密之度。至於何若。凡種種籌建之施設。直接上似皆爲政府的舉動。而與國民無與。然就實際言之。則政府不過爲共同保全之機關而已。有擔負夫種種責任之能力者。惟國民。政府不能離國民而別有能力以擔負此種種之責任者也。此所以政府之舉動。苟有所支用。其

經費亦不能離國民而別有所取盈。

然則政府爲籌建其完全而精密之武備事件。所支出之經費。要言之。非即國民共同生活上所支出之經費而何。非亦國民所不可不盡之義務而何。夫民力雖困乏。有直接的不保其生命之事。將起於旦夕。雖至愚如守錢之虜。至窮如無擔石之家。苟有一粟一縷之儲藏。必將舉其所儲藏之一粟一縷以利用之。而換回其可怖之厄運者。有斷然矣。今責國民以海軍之經費。一問接耳。實何以異是。而謂此數千萬之海軍經費。以吾四萬萬國民努力任之。而必不濟乎。是必堅持其有私無公之吝嗇主義。而未聞夫各國國民於海軍經費所擔負之重者也。今請錄表於下。(表見四月廿四日天津日日新聞報)

| | | |
|-----|-----|--------|
| 英 國 | 一 人 | 七元三角三仙 |
| 美 國 | 一 人 | 三元〇八仙 |
| 德 國 | 一 人 | 二元七角四仙 |
| 法 國 | 一 人 | 三元二角六仙 |
| 日 本 | 一 人 | 一元六角九仙 |

俄 國

一 人

六 角 九 仙

列強海軍之力。固足以橫行於海上。其國民所擔負。亦祇此耳。以彼例此。使吾國民所擔負。雖如至少之俄羅斯國民。年之所得。亦在二十五萬萬以上。今所需者祇八九千萬。是祇俄羅斯國民所擔負之三分之一而已。更何論乎英美法德之比較。

就上言之。是可知今日中國之海軍。爲世界海軍潮流之所逼。而爲欲圖爭存者所萬不能不籌建之重要事件也。而籌劃海軍之經費。爲一定不易之公理。政府舍國民之外。絕無絲毫之可以取給。而無論如何必爲國民所萬不能不擔負之義務也。而爲數三年需數千萬。則以當世列強爲比例。而知以吾四萬萬國民努力任之。猶不至於實際之萬不能舉也。故吾謂中國之於海軍。不當謂其經費之無從籌劃焉。尤不當謂其經費之或可以弗取於國民焉。更不當謂其以經費之數鉅難籌。而不可不籌建焉。祇研究其政府所取給於國民之方法。有正當之理由可矣。祇慎防其國民所貢納於政府之脂膏。無糜費與中飽可矣。吾請言臨時費之所以必仰之於公債。歐洲自十八世紀以降。即有近世爲公債財政時代之評。誠以公債者。集鉅款於旦夕。緩擔負之急迫。國家所恃以調劑財政之一大妙用者也。

者也。故英德俄奧諸國。其公債皆數千兆元。法國且至一萬二千餘兆元。而其國皆未嘗以公債爲累。可見公債之爲用。有較以直接稅法之強取於民爲尤善者。今中國海軍之臨時費。爲數亦不尠矣。而欲募集之於旦夕。非公債其何以濟。所可慮者。自昭信股票失信以來。而吾政府對於國民之信用。於以銳減。嗣後政府之募集。國民常有疑忌畏縮之心。而不肯踴躍輸將爾。然輓近來國民之帝國觀念。政治思想。有異常猛進之概。而政府之預備立憲。亦有嶄然不奪之勢。政府既宣佈立憲。則嗣後政府之出入款項。皆公之全國。當用必用。可省則省。皆吾國民所自提議。而自取決也者。夫何疑忌畏縮之有。苟所用之正當。則公債之募集。吾知其赴而應者。必踵跡相接。而可以如額也。最近之國民捐。皆不速而自來者。吾於以知國民與政府之感情。猶或可以一用。况招之或不來。激之必自至。近來國民之反對外債。異常憤激。有以政府將用外債之故。而不惜毀家以急公者。下至婦人孺子。妓女丐夫。亦有因外債之故。而不吝以錙銖之積蓄奉公。以爲社會勸。然則政府於海軍之募集公債。如額則已耳。或不如額。猶可以暫用外債爲激勸之方。至以暫用外債爲激勸。而猶不能如額。則其咎在國民。而不在政府矣。政府即眞借外債。以俟公債之有成。再隨時撥還。亦未始非

急則治標之一法也。

請再言常年費之取以必創辦印花以爲海軍之專款。中國取於民之租稅。實較歐美各國爲輕。而所以多怨讟載道驚擾四起者。政府於應當徵取之條。寬而不問。而反誅求於漠不相關之地也。印花稅之理由。大抵國民相互之交涉。有須法律之保護者。法皆必用印花。此固國民之有取資於政府者。而政府始徵重稅。衡以有義務必有權利之謂。亦正相當。理直而名正。此世界各國取以莫不行之。而民皆踴躍輸將。數無事焉。今中國誠亦創辦印花以爲海軍常年費之當欸乎。則較諸種種之捐稅。有特別之利便者二。其一則集數至鉅。可以供百萬噸海軍之常年費。而又有餘焉。夫百萬噸海軍之常年費。約數非二千萬元乎。即多其數曰四千萬元。而中國之地大約廣人稠。行之以印花。吾知其取集總數必能逾額以相償。何言之。即以民有之田地房屋所存据之文契一項而言。姑以中國之地作一千萬方里論。而以一方里得二元之印花計之。其總數已得二千萬元。而錢債訟事之契約事件等類。都不計焉。即謂其年之所得。亦祇與相等。合而計之。是已有盈而無絀矣。而後印花之條件。固猶不止於此耶。此以地言也。即以人數之平均計之。而吾中國人口之總數。在數十年前。

已號稱四萬萬。今即以四萬萬人論。而以人納一角之印花計之。其總數乃又至四千萬矣。海軍之常年費。若祇須二十萬。是總可以二割之焉。吾故曰無論如何。其集數之館必能供百萬噸海軍之常年費而有餘。其二則取之於民。有正當之理由。而民無怨恨焉。國民產業契據與關約文件之類。私相授受。雖取不禁。然苟無法律之保護。則弱肉強食。必將胥歸於無効。是國民取不能不有資於政府者也。夫親隣朋友。一紹介一排解之微。猶必有拳籬扞酒之酬以表其對。而豈可與政府之保護。獨安然而享受。此理論上取不平者也。於此而徵之以印花。誰曰不宜。且夫取民之財而強民之取難。斯集數升難矣。印花則貧困之家而無求於政府者不與焉。大抵產業愈多。而有資於政府保護之愈大者。其所納之印花稅亦愈重。產業多則可以無無力納稅之擾累。而預算之收入。可以無臨時欠缺之虞。彼有求於我而我徵其稅。則彼之輸納也必樂從。而自無勉強逼勒之舉。可無論乎上下之感情。吾故曰取之於民有正當之理由而民無怨恨焉。此豈非較諸種種捐稅有特別之利便者乎。舍此其復有何法較善於此。

經費既以此二種辦法爲定規也。則以上所當次第施行之條件。直可二十五年或二十年

中。直實行之而已。顧或有疑吾所主持二、二十五年或二十年之期爲太緩者。謂以中國今日之勢。斷無有再可中立之地位。今日利權之失。斷無有再可退讓之理勢。既今日而尙不思極力從事擴張軍備。以背水一戰脫前路滅種滅國我子孫永遠無窮之慘禍。恐昔日之主張死守消極政策致中國今日有此等現象者。且將以此等現象亡中國於今日以後也。此其持言之沉痛。誠亦愛國者所深表同情。然由所陳之種種困難及其二原因觀之。則緩辦非吾人之不知大局。實亦由大局之各方面比較而來。苟一揆可振。吾亦當指天誓日。以此身爲吾國民犧牲之。謂我不良。曷不謂時勢限人爲無可如何者乎。且吾於此緩辦之時間中。尤不能不有所疑者。則以今日之中國。果否能完此重大之責任之問題是也。能完此重大之責任。惟政府及國民實造之。不能完此重大之責任。則仍政府與國民之咎也。何以言其然也。政府者。統一行政之樞機也。而內而軍機並立。各不相俟。因之各部部长。不聽指揮。所謂外省督撫者。亦遂各自行其意見。一國三公。茲無統一。倘遇重大事件。現無人現振竦腕具全力。以爲天下倡。而猜忌者流。又互相牽制。務使築室無成而後已。因循若是。自利若是。果欲海軍之成立。夫亦甚難。此所謂咎在政府者也。而國民者。組成政府之原素也。國

民無一定之期望。政府即因之而卸責。故凡事不必盡責政府。亦當分責國民。和國民誠有一定之期望也。則政府有無可卸之責。且有欲卸而不敢卸者也。夫今日我國民所最缺乏之期望者何。曰軍國民主義是。舉國人之智識。無一有軍人之智識。舉國人之精神。無一有軍人之精神。舉國人之本領。無有軍人之本領。昏迷甚矣。生氣銷沉。扶之不能止其顛。肩之不能止其墜。政府即有各俾士麥之持鐵血主義其人者。而以最羸弱腐敗之人民。以當大敵。雖拿破崙亦將束手。此所理咎在國民者也。倘吾政府吾國民知其咎而各任其咎。此海軍之重大之責任。當無不成立矣。否則即有經費以次第施行之。終亦糜費而虛張。終亦空文而寡效。欲與爭雄海上。其可得哉。嗚呼。海水羣飛。太平洋之戰雲方急。歐風不斷。老帝國之來軫方遒。海軍萬多。吾不勝馨香頂祝而迓其早日成立也。臨風抵腕。當歌以泣。所爲重言而不能自己者也。

籌建海軍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四等第三名)

情 界 四 稿

(甲)過去海軍之悲觀

吾每讀中國海軍之歷史。未嘗不廢書而三歎也。夫當光緒初元。創設海軍之日。其時方席中興之盛業。中外嚮往以爲從此休養生息。不久即可復雍乾之盛。而國勢之危迫。又不如今日之情見而勢絀。一時朝野偉識之士。間有以厝火積薪之說進者。皆爲廷議所不許。輿論所不容。觀于同文館之立。倭文端至痛哭於九廟。欲效史魚之尸諫。而阻用夏變夷之非計。則當時新政之困難。不問可知。幸而恭忠親王。以周公之尊。肩阿衡之任。主持於內。曾忠襄左文襄李文忠沈文肅諸賢。挾再造之勳。任財政之責。協助於外。而曾憲敏以通儒鉅望。歷聘歐洲。洞于世界觀念。一時之外交。無不倚爲長城。尤力破拘墟。以與當時之士大夫以口舌紙筆相宣戰。沈文肅督辦福建船廠。一時多冠競與爲難。幾至不安其位。觀文肅奏辭督辦一疏。則其時任事之困難。物議之沸騰。可以概見。竭天下之全力。經數十年之經

營始粗具規模。而南洋敗于一張佩綸。北洋棄于一丁汝昌。且以之資敵焉。此吾所以每出長江吳淞口。見有若存若亡。若明若昧。上昇龍旂之數艘。殘朽戰艦。輒歎二人之肉之不足食也。自是以後。泥舊者益有所藉口。中更戊戌之變。朝野以言新政爲厲禁。故雖以無海軍之故。英佔我威海衛。德佔我膠州。俄營我旅順大連灣。法佔我廣州灣。初無絲毫抵抗之力。不得不任其變割我土地。魚肉荼毒我人民。而一時朝野皆瞠目結舌。從無敢以興復海軍之說進者。亦可悲矣。日俄戰起。爲有世界以來最劇烈之競爭。血薄肉攻於滿洲之原野。而最後之勝負。不得不決于海軍。嚮使日本之海軍不占優勝。則幾于不國。而俄人則以海軍殲滅。世界第一強國之價值。遂墮于無何有之鄉。而雄飛宇宙併吞八荒之心。不得不稍戢其鋒。於是群焉始知海軍之重要。兼值我德宗景皇帝念時局之艱難。不俟臣民之請願。下預備立憲之詔。於是與立憲有密切之關係之官制問題。遂爲朝野一般之所注目。而海軍之問題。亦因之而起。因之浙人以象山宜爲軍港入告。朝命浙撫相度形勢。而薩軍門則以沙門扼南北之衝。擬于其地扼要設港。以便兼顧南北洋。且請于監國。經費以九兆爲率。立學校以儲人才。營船塢以便修繕。謀自造船艦以免受制外人。規模宏遠。聞者折

服。朝廟倚若柱石。生民視爲長城。朝野上下。無不翹首企足。以想望新海軍之成立。而
鯁生不免以一得之愚。鯁鯁過慮。顧念少而失學。于專門之學。素未登堂入室。深恐以紙上
空談。爲當塗所唾棄。然當此明目達聰之世。既有所知。偷緘默自安。殊有悖于先聖邦有道
危言危行之義。用敢率布臆見。用作芻蕘之獻。以備採納焉。

(乙)中國海軍今日關係之重要

自魏源氏創爲中人長於陸戰。不長於海戰。西人長于海戰。而不長於陸戰之舊說。而中國
之好爲說劍談兵之名士。殆無不受其影響。蓋因魏氏以名宿重望。講西學于中國爲最早。
實任筭路藍縷之艱。觀於東人之初研究西學也。且趨譯其書。以爲嚆矢。又何怪中人之奉
爲金科玉律。幾如懸之國門。不可移易一字哉。其書中且舉越南嚴禁通商。禦之內河。連獲
大捷以實之。不幸而諒山之役。以主客異勢。我小獲勝仗。而此等迂謬之見。遂深印于士大
夫之腦中。而牢乎其不可拔。又不幸而馬江之役。中東之役。以羅雀掘鼠。歷萬險排萬難所
成之海軍。因一二人空疏無具。張皇誤國。遂盡歸于失敗。而一般頑固之士。益得有所藉口。
以劫持好談新政者。關其口而奪之氣。今雖時局危迫。海軍之重要。殆爲一般有識者所公

認。而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其持消極主義。執民力疲敝生計凋殘。中國立國之本在陸而不
在海。諸舊說以辯言而亂政者。難保其必無也。不知揆今日之時。度今日之勢。無雄大渾厚
壯盛之海軍。而能立國於兩洋涯岸。與外人競勝于狂濤激浪之中。殆無此希望。微特無雄
飛之希望而已。使無海軍。即欲苟延殘喘於群雄角逐爭持之地位。則劣敗之餘。其勢無不
歸于淘汰。日攘月索。日朘月削。亦必有終極前後之一日。天演公例。莫可逃也。夫以磅礴鬱
積力大物博之中國。一與列強交綏。無不步步退讓。著著失敗者。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其
最重要之端。實不根據于武裝上之劣弱。今中國海軍。尚在籌備。於軍事上僅有一線生機
之可望者。厥維南北洋之陸軍。前歲南北軍秋操藏事。東西外賓之觀操者。其品評爲二。西
人則謂觀此次大操。知中國南北軍。大得訓練之效果。據日本報紙。則謂其形式雖可觀。而
精神未足。以無國民之教育故。觀於此等議論。則中國之陸軍。謂其足以有恃而無恐。似尚
未能深信。况閉關鎖港之時。勝負之機。決于海岸線以內。故注重于陸軍。而開關延敵之時。
勝負之機。決于海岸線以外。故注重于海軍。時局之趨變既殊。則兵家之方針。亦不得不因
之而異。加以中國海面線延長。將達萬里。鐵路又未能貫通。雖陸軍之額。駕德意志而上之。

一旦有事。敵人以兵輪游弋洋面。則在在皆需設防。而應接苦于不暇。勝負之決。固已不待者。魯矣。居今日而欲擴張商業。訂立盟約。挽回利權。凡一切與列強爲正當之交涉者。非有兵力以爲之後援。雖有蘇秦張儀之口辯。加富爾瑪志尼之外交手段。亦無以善其後。而終歸于無效。我國日受列強不義之要索。無饜之請求。自吾通商以至今日矣。戰則不能勝。守則不克固。爲兵力所迫。低首下心。惟命是聽。雖有正當之理論確辯。噤亦而不敢出諸口。推厥原因。曰無兵力之故。質而言之。即無海軍之故而已。豈特旅大之割。九龍之佔。膠澳之失。威海之據。以無海軍之故而致。然哉。即各省鑛山之採掘權。鐵路之敷設權。皆大半拱手而讓之外人。且縱其無知下流社會之市儈。毒痛我附近之民。致動輿論之公憤。雖合同逾限已久。尙蔑視我國權。應廢不廢。士民公舉代表。號呼力爭。而政府當路。反不得不居間調停。依違兩可。自居於進退維谷之地位。以內求見諒于民。而外求不傷夫異族之感情。何莫非無海軍之故。遂陷于此等可笑可憐之境界哉。吾願當軸者。慎勿聽陸軍之利用。在于保守。水軍之利用。在于進攻。今我中國。暫無雄飛宇內之實力。似不如移緩就急之謬論也。蓋濱海之國。而無海軍以爲之輔翼。則如人之無手足。而生動之機立滯。不能一日立國。

于天地之間。任人之視爲塊然几上之肉。而不得不聽其齧割。初無絲毫抵拒之力。此不必侈談遠畧也。即以保守主義而言。苟陸軍無海軍之維持。亦終歸于無效。況中國海面延長。無在不可舍舟登陸。防之將不勝其防。而交通窒礙。調遣遲緩。不濟急。倘無海軍爲之防護。策應。爲犄角之勢。以控扼之。則堅提決于蟻潰。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

乃環窺列強。彼英吉利以海軍爲立國之元氣者。無論矣。其他若俄若德若法若美若意。近日莫不添兵艦。振水旅。以求擴張夫海權。其第一之主義。固在鞏固邦基。不予外人以侵入之隙。其第二之方針。則無非欲行其侵略主義于遠東。思鼓輪東下。于神州大陸得一根據地。以爲發達商業之區而已。何以故。則以中國無雄偉之海軍。遂使列強得橫施其強權。以海軍爲刀鋸。以壓其侵吞干涉無窮之欲。故我國既不能常遣親貴大員。奉使以退列強之兵艦。又無恒河沙數之旅大膠威。悉鑿列強之欲。使之皆得屯兵艦而躊躇滿志。然則苟不與海軍。恐將來之困難問題。有較之振興海軍而更甚者矣。故居今日而欲退列強之海軍。舍整頓擴張我中國海軍之外。無他策之可言。有斷然者。海軍之效果既如此之大。海軍之關係于國家又如是其重。海軍之於中國前途相需又如是之亟。然則中國今日唯一重要

之圖。當務之急。殆舍擴張整頓海軍。外莫與屬矣。雖然居今日而言振興中國之海軍。厥有四難。必祛此四難。而後中國之海軍。始有效果可言。請與當路鉅公。海內鴻哲。燃犀列燭。商權而上下議論之。儻得以野人獻曝之忱。於國事有毫末之益。則於國民一分子之義。庶無負焉耳。

(丙) 海軍之三難

(一) 收回軍港

一收回軍港之難也。自俄人以還遼示德於我。卒攬我旅大以爲報酬。於是各國持均勢之新說。援利益公占之舊例。若衛海、若膠澳、若廣州灣、若九龍、皆爲若英若德若法挾其強權佔領以去。讀九十九年之約。誠可爲痛哭而流涕者也。今而欲重興海軍。北望則門戶洞開。南望則藩籬盡撤。雖不無子遺如沙門象山舟山諸處。然既爲彼族所唾棄。則其必有缺而不完之點。不問可知。即令遷就成軍。而擇地弗良。亦難收美滿之效果。此吾所敢武斷者也。良以俄之艦隊屯于海參威。日之艦隊屯于旅順。英之艦隊屯于威海衛。皆扼渤海之要衝。密邇神京。已不啻扼我之吭而足以制我之死命。今我重建海軍。以無良港之故。不得

不委曲遷就。營根据地於沙門。一旦有事。則伊得以反客爲主。反攻爲守。深閉固拒于黃海之門戶。若旅順衛海之間。不使我得越雷池一步。則我以新練之軍。風濤之歷練。沙礁之測量。自不能不稍遜于彼族之曾有經驗。再加以主客異形。攻守異勢。勝負之機。不煩著蔡矣。況粵東爲交通孔道。亦爲外人占有根据。則北洋之軍輪。實足以供應不絕。而我以腹背受敵之故。勢難兼顧。而彼反得收夾攻之效。雖各國宗旨。不必趨向盡同。而協以謀我。然一有發難之陳涉。則必群思逐鹿。捷足先登。恐宰割之稍有未均。勢必出于協商之一途。而我實入于四面楚歌之內。似不如乘事變未形。先與一國開正當之交涉之爲愈。英人之佔威海也。本藉口于抵制俄人之占旅大。約內明言其期限。與俄相等。今旅大已由日人之戰勝。折而入于英人之同盟國之手。猜嫌悉泯。更何所用其防護。況英人素以保全中國爲宗旨。必不肯首發難端。先犧牲其種種之利益。我苟予以相當之價金。他種之利益。則亦未必無受我範圍之一日。既有一國之仗義。然後援以爲例。以與他國交涉。自必易于着手。夫兵家如着棋然。往往以一閑着。足制他人之死命。况臥榻之旁。他人鼾睡。門闥洞開。羣盜蝟集。而我猶据一席之地。以與之力角。庸有偉乎。雖然。與外人交涉。必恃輿論爲之後援。乃能百折不

撓。弗得弗鑿。觀於皖省銅官山之案。直隸鑛鑛之案。以及各省之路鑛交涉。外務部皆甘犯不韙。或持壓制之主義。或抱袖手之方針。其畏外人也甚于畏虎。殆非今之孤立政府。所能勝任也。非有國會出現於神州大陸。不能迫政府擔負責任。外人服從公理。則此目的殆未易達也。

(二) 購造船械

一購造船械之難也。自李文忠公藉常勝軍之力。削平粵匪之難。於是中興諸鉅公始曉然兵器之利鈍。關係於勝負者。至爲密切而瀾鉅。迨文忠開府北洋。其練陸海軍也。首以購造新械仿造槍彈爲首務。蓋當時之號稱通達時務者。皆以爲中國凡百政事學問風俗倫常。無一不出西人之上。其所不逮者。持船堅砲利而已。文忠亦當時勢所造之人才。故亦不能不囿于此見也。坐是之故。西人以承攬中國軍械軍艦爲獨一無二之新財源。而中國之監司大員。于疆吏中有奧援者。亦視爲無上之利藪。而爲又陞官又發財之終南捷徑。加以素乏科學之知識。以之驗船械之良倨。殆與盲者相等。即使國而忘家。公而忘私。已無以杜洋商之奸欺。而使吾敲骨吸髓所得之金錢。一錢獲一錢之用。况復私心用事。惟利是圖。九五

折扣。三七抽分。使外人之售貨于中國者。視爲定例。必預加浮開。以爲中國大官侵蝕折扣之地。騰笑五洲。貽羞祖國。非細故也。夫使浮冒侵蝕。而所購之貨。當屬可用。猶可言也。乃視其所得。半皆廿年前之老敗廢物。以之置于今日武裝競爭日新月異優勝劣敗之時代。夫固已不待交綏而知其不堪一試。設廠自造弊尤甚焉。員司之乾沒。掛名之乾俸。上憲之供億。工師之偷減。皆於報銷時取償。故自造之船械。較自購自外洋者。價目不啻過之。而所得者。品質効用又大半劣于外購者。無專門之學。有利己之心。故中國行新政。効果尙在若明若昧之鄉。已先爲工于鑽營者開一躋通顯致多金之路。可勝慨哉。今中國留學海外專門工商畢業之士。尙爲罕見。即使有之。亦以資格所限。多不爲政府所信用。勢不得不仍假之舊日之所謂司道大員者之手。曾亦思中國今日民窮財匱。生計問題。江河日下。更何忍以吾民之奄奄殆盡之脂膏。供若輩剝削也。且即使遽於專門之學者。肩其任。然無監督者稽核于後。預算者宣布於先。吾不致謂今之留學生。其人格遽高出舊日之官吏萬萬也。是非國會成立而後。人民有預算之權。有財政監理之權。未能一舉而廓清之也。

(三) 延攬人才

一延攬人才之難也。慨自大東溝一役。我之海軍一敗塗地。其中豈無一二傑出之才。愛國忠誠之士。然大抵皆以身殉國。隨大陸之風雲以去。中更戊戌之推翻新政。政府不復措意于海軍問題。及庚子維新以來。海軍之聲聞。仍復闕然。於是游學東西洋之士。其習形而上學者。若法律政治。其習形而下之學者。若農工商礦醫學陸軍。畢業回國。以期見用于世者。實繁有徒。徒以海軍之重要。政府忽然置之。士之夙懷壯志。遠適異域。求祖國所無之學問。以宏濟艱難者。深慮回國後無所位置。不能對於祖國稍竭綿簿。故相率裹足于海軍之一塗。其懷抱利己主義者。更無論矣。今雖需才孔急。然既病求艾。亡羊補牢。俟河之清。緩不濟急。將起用廢員與。則敗軍之將。難與言勇。況曩所子遺。已如晨星之寥落。即盡加拔擢物色。分布仍屬不敷也。將借用客卿與。則楚材晉用。昔人所譏。非族異心。勢所不免。脫有緩急。按照公法。又不得不悉數解任以去。嚴守中立。雖有船械。而無人以運用之。適以資寇兵齎盜糧。今即設速成之校。立簡易之科。延島民蛋戶以充兵。招僑民舊員以濟急。軍成倉猝。民信未孚。亦孰敢信其必無僨事者。況二十世紀開幕以來。乃軍國民與軍國民宣戰之時代。俄人哥薩克騎兵之矯健。煌耀于歷史。震驚于全球。徒以專制不變。士皆離心。終爲人所敗。前

車具在。毀鑿非遙。然則不爲根本上之解決。雖使明之僉大猷。威繼光。國朝之施琅。李長庚。復生于今日。以之統率。憔悴于專制之下。以從軍爲苦。以逃死爲幸。對于君上。無絲毫之感情。對于國恥。無片端之觸覺。教育未克普及。徒以積威所劫。窮餓所迫。始不得已而隸兵籍之士卒。以與洞明民族帝國主義。同讐敵愾。醉飽憲政。自由活潑之民遇。庸有偉哉。故國會不早開。憲政不實行。教育不盛興。雖有精艦良械。吾恐以人才程度不及。不棄如弁毛者。未之有也。

(四) 財政支絀

一 財政支絀之難也。概自新政繁興。於是吾國國民之負擔。較之嘉道之年。驟增數倍。益之以通商以來。內地農工之業。進步遲滯。洋貨輸入。日益加多。而兩利之塗。遂爲毒痛我同胞之具。因之生計程度。日見墮落。萬金之產。即足豪于一邑。吏亦達憔悴可憐之極點矣。而海軍之成立。又宜于取急進主義。而不宜于漸進主義。蓋船械之以漸購造者。程度速度。必不能齊一。新舊之式。混糅襍亂。人所已棄。我乃充數。弊莫大焉。而人才必湏拔茹連登。始足敷差遣。塢廠之必湏尅日備齊。始不病修繕。凡此諸端。皆非鉅怒莫辦。且非立集鉅款莫辦。

使借外款以濟之。平則于償款之外。益重吾民之負。擔不過較自籌鉅款。增加子金之供億。以輸出于國外。況息借億兆。非予以相當之抵當物。或相當之權利。則雖以各國之競思報資本于中國者。亦恐其不肯輕于一擲。吾懼夫得不償失也。將辦國債以濟之與。則招信股票。前車具在。政府之信用既失。雖百呼而無一應。吾悞夫官吏怵于考成。力求倉卒竣事。抑勒敲撲之事。不難復見。而爲立憲歷史之污點也。西人有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當茲民氣漸昌。生活憔悴之世。使不經民間之認可。驟加以無億之徵收。總政府有正當之理由。而國民未必能委曲以相諒。況無人監督于其後。則乾沒分肥之弊。必不能除。此在各國皆然。而于中國則尤成通例。明之遼餉練餉。度其數必不能及今日海軍應需之款。而宗社卒以倫胥。可爲龜鑑也。然則行今之政。不改今之道。雖桑孔劉宴復生。使之復大農蒙度支。除仰屋與嗟之外。亦無他策。凡百新政。無不如是。海軍尤其費重而刻不庸緩者耳。是必國會成立。議案通過。使國民皆曉然于海軍之關係重要。實爲國家與民族存于此競爭劇烈之場之要圖。萬不能存月攘一鷄之見。遷延貽誤。雖節衣縮食。出婁鬻子。必先盡此義務。然後不媿爲人。不媿爲國民之一分子。而後巨額之金錢。可以咄嗟立辦。而國民既得監督財政之

權。官吏之侵漁。雖不能盡絕。亦不得不稍殺其勢。籌集此款。既爲國民公舉之代表所公認。自無以爲推諉之地。日本貧富程度。不能過我。而我區域之大。過之數倍。使庶政公諸輿論。人亦孰不自惜其身家。而割其一小部分。以求安全。而謂不能使龍旗長燿之新海軍。湧現于中國海中。吾不信也。此尤爲根本上之根本。原因中之原因。吾願有海軍之責。肩當路之任者。勿徒馳騫于船械問題。而於此等至重極要之點。反漠然不加之意也。

(丁) 結論

以上四難皆與實行立憲。有密切之關係。苟不實行立憲。則此四者。皆爲不能解決之問題。實行立憲而後。雖不能謂此四難者。皆可迎刃而解。然其難可十祛八九。可武斷也。故中國而不欲興復海軍也則已。中國而欲興復海軍。必不可待諸實行立憲之後。中國而不急欲興復海軍也則已。中國而急欲興復海軍。必不可不縮短立憲之期限。夫中國之進步。與外人之侵畧。如懸一標以競走然。雖一步之隔。未達所期之目的地。而已歸於劣敗淘汰之列。謀國者正宜劍及履及。日昃不遑。利用數千年來磅礴鬱積之民氣。以與列強相見。以民族禦民族。則國事或尙可爲。何居乎以程度不及之飾說。巧與天下相遁。不知值此列強均勢。

大局已哉。萬流東注。併力而來。存亡危急。千鈞一髮之時。中國而繁昌也。視此數年。中國而劣敗也。亦惟此數年。其解決萬不能待。至九年而後。當軸尙欲以存亡絕續之責任。肩之少數人之身。以冀其風燭之專制餘威。苟可保全一日。猶獲一日之恣睢。夫亦太可憐。夫亦太自苦。夫亦太不知自量矣。天下事不爲根本上之解決。如補破屋。愈補愈漏。海軍一端。特其中之事關重大。尤顯而易見者耳。賢王攝政。百廢具舉。所願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三年蓄艾。爲立憲之期。嚴疆吏之黜陟。以促憲政之成立。則海軍始有成立之希望。否則勉強支應。拮据從事。而終難收美好之結果。吾敢下一斷語曰。無國會即無海軍。有國會始有海軍。憂國君子。當不河漢斯言。

籌建海軍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四等第五名）

古吳董其成稿號葦塘

國於大陸之上。瀛海之間。四通八達。門戶洞開。交涉日繁。文明漸啓。無陸軍固不足以強國。無海軍尤不足以安然而立國。此誠理勢使然也。蒙嘗默窺世界之潮流。橫覽列強之趨勢。竊觀環球各國。其平時立國之原素。雖有陸軍政體海軍政體之不同。而人民之階級。法律之範圍。亦未必能歸於一轍。然如俄之濱居北陸。美之接近西洋。乃皆殫精竭慮。不惜巨資。以經營波羅的海。大西洋等艦隊。而謀海軍之發達者何耶。觀此可知籌建海軍之政策。寔視陸軍爲尤急矣。况我中國以二萬餘里之土地。四百餘兆之人民。據大地之覆衝。爲外人所窺伺。論地形則東南一帶盡屬海疆。自遼陽以迄閩粵。其間綿延數千里。頗多天然之形勝。不凍之港灣。固無一地不可以簡練海軍。亦無一地不可以儲備海軍也。論人情則中國人民。類多天資敏捷。撲實耐勞。素爲西人所稱道。而如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之人。以其生長海疆。往往富有冒險性質。故于海軍之性質亦頗宜焉。由是而論。則今日中

國所居之地位。所值之時機。苟不思力求進取。則亦已耳。苟思力求進取。以伸張未來之國力。挽回已失之主權。意惟有急起直追。步武列強之後。以規海軍之舊觀而已。此誠中國今日唯一之政策也。雖然。海軍政策。亦豈易言哉。即以昔年論。李文忠公于北洋大臣任內。曾奏請簡派醇賢親王專司其事。就京師設立海軍衙門。費十餘年之心力。擲數百萬之金錢。購輪製械。明定章程。于南北兩洋方面編練海軍。固已成效昭然。衆目共覩矣。乃至甲午一役。竟隳于日人之手。遂使黃海渤海間從此兵輪戰艦。匿迹銷聲。而當日文忠公經營創始之苦心。幾不能爲世人所諒。是誠一最可痛惜之事耳。今何時乎。非特上無公忠體團之臣。下乏奮發有爲之士。抑且事機坐失。經費難籌。而沿海一帶重要地區。如旅順威海膠州灣等處。凡可以關軍港修船塢者。均被英德諸邦紛紛租佔。則處今日而欲籌建海軍。蓋亦難之又難矣。吾且就今日中國之情勢。條分縷析。而爲之規畫海軍之大要辦法于左。一宜分配各軍管區以清界限也。中國全海岸線自奉天之錦州起。歷渤海黃海南海以至於廣東之瓊州止。約有六七千里之長。其間島嶼迴環。港灣錯雜。若不分設專區。則首尾既難呵成一氣。而界限亦不能清。此蓋自然之勢耳。今議籌建海軍。自以劃定軍區爲入手之辦法。

蒙意綜全局而言。似宜區分南北二路。大約以奉直山東爲北路。江浙閩粵爲南路。而於南北兩路之間。配置四軍管區。其第一軍管區則以奉天之錦州爲起點。而以山東之烟台爲止點。第二軍管區則以烟台爲起點。而以浙江之定海爲止點。第三軍管區則以定海爲起點。而以福建之泉州爲止點。第四軍管區則以泉州爲起點。而以廣東之瓊州爲止點。至其各軍管區之司令官。尤宜駐于適中之地焉。自地形上而判斷之。則第一軍區宜駐于直隸天津之大沽口。第二軍區宜駐于江蘇海州之雲台山。第三軍區宜駐於福建福甯之三沙灣。第四軍區宜駐於廣東潮州之南澳島。其海軍大臣參謀大臣等。雖應就京師設立衙門。居中控制。然必於北路之天津南路之上海等處。分設行轅。以爲常川駐節之區。如是則地區既判。眉目亦清。而聲勢自能聯絡矣。一宜寬籌各項經費。以資挹注也。中國今日。方當上下交困之時。凡辦理一切新政。每苦絀於財力。而不能舒展自如。卽以陸軍而論。其各省兵額。原定三十六鎮。所需餉項。俱由各督撫認籌攤解。乃至今編練成鎮者。尙不過南北洋暨兩湖等數處而已。夫以二十二省之全力。分籌三十六鎮之軍餉。且不免有捉襟見肘之虞。何況海軍之規模。更視陸軍爲大。海軍之資用。亦較陸軍爲鉅乎。據最近海軍提督薩軍門

之條陳意見書所述。凡一應建造戰艦。修築海港之計畫。至少需款九兆兩云云。今者賦既不便濫加。稅又未能增益。若不綜觀全局而預籌一財力之來源。則此九兆兩之鉅款。果將取給於誰耶。蒙嘗反覆思之。別無良策。竟惟由海軍大臣奏請。朝廷先將官府藏金。一律頒發充用。然後由政府明定章程。酌提內外衙門。所有之陋規冗費。並分別選派專員。出洋勸導。令海外華僑量力報効海軍經費。雖于事仍無裨益。然使開誠布公。認真勸諭。則僑民具有天良。未有不輸將恐後者也。惟將來練成海軍之後。自應隨時派遣軍艦。巡洋游弋。或另行組織義勇艦隊。以爲保護之資耳。如數萬華僑。不吝效忠于祖國。則此九兆兩之的款。自可咄嗟立辦。而開辦經費有着矣。至於常年經費。則最大之來源。惟以獎勵各種工商實業爲唯一之策。尤應就各省海軍軍管區內。勸辦海產學校。開設海產公司。以期研究各種海產之製造。擴充各種海產之利源。但使海產層出無窮。實業俱收成效。則以其餘利。移充海軍常年經費。亦能綽有餘裕。而不必更注意於賦稅問題矣。一宜養成各種人才。以資任使也。海軍本爲專門學術。凡關於操練教育之範圍。管理駕駛之權限。以及平時經驗。作戰機宜。與夫一切製造測量之事。攻守防禦之規。均非有海軍專員不能勝任。而愉快。今既就

各省方面。分置軍管專區矣。自宜於直隸之天津。江蘇之上海。浙江之定海。廣東之瓊州等處。先行組織海軍小學堂四所。考選聰強子弟。入堂肄習。限期五年卒業。再就各處推廣規模。分辦中學堂數區。以爲循序而進之計。亦定五年爲畢業之期。其中小學堂一切課程規則。畧如陸軍之例。稍予變通。及至各學生具有根柢。然後于沙門等重要地方。設立海軍大學。並派遣各省學生。前赴東西洋艦隊。實地演習數年。以資歷練。而當開辦之初。新舊人才。尙在過渡時代。尤應擇地分辦海軍速成傳習所數區。俾舊時水師將弁。得以從事於斯。稍知門徑。此亦急則治標之策也。至於學堂人才未出以前。所有一切管理駕駛之人員。或量用昔日水師船政測繪學堂之學生亦可。但必須量材任使而已。一宜編制各項艦隊以符體例也。夫海軍所恃以爲用。而立功於波濤風浪之中者。固全憑乎機關之火器。而其根據之所在。則惟此輪艦而已。故海軍之有輪艦。亦猶陸軍之有營房。然輪艦之關係。則尤較營房爲鉅也。今誠欲籌建海軍。其入手之辦法。自以編制各種艦隊爲唯一之方針。然思造端宏大。經費難籌。而如鋼甲鐵甲明輪暗輪之諸種新式軍艦。又非中國船廠製造局所能造。必須取給於外洋。未免有利權溢出之弊。蒙意於刱始之時。只宜力求寔際。不必徒事外觀。

先就南北洋方面。暫編混成艦隊一組。即採用薩軍門條陳之說。決定購造重三千噸馬力之巡洋艦三艘。又重二千噸馬力之運送艦一艘。又重五百噸馬力之戰鬥艦八艘。及滅魚雷船一艘。且俟辦有成效。再行徐議擴充。惟經營伊始。似宜購置練船一二艘。以供將弁學員隨時實習之用。至於各項巡洋運送戰鬥軍艦。雖不必過於巨大。致多膠滯之虞。然必須員工堅料寔。運動輕靈。尤應分別配置各式砲門。以爲之用。若中國一時不能自製。則不妨參酌情形。暫托英法等國船廠代爲承辦。但將來海軍練成重鎮。需艦較多。斷難一一借材異地。急宜擇地辦一切實之船廠。專行製造海軍船艦。並設立絕大之船塢數區。以供修理軍艦之用。此誠至要之圖。而均須注意者焉。一宜開闢各處軍港。以扼要衝也。中國海岸綫之長幾及萬里。今於沿海一帶地方。編練海軍。雖分爲南北兩路。于奉直山東江浙閩粵等七省內。配置各軍管區。分設鎮守府司令官於其地。以使之居中節制。調度機宜。如此布置有方。似不患風聲之隔絕矣。然遇開戰之時。猶懼呼應不相通。首尾不相應。且以散漫之軍艦。縱橫出沒於數千里之海面。若不預謀一集合之地。碇泊之區。則或不幸而遇有疾風巨浪。以及水程梗塞之時。將於何所趨避耶。蒙意宜於南北洋方面。察看天然形勝。四時不凍。面

山瞰海。水廣且深。足以避風。足以拒敵之港灣。分別闢爲軍港。以供軍艦不時之用。然後置此等軍港。必須測量水勢。繪畫地圖。要以口門狹小而內容寬廣者爲良。惟于港門一帶狹小處。必逐段設立浮標誌。明水之深高下。俾軍艦得以隨時出入。而不至有碰撞之虞。又須於軍港附近地方。築造船塢。並屯煤棧房。以爲接濟軍艦之用。如是則各項軍艦。往來於風濤沙綫之中。俱可暢行無阻。而不至斷絕餉需矣。一宜設置各司官。以專責成也。海軍戰術。既視陸軍爲繁難。海軍規模。亦視陸軍爲寬大。今就中國之情形而論。雖能就各省配置軍管專區。以劃清自然之界限。然此軍管區內。所有關於平時作戰之一切事宜。以及軍需之分配。軍隊之設施。軍令之奉行。軍員之調動等事。苟須一一聽命於海軍大臣與參謀大臣。則耳目殊難遍。及若竟委其權於管理駕駛之將官。又恐易滋流弊。故將來編定海軍制度時。似宜於一三三四各軍管區內。略仿日本海軍定制。分別設置鎮守府。專派司令官一員。駐於各鎮守府之內。使之稟承海軍大臣參謀大臣之命令。而指揮各艦隊之將官。以商略戰守之方針。庶幾事權既一。而責任亦專矣。一宜配置汽球電機。以利交通也。夫軍事之要旨。原以偵探確實。信息靈通。爲唯一無二之主義。無論平時戰地。均須注意于斯。況中

國海岸線既延長至數千里。若令此軍管區與彼軍管區之消息隔絕而不通。則至緊要之時。難保無貽誤事機之弊。此亦自然之勢也。然欲求偵探之確寔。信息之靈通。則必注意傳遞交通之作。業現當無綫電機發明之際。不特陸上可以安置機關。即遠至數百里之方面。亦可用之。且又取携甚便。而無須設立綫杆。尤不至有遲延之弊。此誠海軍中至要之利器耳。蒙意宜就各軍管區內。凡司令官所駐地區。逐一配設無綫電總機關。而于各項艦隊中。一律分設電箱。藉供傳報軍情之用。但此項電機。必須擇妥寔之人。專行經管。以昭慎重而已。至於電機之外。又應就重要地方。分別築造輕便鐵道。藉以輸運軍需文報。而于各艦隊中。則宜編設輕汽球隊。使之偵探事寔。窺察敵情。其餘如傳書鳩等之使用法。亦與軍事上大有關係。不可忽略視之。但使汽球電線相輔而行。更附之以汽球隊。則自交通便利。耳目靈通矣。一宜測量各處海洋。以明形勢也。夫用兵之道。必須洞察敵情。周知形勢。此兵法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陸軍如此。海軍亦何獨不然。故凡為將者。不特須審天時。察人事。而於地利一道。尤不可不竭力講求焉。且所謂地利者。非僅留心於國內也。更應注意於國外。非僅考查其表面也。尤須深悉其內容。彼東西諸國平時挾其全力。以窺伺中國之時機。

其於中國之海陸情形。無不瞭如指掌。而我中國。則反於彼國之情形。茫無知識。並於己國之形勢。亦且不知。是不待決戰而勝負之數。已隱判矣。今既籌建海軍。而編置各項艦隊。蒙意將來宜隨時分派軍艦。率帶專員。前赴東西洋一帶。窺探各國之重要地形。分別繪圖列表。一一彙記成書。凡於海軍戰術稍有關係之區。均須詳明考察。而於本國各軍管區內。如沿江沿海一帶地方。其間山川之扼塞。潮汐之變遷。氣候之異同。地形之夷險。亦宜分繪成圖。藉資考驗。庶于作戰之時。得以稍知大勢。至而不至。有暗中摸索之虞。即在平時。亦可深明列邦之之情況矣。一宜遣派各艦出洋。以資閱歷也。夫海外華僑。疇非朝廷之赤子。同具愛國之熱忱。只因飢驅寒迫。無處謀生。不得已而遠涉重洋。托人宇下。冀博錙銖之微利。苟全性命於滄叟。雖其間不乏豪商鉅富。然外人往往待之若犬羊。思歸則勢有未能。欲駐則情寔難忍。是亦大可哀。已而外人之所以如斯酷待者。無他。蓋以中國未經備設領事。而不能保護之耳。今者擬辦海軍。既須責令各國僑民。報効開辦經費。則將來偏成艦隊之後。自應由中國隨時派遣巡洋軍艦。出洋游歷。分赴各國華僑所駐埠頭。按照約章。認真保護。庶足以維持國體。鼓舞人心。此誠至要之圖也。不觀夫南洋各埠之僑民乎。凡遇中國派有軍

艦或商輪出洋之際。無不歡款接待。亦可見其期望之深心矣。且派艦出洋不特使之游歷保護而已。并可使之暗中防衛列強之舉動。窺測各國之情形。豈非一舉兩全之事耶。則亦何憚而不爲乎。一宜調集各艦會操以覘進步也。夫編制海軍艦隊。固爲重大之問題。斷非一朝一夕之事。然當編練之時。在真際而不在外觀。尙精神而不尙形式。若於着手之初。不能認真訓練。則將來練成之後。勢必至於有名無實而後已。設一旦遇有戰爭之禍。其不蹈昔年黃海之覆轍者幾希。故操演一事。寔爲編制海軍入手之問題焉。蒙意將來編成各項艦隊後。宜於南北洋方面四軍管軍區內。多備練船數艘。逐日遵照規條。專心操練。復令各學堂肄業學員入船。使之預備出洋。是習之基礎。並於每年春秋之際。由海軍大臣頒發日期。選擇南北道中地點。調集各艦隊。一律會齊操演。其當會操之時。不特海軍大臣須在場監視。即參謀大臣亦須協同校閱。尤應明定獎勵章程。以別等差而資觀感。惟于平時操練之際。務宜始終如一。即遇大風濃霧之期。酷暑嚴寒之日。亦宜照常辦理。而南北洋艦隊。尤當互相更調。不可使之永駐一方。如是則各艦于南北情形。均能洞悉無遺。而不至狃於一偏之見矣。一宜組織參謀本部以資贊助也。夫海軍之體制。固與陸軍不同。而考其大略之

性質。則究與陸軍相似。故既須設立海軍專部。以直接管理軍隊之設施。又須組織參謀本部。以間接維持軍人之秩序。凡設置海軍參謀本部之規模。略如陸軍之制。所有參謀大臣。暨各級參謀官等。必須擇海軍學堂出身。與富於經驗之人任之。方足以勝其任。而隸屬於參謀本部之下者。如經理局之主任經理事宜。裁判所之專司裁判條規者。均宜參照各國成規。依次設立。以符海軍一切之體裁。並須另行籌辦參謀學堂。以培植參謀之人才。至於參謀大臣與陸軍大臣之權限。亦應分析井然。而不容淆混。是乃不易之辦法也。此外如海軍醫院。糧餉彈藥局等。或使之救濟軍人。或使之補助糧餉。俱在不可缺乏之例。此皆海軍範圍內平日所宜注意而不可偏廢者耳。一宜編譯各項書籍。以資研究也。海軍爲專門學術。其範圍既較陸軍爲廣。其變化又視陸軍爲多。而平時之經驗。作戰之機宜。亦隨其國之風俗人情而各異。所以環球各國。凡原已編置陸軍者。無不專心致力於斯。以圖海軍之進步。而其規模之組織。理想之發明。往往層出而不窮。在吾人視之。第見其船堅砲利。而不知其所以致此堅利之由。固非旦夕之效也。則其精神之所在。又豈外人所能驟行窺測哉。今中國于此時機之內。誠思仿效列強之制。以組織完全獨立之海軍。似宜取東西各國所有

關於海軍之成績。如戰術戰史戰略戰理等一切書籍報章。隨時譯述成書籍。資參考。並依據其所發明之種種原理。編訂課本。以供海軍學堂之用。此尤急不容緩之圖也。然編譯此項書籍。必須設局派員。或與陸軍編譯局併辦。或另行分辦。則又在當事者之因時制宜而已。

以上所陳十二則。係就大綱而言。至其餘零星條目。凡屬於海軍之範圍者。如對於陸上。則有必須建築之場所。對於海面。則有必須攜帶之器械。皆爲海軍問題中所宜注意者焉。試更臚舉一二而述之於下。一曰行轅。海軍大臣與參謀大臣等。既須常赴各軍管區內。指揮司令官以尋常特別之事宜。並校閱各隊軍艦操練之成績。似宜就各鎮守府所駐地方。分別築造行轅。以爲常川駐節之區。惟其總署則應設於京師以資控制耳。二曰砲台。各處軍港。既爲軍艦隨時停泊之區。故必須分修船塢。以防不測之風濤。然於船塢之外。更須於岸上扼要地區。建築永久砲台數處。派駐弁兵。專司瞭望。如見有敵艦來乘。即以彈裝入砲門。對之轟擊。務使外來艦隊。不能駛入港灣。則軍港以內所泊之軍艦。自安於磐石。而不至有驚擾之虞矣。三曰煤棧。軍艦所恃以運動者。全恃乎煤斤之充足。若所帶煤斤。不能敷用而

或有缺乏之虞。則全船即失其運動力。故凡軍港附近地方。均宜設建屯煤棧房。以爲接濟煤斤之所。其餘如淡水食料等物。亦宜於平時儲足。以備不時之需。如是則強在開戰之時。亦不至受其影響矣。四曰燈塔。夫以海岸綫之延長。其間港汊島嶼。棋布星羅。豈無一二淺灘暗礁。足以碍船艦之駛行。而遇風浪之時。則無論如何之軍艦。尤不能操縱自如。故凡在此等危險地方。均須設置燈塔。其於日間則張挂龍旂。晚間則特設照海電燈。以爲指示之方針。俾各艦行經其地。俱知趨避之方。而不至迷其海道。則自出於安全矣。五曰球場。軍人遊戲之方法。要以擊球一門。爲最有益於身心之事。無論陸海軍人。俱須注意。而海軍艦隊。既隨時停泊港灣。則凡將官兵弁。不妨登岸閑游。以吸海濱自由之空氣。雖在艦中亦有拋球之所。然終不如陸上爲佳焉。故凡附近軍港地區。均宜設置球場。與體操場。跑馬場。把子場。等以爲海軍軍人游散之區。而於各艦中。尤須附帶小艇數艘。藉供海面跑船之用。使於遊戲之中。仍寓練身之意。如是則身體益強。而不至常生疾病矣。六曰病房。各軍艦中所載之人數。自將官以至兵弁。多則千餘人。少亦數百人。而此千百人內。難保無偶然患病之人。若以此等病人置於艦內深恐傳染他人。而貽害及於全體。此尤不可不亟爲注意者焉。况

各艦中所含空氣之容積。終不如陸上之充足。即以病人安置船艙。使之養病。亦非所宜。故必須在各軍港一帶建設病房一二處。或即以此病房。附入於海軍醫院之內。以爲海軍軍人平時養病之區。如是則疾病既易就痊。而他人亦不致傳染矣。以上六則。俱爲海軍範圍內普通之作業。應有之設施。無論平時戰時。均須注意。至於其他種種之瑣屑事宜。殊難備載。則惟在當事者之參酌情形。隨時增損而已。蒙於海軍學術向未問津。然考中國之風俗人情。據列強之學識經驗。參以平時之聞見。証以衆論之異同。竊以謂組織海軍之大略方法。亦不過如是耳。誠能竭力圖維。精心研究。而規畫不遺餘力。經營悉本成規。則數年之後。自有成效可期。且駸駸乎駕乎東西諸國之上。馴是而往。又何患中國之不能日進於強耶。所望籌辦海軍之二三大臣。俯採芻蕘之議。審慎而擇處其中。則中國前途幸甚。

啟發蒙藏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三等)

饒陽 薛宗亮

自海禁大開以來。列邦勢力範圍。愈漲愈烈。愈推愈廣。門戶已不可關鎖。而猶有爲中國之肩背。決不可一日失其養者。厥爲蒙古西藏。蒙古東西距約五千三百里。南北距約二千七百里。作中國藩籬於漠北。西藏東西距約五千里。南北距約二千二百里。時中國屏障於西南。蒙古則分內外。西藏則分前後。各有酋以治其地。而我國家特遣將軍大臣駐其都會。以鎮撫而節制之。歲時來享來王。不侵不叛。二百餘年矣。豈盡蒙藏之易於馴伏哉。亦我朝駕御得其道焉耳。然而至於今日。時勢變遷。迥非昔比。俄強於北。英霸於西。皆與我蒙藏壤境毗連。而蒙藏遂占重要之地位。重而輕視之。要而忽置之。是謂自棄其土地人民。非毫無心肝者何忍出此。此啟發蒙藏之策。所以最爲今日之急務也。惟是不顯揭從前所造之因。與後此所得之果。則無以籌畫啓發之方針。抑且不直指蒙藏之關係於中國。及中國之應付於蒙藏者何如。與夫蒙藏之影響於東方大局。兼關係於世界均勢者何如。亦終不足

以解決啓發之問題也。今請爲關心天下大勢者揚摧而陳之。蒙藏爲亞細亞洲之大高原。其間雄傑代出興。歷史上班班可考。取其最盛者論之。有元之興於宋。吐蕃之起於唐。皆能開疆拓土。戰勝攻取。不特憑陵於中夏。如元之兵力。且蹂躪幾徧於環球。立空前絕後一大帝國。蓋敦龐樸野之俗。其風氣雖陋。其種族易強。倫治教粗開。而敢鬪輕死之風競矣。故中國自古言禦戎無上策。一時智士謀臣。非以兵驅逐之。即以財羈縻之。千古如出一轍也。我朝旣得蒙藏而後。深謀遠慮。隨俗爲治。以清淨寂滅之教。撫柔其衆。以衆子爲僧之法。限制其生。教宗愈盛。風氣愈變。兩地君民。乃忽焉盡喪其故。粗豪跳踉之習。轉而爲慈悲信善之風。而唐宋之禍。消歸於無何有矣。使中國永爲如康雍乾嘉之時。雖長此不改可也。而今何時哉。列強環伺。羣思染指。我國家若猶以前之施於蒙藏者處之。不急思變計。吾恐數十年後。有大力者乘機而進。震之以威武。加之以牢籠。而蒙藏頑鈍無恥如故。苟且偷生如故。驅而縻之。猶羊豕耳。蓋承平無事之日。蒙藏太強。誠有疆場多故之憂。而競爭劇烈之時。蒙藏終弱。必有藩屏盡撤之患。此則前因後果之可斷言者也。若夫蒙藏之所關係之重。影響之大。以及中國應付之得失。尤不可不歷歷指陳也。蒙古北界俄屬之西伯利亞。以阿爾

泰山脈爲天限。西藏南界英屬之印度。以喜馬拉雅山脈爲天限。誠所謂強鄰逼處。倘一着落後。直有滿盤皆空之勢。蒙民約二百五十萬。藏民約一百七八萬。種雖不同。而皆有偉大壯健之軀幹。輕捷剽悍之性質。祖傳之習慣。能耐勞苦。忍飢渴。可以戰奇寒。可以戰酷暑。可以戰堅冰。可以戰嚴雪。可以戰烈日。可以戰暴風。使有如冒頓青吉斯汗之君。木華離論欽陵之臣。傑出於其間。敷政治以統馭之。立紀律以訓練之。雖橫行天下可也。况乎地勢廣漠。獨據世界之高原。五穀雖不甚生。而物產豐盈。礦產尤富。菁華久鬱而未啓。可以取不窮。用不竭。雖有叠障層巒。沙磧壟斷。稱天地之奧區。而不至阻絕交通。蒙古則與直隸山西陝甘。西藏則與蜀滇二省。多年以有易無。其商務則合之雙美。離之兩傷。是蒙藏之大有關係於中國。捍禦外侮。流通財貨。富強皆與有責焉。豈徒藩部紛羅。侈聲靈之遠播也哉。昔者我

聖祖

高宗。智勇天錫。規模宏遠。驗之往古。參之當世。審察盛衰之理。審權勢

之宜。蒙藏歸化以來。洞見其印佛教入腦筋。深而且牢。不易驟變。於是體覆幬持載之心。作休養生息之計。極力尊崇彼教。以籠絡其人心。以變化其氣質。以釀成其風俗。豈不知彼政治法律之荒誕。不足以振興其地。而轉以愚其民哉。蓋以郡縣而治之。官師而教之。則隨留

轉徙之氓。荒徼隔絕之域。竊恐成效難期。所得不足以償所失。萬一長駕遠馭。後世或不得其道。且將乘機叛去。跳梁跋扈。而患且有不可勝言者。故廟謀廣運。因時制宜。務以戢其亂萌。因撫而有之。使同遊於光天化日。非當日無可如何。權以求其無事已也。無如天運循環。無平不陂。數十年以來。我國局勢日變。至於今日。尤爲危急存亡之秋。而此冰天雪窟之蒙古。崇山峻嶺之西藏。竊古獨占亞洲大陸峻絕之高台。忽一變而爲競爭之集點。以惹起九萬里之觀聽。我國家當此內憂隱伏。外侮交逼。南顧巖疆。北看大漠。其風俗則野蠻未化。其人心則去從漸移。其情形則輕重實係。洵可謂勢處萬難。如在掀天波浪之中。舵楫稍疏。其陷溺不俟終日。如當動地鼓鞞之下。槍礮偶缺。其覆敗不止一軍。此當時仁人君子。與夫智謀雄偉非常之士。所以每一念及。而輒爲之中夜不寐也。何者。嘗竊惟事勢。蒙古全部。俄人所垂涎者也。西藏一方。俄與英所交爭者也。自古天下事變之來。間不容髮。惟爭先者勝。我若袖手蒙古之傍。而不及早爲之所。使其折而入於俄。則俄人高掌遠蹠。因其驅騁田獵之慣技。授之利器。藉以爲兵。以氣味相近之人。自易爲力。吾知不數年。羽毛必豐。俄人將展大鵬垂天之翼。起北海而圖南。至於西藏一隅。英得之。則自印度橫亘而東。據楊子。

江上游。以臨吾川蜀江浙。有高屋建瓴之勢。俄得之。則自浩罕帕米爾而下。根據此廣野。以東拊中國之右臂。而南鹽印度之腦。且扼其吭。更爲英人剝膚切近之災。而東亞之戰雲。縱橫變化。不知伊于胡底矣。又况盛衰治亂之故。中外消息潛通。歷史具有明驗。吾中國五千餘年之開化。迥非歐美所敢望。百餘年來。泰西文化驟進。深思遠計之士。悲來悼往之英。其無限深心。有可得之於意言之表者。既患中國之盛。亦患中國之衰。盛則漢祖唐宗之英。復出。內地不足以迴旋。遠略必及於環瀛。衰則東晉南宋之局再見。羣雄不勝其角逐。大統終歸於一家。此瓜分之創論。黃禍之奇談。所以發現於近數年也。列邦有鑒於此。不能不維持均勢。即強如秦之俄。霸如楚之英。亦不欲首發夫難端。訂密約。索賠款。租軍港。劃邊界。伸教權。推商務。變鯨吞爲蠶食。手寫本題。眼光直注數百年數千年後。其所由來者遠矣。假令隴獮四塞之蒙古。僻陋萬山之西藏。一旦爲英俄所佔領。是猶投骨與狼。而虎將撲之也。割肉飼鷹。而獅將裂之也。高材捷足者。並驅中原。不知鹿死誰手。而環海將無復太平之望。此推諸理而可信。亦度諸勢而可決者也。董子有云。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

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善哉言乎。古今之通義盡於此矣。是以今日者。經營蒙藏之問題。見於輿論。騰諸報章。而袞袞諸公。亦有注意於蒙藏。以爲稍縱即逝者。於是隱隱畫策。而改建行省之說。幾乎喧傳於五洲矣。雖然。當創鉅痛深之日。承積重難返之餘。欲舉數十萬方里之地。創于百年未有之規。則所謂立模範。而籌完善者。絕非欺世罔人。苟且補苴敷衍粉飾。一時不得已之權變。乃審時度勢。設施注措。經畫處置。萬事得其宜之主義也。吾嘗隱抱杞憂。統籌全局。西藏無窮之利。已與英人共之。而蒙古百三十二旗全部。依然金甌無缺。情形雖有不同。而啟發則無或異。未雨綢繆。作長治久安之計。匹夫有責。效千慮一得之愚。竊以爲欲力行啟發蒙藏之策。提其要則有六焉。曰。安定開府之法。以安其人。酌改爲僧之律。以繁其種。間行徵兵之制。以圖其強。廣謀務農之事。以致其富。略變興學之道。以開其智。大振勸工之風。以殖其利。此六者。啟發之方略具矣。何言乎安定開府之法。以安其人也。夫內蒙古六盟。外蒙古四部。皆有王公管轄。次者爲台吉。在前藏者曰達賴。在後藏者曰班禪。主持其地方政事。上下相安久矣。久則難變。今一旦自我摘其主權。收爲郡縣。雖秦皇漢武之雄材大略。亦未必敢輕舉如此。蓋恐法未及行。而禍亂隨之。爲今之計。莫如倣金元

分路之制。蒙古則因其六盟四部之規模。析而爲十路。西藏則分前藏後藏爲二路。錫以嘉名。崇其官職。或如漢都護唐節度之稱。畀以全權。與其王公喇嘛協籌治法。布置一切。其要在先諭以蒙藏以 朝廷豢養二百餘年。休戚與共。今值西勢東漸。禍至無日。 朝廷念累世之恭順。曠大同之胞與。不忍坐視吾義。則君臣親如父子之藩封。淪胥以亡。乃嘔心血。瀝胆汁。幾經宵旰籌思。始決議變通舊制。以當此火烈水深之物競。求能撲滅之。亦能澹洒之。絕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也。蒙藏如與 朝廷同心圖治自強。庶立於滄海橫流之日。而不至爲他族所陵虐。不然。優勝劣敗之公例。已徧及於五洲。恐不能爲蒙藏改也。高麗越南之奴隸於人。其鑒不遠。雖悔何追。如此布大義昭大公於蒙藏。使其深知懼禍懷恩。無所疑忌。則兩地沿革損益之事。必能惟我所欲爲。放手做去。當不至尙有窒礙。別生枝節矣。所謂酌改爲僧之律以繁其種者。積弊非一日所能去。痼疾非一方所能療。善治病者。察其標本而處方。善治民者。權其輕重而施政。自佛種黑人之階級懸殊。而韃靼圖伯特兩族。竟永塞其亂源。直使吾燕晉川陝之民。大得安其居而樂其業。銷烽灌燧。無復雞鳴犬吠之警者。垂數百年。佛教之大賜矣。而其叛背王章。滅絕人種。致釀成今日黑暗之局。如雞豚之在笠。燕

雀之處堂。毫不知屠人之待割。大廈之將傾。是誰之過歟。故蒙藏官制粗有端緒之時。必以釐定僧制。爲啓發入手第一義。由該管官改擬章程。請旨通行。大略宜將舊有之喇嘛。裁去十之一二。或二三。選其年少有材力者。編入兵籍。惕以無護法則佛道將墜於地。使其樂而易從。如有能不迷於其教。自願改就他途者。非徒聽之。且厚獎之。明示前之定律。以三分之二爲僧者。體我佛同登極樂之心。今之改定新律者。爲衆生跳出苦海之計。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斷令自今以後。咸與維新。滋生人丁。永不再照前律而行。俾曉然於誦經拜佛。清修自好則可。捍災禦患則否。不然。英兵進藏。何以如入無人之境。如此委曲開導。吾知二十年後。句踐生聚之效。必見於與木石居鹿豕遊之鄉矣。所謂間行徵兵之制以圖其強者。居荒山者必拒虎狼。處曠野者必防盜賊。當亂世者必結戎兵。足兵有道。惟東西洋徵兵之制。合吾中國古人寓兵於農遺意。最爲可法。然天下非常之事。必要其起訖而計之。然後可爲亦可成。使徒羨徵兵之法善。而不參酌吾國之情形。悍然行之而不顧。即施之內地二十一行省。亦必有害。而無利。又何能望收功於蒙藏哉。今日欲爲蒙藏圖強。非間行徵兵之制不可。何者。蒙藏無城郭宮室。其人率多逐水草爲轉移。畜牧而外。射獵於山林川澤者占多數。

其筋骨皆堅強耐勞。其手眼皆靈活不滯。其馳騫於高下險夷之地。追逐於曲直斜正之區。心不驚而氣不怯。尤暗合攻戰之能。測量之巧。雖未列於行伍。已頗有其資格。若遣知兵有威望之臣。會同地方官清察其數。精選其年富力強者。籍而爲爲。明定餉章軍制。授以利器。教以新操。簡練其尤爲出衆者。分扼要地以備邊。其餘則倣古四時講武三年治兵之意。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擇其巧拙勤惰勇怯而賞罰之。數十萬陸路精兵。可以立集矣。所謂廣謀務農之事。以致其富者。千金之子。可以貧人。可以富人。其所挾持者大也。家既有之。國亦宜然。昔吾天子謀保庶之策。以富。誠千古不刊之論。然天下大利必歸農。周家以稼穡開八百年之基。昭耀今古。以故重農貴粟。列朝相沿無異。蒙藏土脉磽瘠。氣候多寒多燥。自有生民以來。皆以遊牧養生。不知耕稼。以肉酪爲糧。不尙粒食。今欲與之言深耕易耨。使其舍所習而學我。豈非迂遠而關於事情。不知天道變化。不主故常。人事亦如之。蒙藏之大害。凡遇春夏。雨澤稀少。秋冬冰雪封積。牛羊倒斃。則民不聊生。流離於異域。轉死於溝壑。史冊屢見不一見。而况兩地非盡石田不毛。百餘年來。經內地人往彼開墾者。實繁有徒。土人亦漸習其事。正宜因勢而利導之。我 國家近特設墾務大臣。經理漠南數萬方里。放

荒事宜。誠大有造於蒙民矣。而藏地尙付缺如。且漠北亦不聞有所措置。未免有憾。是宜徧舉可耕之地。劃清界限。計畝授之。土著之人。招內地老於農事者。教之以耕耘穫斂。多其厚生之道。遠其升科之期。稽事旣興。農利斯溥。茹毛飲血之天。誰謂不含哺而嬉。鼓腹而遊也哉。所謂略變興學之道。以開其智者。虎豹之猛。而獵人可以食其肉。寢其皮。牛羊之衆。而童子可以招之來。麀之去。以其智之不若人也。物不若人。受制於人。人不若人。見役於人。蒙藏之失教久矣。不智甚矣。然而君臣上下。無不迷信於教宗。生死以之。則其人不易進而教之也。無集鎮村落。逐水草而居。則其地不易聚而教之也。今欲強之使立大中小學堂。由階而升。及時而入。非醉夢中人。何以言之。迂謬如此。吾以爲有變通之道焉。舉凡王公之所處。僧徒之所居。官吏之所駐扎。商賈之所輻輳。皆可以興學。而練兵開礦製造之場。亦復如是。其最重大之要點。則在編定教科書。必須選有大學問之人。舉中朝 列聖遇待之厚。不可忘。外族割裂之急。不能待。昔者英雄豪傑。何以發達。今日腐敗頽墮之將。即滅亡。紀其事。撮其要。深而以淺出。雅而以俗傳。訂爲課本。使其聽之讀之。悲笑無端。慚懼交集。又編成番漢合璧白話。選有血性且善爲說詞者。周歷其地。逢人講說。十年之後。未必不教育普及也。

所謂大振勸工之風以殖其利者。天地有自然之利。必被以人巧焉。而後取不禁。用不竭。歐洲於十九世紀以來。所以雄稱於大陸者。其故非他。格致思索之功勝。而裁成控制萬物以前民用者。証諸古而絕無。考之今而僅有焉耳。返顧我蒙藏。金鐵之利棄於山。魚鹽之利棄於水。備人生日用所需。奪世間貿易之權。其利或棄於豐草長林。或棄於走獸飛鳥。尤不可一二指數。無惑乎生他人覬覦之心。貽 朝廷外顧之憂。而彼猶酣睡如故也。今欲溥美利於彼。惟有招徠滇蜀豪富之家。燕晉殷實之商。集大資本。立大公司。分赴蒙藏。採物產之菁華。啓礦產之奧窔。募土人作粗淺工藝。而以良工師驅策之。使其由粗及精。由淺入深。運用水火。驅遣金石。裁制草木。變化昆蟲。取兩間之所有。無用者皆能使轉爲有用。則奇材異能。亦未見窮荒終無有也。夫人安則政令自行。種繁則教訓有賴。強則人莫敢侮。富則己不受制。智一開則文明進。利一殖則氣勢張。秉國鈞者。果能權其本末。先後輕重。緩急。發憤爲雄。次第推行。遠念先世締造之艱難。近惕列強侵吞之迫切。以獨斷獨行之心氣。收羣策羣力之指臂。則內可以弭西北人滿之患。外可以消莫俄薦食之謀。上可以爲 祖宗一時權宜之計。補其過而救其偏。下可以峻京師萬里長城之防。固其表而實其裏。人材雖歎空乏。

可以歷練而愈多。經濟雖云困艱。必能食報於將來。此其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然其關鍵全在委任得人否耳。苟得其人。如唐李抱真之在澤潞。韓滉之在二浙。亂者四起。而彼中獨有猛虎在山之勢。更如宋之李綱。當高宗播遷之餘。諸事草創。在位方七十餘日。即成朝廷。且如國朝林文忠。遣戍伊犁。往返僅七十餘日。而爲新疆創興水利。闢農田數萬頃。即定改建行省之基。況在久於其任者哉。若不得其人。則不知前後布置之宜。準何方。亦不知步驟經營之宜。取何徑。但以文告爲政治。以糜費爲措施。吾恐法未立而王公與之爭權。律未改而活佛與之爭教。兵方徵而怨予以所不樂。農方訓而恨強以所難能。學雖興而適使之歸禪。工雖勸而將笑以多事。爲淵驅魚。爲叢驅雀。縱作成一篇官樣文章。豈止無補於邊防。且恐殃及於內地。嗟呼。西歐之開闢已盡。東亞之變動方新。圖之此其時也。過此不圖。後將噬臍。天地雖大。不容暴棄之罷民。陰陽至仁。不養冥頑之廢物。祖宗雖神聖。不佑破落之子孫。世界雖太平。不長奴根之劣種。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余。尙其三復斯言。尙其三復斯言。

啟發蒙藏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四等第二名)

聾道人稿

夫人居酷熱之時。烈日赫赫炎炎。仰視天空。烘人肌革。頭暈腦亂。如醉如癡。其心不靈。其神避舍。不知其何謂思想。并不知其何謂智識。此亦無怪乎熱帶之人民。愚鈍而無知矣。若夫嚴寒之夕。大風起兮飛揚。獨處室中。手弱不勝。足僵不走。擁爐而處。如偶如尸。凜然一身。茫無覺悟。此亦寒帶之人民。所以進化獨晚也。準此以觀。則寒帶之人民。得天之所最薄者也。熱帶之人民。得天之所最厚者也。得天之所最薄者。其爲天所勝。徵諸實理。固無疑意矣。而熱帶人民進化之難。較寒帶爲尤甚。其故何也。蓋熱帶之擴充物產則有餘。以之砥礪人事。則不足。彼都人士。但知天力可恃。而不知人力宜爭。以天爲一人之範圍。而終其身焉。如夢如睡。任其自然。此所謂天定勝人者矣。雖然文明之發達。必由於野蠻。而漸於文治之地。由於荆莽。而達於聲教之區。發揚之。振奮之。以偉大之力。破除其宗教上之迷信。及神怪之邪說。而使其人群及其一家。遠而推諸於一國。皆受文明之幸福。臻太平之境象。其道何由。則

在善用其術而已矣。豈人力終不能勝天爲也哉。今有西北兩大部。大地數萬里。人民數千萬。有大山大河。有財物鑛產。而其民之性質。喜家居。不善於工商之業。婦子家人相團聚。有老死不出里門一步者。然尙懼。有勇悍私鬪之風。重勤儉。有獨立不羈之慨。其人民之性質。未始不可造就之也。但少詩書陶鑄之氣。染崇奉黃教之風。爲文教所不及。政化所不理。故其民多愚鈍。而乏智識。然皆怙服於天朝。而天朝不思所以駕馭之策。撫字之方。反使列強。朝夕注意。今日有俄之探險隊抵烏梁海（在蒙古西北邊境與俄相去不遠）明日有英之旅行隊發哨利山（此爲西藏所屬地。與英界相近）各國皆擴張其勢力範圍。享有所屬地之利益者。莫若今日之西藏與蒙古。爲一最大之問題也。今略陳其術。以與自然力相抗。相爭。而補助其不足。以備當軸者之所採用耳。今欲知其所以治之之方。必先述明蒙藏之形勢。氣候。物產。宗教。及其地理上之位置。蒙古概稱北藩。因沙漠而分內蒙古外蒙古。猶有額魯特蒙古。亦以沙漠而分爲南北。其位置在中國全部之北。其東界關東三省。西界新疆。南界內地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省。北界俄屬悉畢爾亞之薩拜喀勃等省。大山則有合黎山。陰山。互於南。杭愛山。唐努山。互於北。爲天然之界綫。大河則有黃河之河套盤旋於其省

內。以便利其交通。其氣候則寒熱不均。其產則有牛羊鑛類。其人多奉喇嘛教。以畜牧爲生活。地瘠不肥。不適於農。此蒙古之大概情形也。西藏概稱西蕃。分前藏後藏兩大部。猶有青海一部。崛起於西北之一隅。其位置在中國全部之四面。東界四川。其一部又界雲南。北界青海。其一部又界新疆。南界英所屬之印度。大山則有喜馬拉雅山。面向西藏。峻急陡落。大河則有雅魯布川等。橫貫中央。其氣候則或濕熱或嚴寒。其物產則有麥。豆。牛。羊。獐。麝。珠。玉等物。其宗教則人民崇奉喇嘛教。亦以畜牧爲生。其風俗不潔。故生殖不蕃。此西藏之大概情形也。故西藏與蒙古。雖一處於西。一處於北。而其氣候之寒熱相等。冬則嚴冷異常。雪在山巔。四時不化。夏則雨水絕少。地廣風高。行於沙漠中者。多相率死亡。而有時朝極酷熱。夕即嚴寒。寒暑不均。不可思議。則蒙藏地勢之寒熱同。寒熱既同。故其所產之物。亦皆大同小異。至其所奉之宗教。又同。西藏界英。蒙古界俄。又皆爲強國之所虎視。則其所處之地位同。立於危險則又同。且蒙藏又皆仰奉於天朝。視若神聖。其歸化之心又同。既其情形無一不同也。則今日以啓蒙之術。異日即可以之啓藏。今日以啓藏之術。異日以之啓蒙。亦無不可也。故并論之。其術有六。

一。遷徙內地之人民。抵蒙藏以開墾務也。中國內地有二十一行省之大。數萬萬人民之多。而不仕不農不工不商之人。什居其三四。此不土不農不工不商之人民。大都游手而食。不織而表。放辟邪侈。無所不爲。如福建江西兩省種煙草之奸民。江北無家業之流氓。及各行省家無恒產之游民。每省中得一千人。總計各行省。可得二萬餘人。與其在中國爲困難之貧民。曷若使之入藏。即富庶之家欲往者亦聽其自由活動。不加以制限。至於各省之駐防旗。在其本省之駐防地。不善經營。無所事事。專以口糧爲其生活。能自養其一人。相率不能養其一家。生計艱難。於今爲漸。在各行省之旗人如是。即京師之八旗如是者。亦不可勝數。與其在國內爲坐食之人民。曷若供之入蒙旗丁入藏者。編其戶口於右翼左翼之中。漢人入藏。分處於前後藏所屬之地。如願往者。視其路之遠近。官家與以相當之盤費。既到藏到蒙之後。籌其生活。各遂其性之所近。而以開墾爲其正當之業務。至開墾之所在地。如蒙古阿爾泰山之西北部。地有平原。工減費省必易於開拓。西藏之雅魯布。印度河。烏蘇三大川之谷內。此二地最宜開墾者也。至於其他非沙漠石磧之地。亦皆可報墾。凡報墾之區。錄成冊簿。其權操之政府。欸自內地籌之。墾成之年。入其米麥稞蔬十分之一。貯於官暑。以給糧

俸。及年限既久。種植既多。收效必豐。再改收錢糧。將十分之四交納解部。而以其十分之六。貯於駐蒙駐藏之辦事大臣署內。以備增設一切。爲富強之根據。其利一也。且內地人民。與蒙藏相處既久。可以感化其性情。蒙藏人之知識鈍愚。旗漢人之知識靈敏。以其靈敏足以啓發其鈍愚。其知識既開。風俗亦必隨之而化。然後加以教育之方。必達於文明而後已。此其策之一也。

二。設學堂以造就各項之人才。於西藏蒙古都會之中。設立師範學堂一。方言學堂一。陸軍學堂一。商業學堂一。法政學堂一。以嫻習蒙藏文者。掌理其學務。以中國之蒙藏學堂畢業生。擔任其教授。從淺入深。多引比例。以發揚啓誘爲宗旨。凡入此項專門學校者。擇蒙藏之紳士等充其額。求其速成。以宏造就。至蒙藏之所屬地內。無一地設立初等小學二。高等小學二。中學一。以增長其普通知識爲目的。初等小學。以心地明白。曾讀蒙藏文者充其額。一年畢業。升入高等小學。入學一年。升入中學。再一年由中學而升入都會中之專門學校。則以三年爲畢業之年限。取其速也。至其入學之年齡。學堂之規則。皆有一定之規定。照內地學部之現行章程爲準則。畢業以後。優其獎勵。以榮其身。厚給薪資。以養其廉。即以蒙藏紳

士之畢業生。辦理蒙藏應行改革之事。以其人治其地。人地咸宜。諸事易理。則蒙藏之人民。亦必信任之。而樂於從事也。蒙藏上級之人民。既受完全之教育。則下級社會之人民。亦必各趨其所。以入學爲人生之必要。父詔兄勉。互相砥礪。互相勸誡。則負笈求學之人。必接踵相望。淵源而來矣。立學堂以增長其學術。此其策之二也。

三練陸軍以脩明武備。蒙古所屬之五十一旗。本有左翼右翼。以備不虞。今雖廢弛。應將新入藉之旗丁。選其強健者。即由其本省之陸軍畢業生。教練本地之兵丁。而振刷其固有之精神。若西藏則每戶選一人。編入兵籍。其規模制度。軍裝器械。一如中國。亦以其本地之陸軍畢業生教練之。然必厚給其錢糧。使之足以自養。而兼以養家。則其心無內顧之憂。而一其志以從於王事。統計人丁。編成鎮數。以數鎮守其扼塞。以禦敵人。在蒙古則駐於邊北。以防邊而禦俄。守河套之天險。以利交通。（黃河九曲。富於一套。北負陰山。南臨塞榆。淺艸平沙。可耕可牧。昔漢代匈奴視河套得失。以爲強弱之標準。）在西藏則移數鎮於南界。以防英。恃哨利之險。以逸待勞。（此山路極崎嶇。有一夫當關。萬人莫入之勢。）凡蒙藏之兵。皆期以三年。新陳代謝。在期限內者。遇有事故。固應効力疆場。即在期限之外。遇有戰爭。亦不得

違其調遣。處則爲良民。出則爲勁旅。必使之勇於公憤。怯於私鬪。况蒙藏人民。性素強悍。練成勁旅。其效亦必身見。練陸軍以實其都。此其策之三也。

四。脩鐵路而重交通。蒙藏人民之性質。猶抱生死不相往來爲宗旨。而其不能交通之理由。則地居西北。險阻太多。北有砂磧。西多山脈。商人因以裹足。其間雖有一二商人販內地產物。以與蒙藏互市。然一二人賣買之關係。不足以爲商業上之競爭。今欲通之。必脩鐵路。在蒙古地。中國可由京榆鐵路。續修至蒙古之都會。名之曰榆蒙鐵路。在西藏地則由雲南鐵路。續脩至西藏之都會。名之曰雲藏鐵路。將中國內地所產物。運輸於藏蒙。以廣其見聞。增其智識。並設立商務大臣。監造紙幣。以維持保護其商務。立稅務大臣。以課其出入貨之稅務。至其辦法。則以中國內地鐵路之進款。爲蒙藏建築鐵路之經費。以將來蒙藏各種稅務進款之數目。以補其所靡。故鐵路築成。既便利蒙藏與中國來往之人民。又可將中國之文明。輸入於蒙藏。一舉兩得。況其利又不斷斷此。今日各國之爭築路權者。風起雲涌。直以鐵路爲分割其國之界綫。故脩築蒙藏之鐵路爲今日最要之問題。一切之利權。不得旁落。此其策之四也。

五。修訂法律以裁判其人民。蒙古之五十一旗。西蕃之前後藏。其人民多奉崇黃教。以不潔不淨爲戒。以染衣出家爲事。然其中雖有乖壞色之訓。而聊別於白衣之儔。戒或遮之。教必諒之。且以政教爲一致。恰如歐州古時之羅馬教皇。其都府所在之寺院。以僧爲最高尙者。甚至以僧爲官於其中。判斷民事刑事。儼然若中國之官暑。因而相沿。遂成爲宗教上之裁判。今中國若有遷徙之人民。與之相處。日居月諸。不能不生瓜李之嫌。適兩造有爭。亦定而奉僧人之裁判。有傷中國之主權。大不可也。故中國必專派駐蒙駐藏法律大臣。將蒙藏之慣習。其及歷代沿革。加以損益。編成法典。分刑事民事兩大類。蒙古法名之曰蒙律。西藏法名之曰藏律。其所科之刑。務輕毋重。使其易於適用。然後易於約束。至行政上之事宜。及裁判上之規定。則另行編定。於蒙藏之都會。設立高等審判廳一。地方審判廳二。初級審判廳六。於各所轄地內。分設初級審判廳一。其鎮市人數較多者。可變通其辦法。而臨時增設。凡高等地方。初級廳內。設民事刑事兩科。及檢察一科。其應由初級審判者。應由地方審判者。應由高等審判者。各有規定。不得紊亂其權限。高等可。直接於駐蒙藏之法律大臣。遇有控訴告訴事。准其理問。至各廳中詳細辦法。亦編爲一法。名之曰編制法。一如中國。而稍加變

通。其推事檢察官。則由蒙藏之法律學堂畢業生。補授其職。以裁判中國人民之駐藏者。并代理蒙藏人民。應裁判之各項事。使之知宗教迷信上之判決。不足以施用於今日之世界。庶幾可以治蒙藏數人共一妻。一夫有數婦。及終身不嫁娶。種種之陋習矣。則其生殖亦必日蕃。此其策之五也。

六。開礦物以爲富強之本根。蒙藏富有鑛產。自西藏之高原迤北。若蔥嶺。若阿爾泰。若薩彥嶺。若斯塔諾威。若伊勒呼里。若長白。一帶山脈。綿亙如半環。所在產金。而烏刺山之黃金白金銀鐵尤多。俄羅斯特爲富源。阿爾泰連山中亦產銅鐵。及石灰。綠玉。水晶。蔥嶺崑間產玉。即俗所謂之于闐玉也。至吉林松花江之支流。產珠。形圓而色青。所謂東珠也。故蒙藏之所產既豐。爲亞州之冠。且森林茂盛。水族蕃滋。種種權利。不可枚舉。今欲闢之。工程既大。用款又多。可圖緩辦。然兩地之富源。均在此大山大川之中。苟欲開之。亦惟有用開墾已成之人民。以之開鑛。豐給其薪資。以勵其勇力。及數十年鑛成之後。可供中國數千年之消費。其所失者僅數百萬之費用。而所得者。且千萬焉。此其策之六也。

以上六者。皆爲啟發蒙藏之急務。而指其最大者也。若服制改良。亦應注意。趙武靈王以變

易胡服而治。亞東日本以變易英服而強。非果因變一服制。而即得致強也。蓋形式換然一新。精神亦必爲之一振。此亦致強之一端而已矣。故以上所舉。費用浩大。改革繁多。言之甚易。辦之實難。且中國今日司農仰屋。籌欸維艱。以蒙古治蒙古。以西藏治西藏。言之更胡易。故爲今日經濟上之通盤籌算。莫若先治藏。或先治蒙。與辦一地。再及其二。用志不紛。其功易奏。惟視二地情形之緩急。而分別其先後。以今日之時勢逆料之。必先治藏而後治蒙。何則。俄人在東省之經營。將近十餘載。而日俄一役。大挫其銳。其元氣未復。又無機可乘。故可暫時置之。若西藏則英之垂涎匪伊朝夕。於光緒三十年間。英兵業已入藏。定英藏陸路商埠條約而還。已爲侵吞之漸。則今日西藏之情形。已立於危險之地位。其問題不獨英人注意。各國皆如是也。特其機關未熟耳。則今日中國啓發蒙藏者。亦必先其所急。而緩其所不急。必先治藏而後治蒙。其理顯然無異議矣。旣先治藏而後治蒙。其經費亦易籌。此種欸項。或用股票籌之於中國士農工商之人民。給以息利。並給以紅利。定其歸欸之期。或由國家所進之欸項內。以十分之二。不解交部內。以之興辦一切。斷斷乎恃定宗旨。不借外欸。免致債臺巍巍。有不可終了之一日也。故以中國之經費。辦西藏之事宜。廿年必取其效。即分

其所收之效以治蒙。再有二十年。利且萬倍矣。其種種之權利。爲中國所享有。豈不歎鑠哉。然總其成者。猶在得人。以正副駐藏辦事大臣。二人之精神。不足以辦西藏今日應行改革之事。以駐蒙之科布多大臣等。數人之精神。又不足以辦今日蒙古應行改革之事。非徒不能辦也。且諸事苟簡。權利捐傷。害莫大焉。故天朝必派威重大臣。秩在一二品以上。商務大臣一。以辦理關於商務之事項。陸軍大臣一。以掌理軍務上之事宜。法律大臣一。以編纂法典及司法行政上之事宜。政務大臣一。以辦理內地形式上之應行改革者。至駐蒙駐藏之正副大臣。又必以親貴王公名孚中外者。充其職。以昭威信。而總其成。責無旁貸。其效必彰。事業既分。百端易舉。其庶幾治乎。并與各大臣印一。敕文一。緊要之事。繕奏上聞。細末之事。獨行議決。而形式上亦必與達賴喇嘛諮商一切。以順蒙藏人民崇拜之心。而易辦我應行之事。以恰輿論。而順人情。蒙古我所固有者也。西藏是我屬土也。既立於中國政府之下。則我中國有完全保護之權。相助其改革。誰曰不宜。且今日之蒙藏。一草昧世宙耳。當高山大川未經奠定之初。是千古文明進步之一大厄運也。憑恃險阻。以私天下之說。又文明進步之一大厄運也。故蒙藏之改革。在於人而不在於天。視其人力之優劣。而不視其天力之自

然。必使其人民之種類。習俗。性情。德行。學術。各日有進步。達於完善。人民之智識既開。則知天力之不足恃。必事於人爲。而其進化。有黃河出源一瀉千里之勢矣。美國之統計家曰。（使其地及於文明。土地及一切氣候變化之狀態。舉不足以困之。）嗚呼！此所謂往服天然力之大權者也。迺今日蒙藏一切皆由天造。彼都人士。如萍如影。如塵如霧。亦惟受命生息於其酋長之前。文化之進步。人類之變更。制度之沿革。風尚之推遷。物產之登耗。但任其自存。自亡。自生。自息。自增。自己。一任於天然。而人力一無所施用其間者。亦可悲矣。故有啓發蒙藏之責者。採以上所舉之意見。擇其優先者。速創辦之。其應緩者。可姑置之。毋因其事之難而不辦。亦毋因事之細而忽之。勿因循。勿苟簡。實事求是。此爲今日之所最要者也。昔祖宗之成法。朝廷遣大臣正副一。駐於其地。監督一切。每三年爲一代。達賴喇嘛之承襲。蒙古王公之繼續。及其貴官之簡授。以及軍政外交。種種事項。駐蒙藏之大臣。例有主持之權。然例用旗員。充當其任。受委遣者。既乏統轄之能。又無外交之才。各營私利。不知遠謀。其間即有一二束身自愛之大臣。亦以清靜然爲。爲宗旨。身居絕域。興味蕭然。渴望瓜代。一切從簡。沿革既久。相習成風。致釀成今日英俄競爭之局。誰之究與。然既往之駐蒙藏大臣。可不免

於察察。而未來之駐蒙藏大臣則必量才任用。忠於王家。大好山川。正宜建樹。勿持一得之見。勿狹芥茨之嫌。一事牽動。全局攸關。苟一因循。外人乘之。則蒙藏之前途。不堪設想矣。余嘗覽利弊於全局。寄遐想於千載。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伏處下土。議論橫生。以備上憲之採擇。而盡個人之愚誠。天將有意通西北歟。此余之大願也。

啟發蒙藏策

(順天時報 懸贈徵文 正取第四等第四名)

津門 蛻年

痛哉中國自有之屬國土地。而竟不能有之也。帝國主義發達以來。列強進行。得寸進寸。充塞之于西者。乃欲尾閭之于東焉。萬馬齊首。協力以謀。而當其衝者。其受禍乃深矣。往者我國領土。殆遍亞東大陸。徒以牢守數千年閉關鎖港之謬見。視爲若存若亡。棄而不顧。遂令安南朝鮮緬甸暹羅哲孟雄等地。長此淪亡。永辭故國。非振作自立。即爲人統治。所留遺者。僅西藏蒙古已耳。數十年間。現像而至于斯。孰爲之備。必有任其責者矣。嗚呼。平日之棄一地。失一部。視之若無足重輕。迄情見勢絀。病入腹心。乃痛哭太息于先此之矢策。庸有濟乎。使早數十年而籌之。則安南緬甸諸屬土。皆中國之囊中物也。然後數年而籌之。蒙藏又安緬之續也。議者猶謂外部雖陷。內二十行省猶自若也。亡國之論。烏足深辯。今而放棄蒙藏。再數十年。各行省又爲蒙藏之續矣。往日棄之。所以有今日。今日而猶襲往日也。則過斯以往。欲求如今日者。又烏可得也。棄蒙藏是棄中國也。議者如欲亡中國。某復何說。其存之也。

則其雖非蛙夏虫。願與神州士夫商榷之。而備當軸之探擇焉。

籌蒙藏于今日。盡人知之。顧所以籌之。至艱且重。日俄之與蒙古。實力侵削。研其語文而探其內部者。接踵而往。英俄之與西藏。同思兼併。癸卯外兵入藏。訂立條約。幾歸他人之保護。專使磋商數月。始有認中國爲主國之說。糾葛橫生。至今未定。故欲啓發蒙藏必先分晰蒙藏之對於中國爲何地位。此吾人尤宜注意者也。(甲)王國說。(乙)教皇說。(丙)被保護國說。(丁)領土說。斯四說者不明。則中國雖啓發蒙藏。無以免外人之干涉阻撓。不得不辯者也。

蒙古實歐亞一大帝國也。王國何足云。然帝國者數百年前之帝國也。今世則喪其形久矣。今世之所謂蒙古。不過中國領土上之一部分而已。其王不過中國制度上之一爵名而已。何得云王國。王國云者。外人憐憫離間之計。而其實與國際法上之所謂王國。蓋不可同日而語也。此王國說之謬一。

以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而伍羅馬教皇。是尤不倫者也。羅馬教皇之盛也。位置在歐洲各國君主之上。威權無量。迄其衰也。權力雖衰。亦與歐洲君主相埒。若達賴班禪之對於

朝廷。職居臣列。不倫者一。即云教皇。亦達賴班禪一人之關係。而西藏全體之政治。由駐藏大臣制定。則與西國向日之教皇。猶屬不符。不倫者二。羅馬教皇。有派遣公使之權。而達賴班禪不惟外交上無此權力。即國際契約。不由政府應允。亦歸無效。不倫者三。此教皇說之謬。二。蒙藏爲中國屬土也。垂三百年矣。于此而云被保護國。抑亦思被保護國之性質矣。甲國以微弱而受乙國之保護。以維持國運。是之謂被保護。又或一弱國而介列強之間。爲互有利害。乃議定置某強國保護之下。而防他國吞併。蒙藏既非由協議。爲中國保護。又非由微弱而受中國之保護。此被保護國說之謬三。

科布多大臣駐藏大臣未設。蒙藏可謂之國。既設而後。則領土而已。況達賴班禪名位僅負虛榮。至外交財政軍政官吏。無不由駐藏大臣之指揮掣定。蒙古雖視西藏情勢。畧有不同。然行政上之權力。胥由科布多大臣。定邊將軍主之。故與黔粵諸省土司微異者。惟未建設行省耳。此領土說可爲鐵案者也。

王國教皇被保護國三說既謬。而蒙藏爲中國之領土。雖蘇張之辯。不能破此公法之確據。既爲中國之領土。則其所以啓發之若何。籌畫之若何。惟吾國中央政府操其權。而外人雖

強事干涉。內政上之改革。國際法他國固不能過問也。顧今日啓發之策。經緯萬端。心力俱瘁。非建設行省。其道無由。然而議者譁然起矣。今建行省。非經費無以責其成。中國現日雀無可羅。鼠無可掘。一切新政。在在需款。如蒙藏建設行省也。則蒙藏本境之所出者有限。執之以建設行省。則軍政也。官制也。警察教育也。必億萬而後濟。蒙藏現日之所出。猶不數十分之一。勢必以母國之財力協濟。母國之所出。猶不足母國之用。猶有協濟蒙藏者。以迫其後。則蒙藏建設行省之利未見。而母國已陷于斃敵之地位矣。漫云建省。能乎不能。不知天下事。必從全局籌畫。乃臻萬全。此非一隅之見所能知也。就令爲荒原大漠。磽瘠不毛之地。使其關國之存亡盛衰也。老成謀國。猶當力任其艱鉅。況蒙藏之氣候地質生產與內地何異焉。視荒瘠之省。且優過之。而其地理上之險要。國際行之關係。尤迫其後。使之不得不建上省。爲自救之計。目前雖以母國之財協濟之。不無困難。要可取償于以往之大利。此吾敢斷言者也。東三省之建行省也。中央政府之撥助。公債之籌借。要不知其幾百萬。新疆之設行省也。各省之協撥。中央政府之接濟。尤不知幾萬萬。以言其效也。則當時亦何嘗不困敝。以言其要也。則蒙藏又何可稍緩後。新疆東三省能建省。而蒙藏獨不能焉。不居心誤國。則

耳食之徒也。故今日而知蒙藏與中國之關係者。必籌啓發之策。而所以啓發之者。尤必建行省。此近歲以來。朝野士大夫。所由曉曉者也。客歲達賴來朝。西藏問題。一時注目。方期見諸實行。達賴西歸。徒耗百萬金錢。以博款待之名。而蒙藏之籌建。無過問者矣。抑或事體重大。賢王豫備。自有權衡歟。謹次第如下。

一啓發之方針。凡事必抱一定之宗旨。而後進行之方向可達。今者蒙藏建省諸務待理。非一朝一夕所可成功也。而綜其綱者。惟方針。一曰劃政教。蒙藏政教之混亂。所由來久矣。自建大臣設將軍而後。雖軍政外交。悉由大臣主之。而用入行政。以大臣委靡之故。多半任諸藏僧蒙酋。政教不分之弊。西國前轍。受其禍者數百年。今蒙藏而猶仍之也。則啓發與不啓發等。蒙地橫袤五千五百六十五里。縱廣二千七百里。面積一京二億三兆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六方里。人口約二百四十萬。西藏本部亦三萬四千七百二十方里。人口一百五十萬。統蒙藏之歲入。可得數十萬金。用之政治者十之二三。用之宗教者十之七八。生產之民。儉衣節食。出此數十萬金。乃供嗥經祈福之不生產之僧。豐衣優食。反爲上等。故蒙藏之民爲喇嘛者。日趨于多。此生計上之宜分者也。宗教用之于神權時代。固收統一之效。殆世界日

趨于文明。而猶抱持向之所謂宗教。實阻民族之進化。印度之滅。埃及之亡。歐西之強。致之道非一端。而政教各離。實其大原因焉。蒙藏民之體格性質。何遽不如中土。其所以消沈者。宗教爲之也。終年奔走于祈福誦經。迷信之外無事業。向之勇毅冒險。所謂良根性。未百年而陶汰盡矣。此民氣上之宜分者也。往無論矣。今欲從事蒙藏之改革而建省也。則必自劃政教始。以分掌教權俾蒙王達賴班禪。優給歲費。而政權則歸統于政府派簡之總督。政不相侵而教不相轄。夫然後可望行省之成立也。如畏其難。則歐西教皇赫赫威權。一法王乃能制之。使屏息于一隅。疇昔之干涉政治之力。胥歸沈滅。視蒙藏之久已退居臣列者。其難爲何如耶。執政教而劃之。雖以今日之中國。敢期其必成矣。一曰融種族。中國今日有對外而已。其對內非滿漢蒙回藏融冶同化。爲一大民族。無以禦亡。蒙古之僧忠親王。土爾扈特親王。英俊天擅。銳意漸學。即在滿漢。亦難其選。惟藏中智識差遜。顧蒙藏而別爲國。非中國之領土。蒙藏之民。而別爲國民。非中國領土之民。則以英法之對安南印度者。聽其存亡而操縱之。亦未始不可。然蒙藏之民。中國之一部人民也。不振掖之。而令日就衰亡。非謀國者所宜出也。滿漢問題。朝野調和。而蒙藏未聞。夫滿漢融化。蒙藏亦應融化。萃滿漢蒙藏回

爲一大新民族。而同受治于中央政府之下。而滿漢問題始解決。蒙藏啓發始實濟。特是中國之于蒙藏。文字不同。言語不同。風俗習慣尤不同。是宜通之。而官職財產種種權利義務。必同其負擔。均其享受。始爲遠計。不然。而以嚴厲政策盲進。而無招安之術。惠其後。蒙藏有種族主義者出。揭竿思亂。又何如。又不然。而強隣伺隙。因而引誘之。以破壞中國。又何如。上二者。即幸而免。頑迷不進。天演之場。何以競立。此吾所以力主種族之融化也。

二啓發之。建設方針定矣。建設尙焉。蒙藏之建設。至繁且頤。而俱以官制爲之前提。吾人所尤注意者。則建新官制也。同。而其所以建之也。不同。地理之區域形勢異也。一蒙古之官制。規定官制。先審地勢。就內盟古六盟二十五部四十八旗。泊歸化城。察哈爾諸蒙地。先置省。一曰漢南。俟規制略定。再就外蒙古四盟四部八十六旗。並唐努烏梁海額魯特諸蒙地。隨置省。一曰漠北。漠南衛中國。爲十八省之腰背。漠北固邊防。爲新疆東三省之犄角。形勢既殊。經畫自別。然後設總督巡撫各一。分駐兩省。總督責爲宣威樹德。盡力屯墾。兼巡撫事。駐外蒙古漠北省。以飭軍備。巡撫任巡方化俗。綏輯。駐內蒙古漠南省。以崇內治。軍事受總督節制。餘假借之。毋掣其肘。此督撫之分職任事也。外此兩省設度支使各一員。司財政。提學

使各一員。司教育。提法使各一員。司裁判詞訟。巡警使各一員。司道路治安。勸業使各一員。司牧業農產。郵遞使各一員。司交通消息。秩皆三品。統制于督撫。省之初置。事簡費細。先設其半。或兼之。俟屯墾益煩。交通日廣。備符厥制。府廳州縣。咸置如例。舊司道諸官。一切廢罷。其將軍都統大臣。或猝不可撤。暫由督撫兼任。其素有之兵卒。挑揀精壯。以新法操練之。復盡力編新軍一鎮。督率教練。餉項軍衣馬匹。均照陸軍部程規。其新軍所需之兵卒。即由內外蒙古定格挑送。而軍官悉由內地調用。俟軍事人材出。再破此例。別設提督總兵等官。俾統其編練。扼漠南北險要分鎮之。一受督撫之節制。定其軍政。此督撫以下文武官吏之分職任事者也。漠北當扼土謝圖汗盟爲省會。蓋左屏肯特。右距杭愛。北迫俄壤。南通大道。舟車輻湊。極華夷之鐵限。中外之交衢。而天所以鎖鑰北門者也。庫倫形勢尤便。開府于斯。洵足建樞立極。收居中馭外之效。宜置府。總督共諸使駐守。漠南當升令熱河所置承德府爲本省會垣。巡撫同諸使駐守。此建設之尤要者也。至州縣府廳。損益更定之間。在布置親歷者所有事。非現日豫斷者也。（府州縣廳之計畫。近人陳去病言之頗詳。今爲簡便不載。）二、西藏之官制。撤駐藏大臣駐藏幫辦大臣。設總督一。統轄察木多前後藏阿里等地方。度支。

提法。提學。巡警。郵便。勸業等使。各設一。財政。交通。陸軍。政治重要者。隨時稟候中央政府。一切事務。均令便宜行事。以專其責。別設提督總兵等官。以修軍備。計前後藏察木多阿里四處。共有兵四千三百餘名。而有藏兵官兵之別。藏兵分駐拉薩札什倫布定日江孜等處。及設卡地方。統計三千一百六十有二人。官兵駐察木多拉里拉薩札什倫布定日江孜等處。計一千一百四十五人。統之者遊擊都司各二。守備五。千總四。把總十。外委十三。均由川省派往。以時瓜代。指揮之權。操之駐藏大臣。苟將材兵精。未嘗不可爲防亂禦侮之用。第餉薄而器腐。操練玩疏。故英兵之入。未戰而潰。今按內省例。與蒙部各練新軍一鎮。規畫與蒙同。卽挑前後藏察木多阿里四處人民充之。以三年爲成鎮之期。一協駐拉薩。一協分駐札什倫布。定日。察木。阿里等處。舊有官兵撤回四川。藏兵之壯者。挑入新鎮。餘老弱無用者。罷遣令自營生業。藏中治民之官。向以軍事員兼之。而軍事員又多半藏僧主持。是以軍事宗教治民也。政教不分。前極言其敝。今建省不可以治民之事。仍委之喇嘛也明矣。藏中地曠民稀。要擇民多地要之區。設府廳理民政。前後藏察木多阿里等要地。置四大民政區域。每區設府一。廳八九。並設助理官通譯若干。辦理巡警。裁判。徵收。學務及一切民政事。此建官

之大略也。蒙藏建官制。尤有重要之問題。一。蓋蒙藏之舊有人員。一旦撤退。而易以新。不無怨望之起也。是宜去留差遣。胥有權衡。能者仍之以勵其餘。劣者黜之以儆其玩。建置得人。吾敢決其必無事也。或謂子既執同一種族主義矣。籌蒙藏而選舉權立法權。不令蒙藏之民。同內地何也。曰非不與之。時不可也。中國內省之民。遠處邊省者。其程度猶不能任立法選舉之負擔。蒙藏之民。久處錮蔽。今朝廷建置行省。凡百草創之時。即利百而害猶十焉。蒙藏民智識簡短。不知斯舉爲蒙藏與中國圖萬年久遠之基。一旦而遽令與內地齊民。同任選舉立法之權。公益既無毫末之資助。倘與其私之一部分。或稍有損害。即群起爲難。以迫行政者之後。則啓發與不啓發等。故立法選舉各權。異日程度驟進。乃所必任之負擔。而非今日所可語也。凡事不審重。率天下以盲進者。其始也施之一部分。而其終也害及全体。此類是也。

三。啓發之善。後建設定矣。而無善後之策。則建設亦破壞。故善後者啓發之主點也。一。廣交通。通速實業也。籌蒙藏于今日。母國固爲之困。然十年以往。經濟增進。亦足扶母國之衰。蒙部之果樹則榆松柏楊柳蘋果葡萄棗桃李杏也。農產則粟黍高粱稗蕎麥也。牧畜則牛馬羊

駱駝驢騾豕也。輸出品則乾羊肉乾豚肉奶餅毛皮也。藏部之農產。則青稞小麥稻米粟豆也。樹果則棗杏葡萄桃楊柳松柏芍藥牡丹也。畜類則馬牛犬豕鷄羊鵝鴨釐牛狐猴虎豹麝香也。礦產則金珠鹽水銀玉珊瑚礶砂也。往者徒以交通艱難。製造腐敝。而貿易產業。遂滯滯不進。今修鐵軌以貫通之。振技業以經營之。揚子江流域富庶雖不可及。而以與黑龍江吉林奉天新甘雲貴諸省相較。又奚讓焉。吾國郵傳部前奏定全國鐵路軌線。以蒙古列于軌線之北支。以西藏列于軌線之西支。一時猝成。無此財力。漸期擇要修築。則蒙之牧業。藏之礦產。四通八達。遽不至擅名全球。又豈特足本省之用。而扶內省之不濟哉。至郵電等之規定。洵至易易。擇人稠地要已設府廳之處設之。期歲足收交通之利。何須喋喋爲也。一獎移民實邊務也。自古充實邊塞。備禦強敵。未有不移民者也。即在本朝。若關東三省。若新疆伊犁。其流民之趨附者。歲億萬計。屯墾之效。業已昭著。內省之民。困苦流連。遍江河南北。復以近歲水旱饑饉。流氓之無告者。何可勝算。而終莫爲之所。故江之南。冒死亡航異國者。所在累累。而河之北。携妻子負行囊。或孤身隻影。走關東者。接踵摩肩。其狡者則去而爲盜。夫使恤之。將曷有害。抑余更有大可痛者。自海禁弛。利源絀。南畝之氓。以衣食生計之益奇。

窘。而不復可謀。至不恤背鄉井。棄盧墓。別父母。一無所顧惜。而惟冒炎暑。涉苦寒。日望之。然泛南溟。歷北荒。掉頭一去。終身不返。此其數奚啻億兆哉。然且受人所詐。賣爲傭奴。械繫鞭扑。慘同牛馬。而天高地遠。呼籲莫聞。身猶是中國之民。而天若棄絕之。使不得與齊民齒。嗚呼。不可憫哉。使早爲之計。俾億兆之民。轉而耕牧于蒙藏之原野。則雖爲禮樂冠裳。令侔內地可也。豈特軍食足備而已。然而竟至此者。則既往之咎也。是宜及時招致。資之蒙藏。顧移民之道。有所謂政府移民。私人移民。而私人移民。亦分團體個人。移民之事。政府移之。不如民自移之。則私人移民尙矣。蒙藏旣爲中國領土。則不必有特別之保護。而遷徙異地。要不可無特別之獎勵。牛馬籽種。頗與毋缺。開地廣遠。遠逾常格。奏聞給獎。或有斬犯例得未減者。令罰鍰改充効力邊徼。定居其地。則授以土地。不收地價。往來暫居。則輕其貨稅。此外復給安家費。購具費。如是則上下交受其利。而蒙藏啓發之儲能收矣。此余于規定官制之後。而尤斷斷于移民也。一研通語文破膜塞也。英之欲滅印度也。先研究印度語。俄之欲謀遠東也。先研究滿蒙語。列強之于弱敗國之言語。而必研究之者。爲其國勢力發展之計耳。故梵語印度人不研究之。而英人研究之。藏語蒙文我國民不研究之。而英人俄人研究之。我

國地濶人稠。限以高山大水。囿以風俗習慣。一國相處。渺如秦越。故居蒙古者。惟知有蒙古語。居西藏者。惟知有西藏語。以至二十行省。無不各操土語。故其扞格而難進也。職是之故。今啓發蒙藏。而不從研究語文入手。則政治上之關係。種族上之畛域。雖百劫無以望其完成。融化。斯可預卜。粵人而爲蒙藏人之師。數年後。粵自粵。蒙自蒙。藏自藏也。使其有濟。必粵人能蒙藏語。或蒙藏人能粵語。始克達雙方之情。不然。徒曉曉耳。然則奈何。曰。外部之人。不可不語內部之語。而內部之人。亦不可不語外部之語。則數年後。語言雖不能調和一致。而固蔽不通之弊。或可以破。不是則各以土語爲神聖。不援人。亦不取諸人。社會固無進化之期。而行政種族無量障礙物。永不能除。欲達啓發美滿之地位。不可得也。今者政府殖邊學堂。雖已成立。而推廣者猶少。蒙謂強國文字語言。學之固不容緩。而蒙藏之語文。實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尤不可等閑視之也。蒙部開明。較藏部優過。科布多小學。現已創立。而藏部只有舊所謂喇嘛教育。俗人教育而已。抑藏地遼遠。不便就學。而東科爾爾世家中。又無賢王如喀爾沁者歟。余謂啓發蒙藏。有至要者二。一。內省多設蒙藏語文學堂。以備任用之選。而蒙藏必須多立漢文學堂。凡有廳治之處。漢文學堂。至少亦須設立一二。以漢文京語爲主。

而並設普通學科。四年畢業。願學者遞升大學。與內省人材一律任用。不願再學者。而酌量與以利益。或令充通譯助理。下至各種報紙。尤應以精蒙藏文者。譯淺近白話。以期普及。而開蒙藏之頑敵。計莫善于此者矣。以上三者。所謂善後之策也。

昔漢開西域。大列亭障。唐屏北狄。盛設候尉。彼以新羈。猶事經營。我既久屬。何堪放任。于此而定厥方針。審厥建設。堅厥善後。蒙藏固而中國安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亡羊補牢。今猶未晚。一誤再誤。于此而猶放心委運。數十年以往。改易顏色。戈壁庫湖。不知屬于誰氏之手矣。觚稜日色。俯仰增悲。楚囚魯戈。躊躇伏地。來者必有痛恨高曾之貽誤者矣。哀哀帝闈。其鑒于斯。

宣統元年六月廿五日印刷
宣統元年七月初一日發行

定價大洋三角



發行所

順天時報社

印刷所

順天時報印字局

寄售所

北京琉璃廠

作新社分局

